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2020〕1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一、前言

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红线的观念，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要不能越雷池一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构建与优化国土生态安全格局，对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极

其重要的意义。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红线区域划定和保护工作。2013年，省政府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15大类779块生态红线区域。其中，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2.28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23%；海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1263.91平方公里。配套实施监管考核和生态补偿办法，省财政累计安排生态补偿资金100亿元，生态空间管控措施基本落地。2018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和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要求，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省政府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将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等8大类407个区域8474.27平方公里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约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空间管控措施。

为实现《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有效衔接，确保生态空间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在动态优化调整《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基础上，开展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划定工作。围绕“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目标，最终确定了15大类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

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本规划中涉及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容，将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结果做好动态完善，管控要求执行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二、概况

江苏气候宜人、平原广阔、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素有“鱼米之乡”美誉，是我国最适合人口繁衍、开发利用程度最高、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密集的区域之一。

经济社会。江苏省共有13个设区市，96个县（市、区）。2018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9.26万亿元，较上年增长6.7%，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和中高速增长。常住人口8050.7万人，人口密度751人/平方公里，是全国平均水平的5倍，居各省区之首。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096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26：1，收入差距持续缩小。

气候特征。江苏处于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地带，大致以淮河—灌溉总渠一线为界，以南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以北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具有南北生物资源的多样性和农业生产的适宜性。水热同期，年均降水量1000毫米左右。

地形地貌。江苏是全国地势最低的一个省区，绝大部分地区在海拔50米以下，以平原为主。平原面积占陆地国土空间的68%，主要由苏南平原、江淮平原、黄淮平原和东部滨海平原组成。低

山丘陵集中在西南和北部地区，面积占比为15%，主要有老山山脉、宁镇山脉、茅山山脉、宜溧山脉和云台山脉等。江河湖泊密布，共有大小河道2900多条，湖泊近300个，水库1100多座，水面面积占全省陆地面积的17%。全省大致可分为沂沭泗水系、淮河下游水系、长江和太湖水系等四大流域系统，长江横穿东西，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

自然资源。农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全省耕地面积45827平方公里，湿地面积为28219平方公里，沿海滩涂面积超过5000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滩涂总面积的1/4。全省平均本地水资源量322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平均的1/5。全省已发现的矿产品种有133种，探明资源储量的有68种，其中铌钽矿、含钾砂页岩、泥灰岩、凹凸棒石粘土、二氧化碳气等矿产查明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列。

生物多样性。江苏位于我国大陆东部沿海地带的中心部位，地处长江、淮河下游地区，东濒黄海，有954公里的海岸线，森林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占据主导，在保护国际迁徙候鸟、保护长江珍稀、濒危水生动物等方面承担着重大的使命。全省维管束植物2290种，其中，蕨类植物163种，裸子植物14种，被子植物2113种。脊椎动物1070种，其中鸟类尤为丰富，达473种，占全国鸟类总种数的36.8%。全省水生动物资源极为丰富，共有鱼类476种。全省有中国特有种550种，其中，特有植物468种，特有哺乳动物10种，特有鸟类3种，特有爬行动物18种，特有两栖

动物7种，特有鱼类44种。省内农作物种质资源种类繁多、类型多样，有栽培大田农作物133种、果桑茶34种、蔬菜种质资源172种，养殖种质资源25种148品种。

绿色发展。省政府成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持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快淘汰低水平落后产能，2018年压减钢铁产能80万吨、水泥产能210万吨、平板玻璃产能660万重量箱；关闭高耗能高污染及“散乱污”规模以上企业3600多家；关停低端落后化工企业1200家以上。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同比下降2.5%。全省PM_{2.5}平均浓度48微克/立方米。104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68.3%、劣Ⅴ类比例1%，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标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长江、淮河等重点流域及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太湖治理连续11年实现“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的目标。

三、指导思想、目标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

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二）基本原则。

1. 保护优先。以保护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构建国家生态安全格局为根本目的，坚持把保护和修复放在优先位置，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2. 合理布局。遵循自然地域分异规律，综合考虑流域上下游关系、区域间生态功能的互补作用，按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要求，明确不同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科学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 控管结合。针对不同级别、类型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实行分级分类保护措施，明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确保各类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

4. 统筹协调。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城乡发展布局、水功能区划、流域综合规划等相衔接，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相协调，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将生态保护要求落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实施最严格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5. 动态优化。根据构建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保护能力和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需要，依法依规动态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断优化和完善生态保护空间布

局。

（三）总体目标。

通过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实施，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形成符合江苏实际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分布格局，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四）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2. 地方法规。

《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江苏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3. 其他重要文件。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国务院关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1〕167号）

《国务院关于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批复》（国函〔2012〕162号）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中国科学院公告2015年第61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16年）的通知》（水资源函〔2016〕383号）

《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水建管〔2016〕329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苏政复〔2017〕18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

《江苏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公报》（2017年9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年修订）的批复》（苏政复〔2019〕2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四、分级分类管控措施

（一）划分标准。

根据江苏省自然生态环境地理特征和生态保护需求，结合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等，划分出15种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类型，并提出如下划分标准：

1. 自然保护区。

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

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2. 风景名胜区。

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其余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市、区）批建的风景区、风景区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于生态空间以外或人文景观类的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可不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 森林公园。

指森林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集中，具有一定规模，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

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其余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市、区）批建的森林公园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4. 地质遗迹保护区。

指在地球演化的漫长地质历史时期，由于各种内外动力地质作用，形成、发展并遗留下来的珍贵的、不可再生的地质自然遗

产。

国家级、省级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的其余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市、区）批建的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 湿地公园。

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

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其余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市、区）批建的湿地公园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指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其余区域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

指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要求，需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

进行特殊管理的区域。

经批准公布的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8. 洪水调蓄区。

指对流域性河道具有削减洪峰和蓄纳洪水功能的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及低洼地等区域。

《国家蓄滞洪区修订名录》中的洪水调蓄区，以及具有洪水调蓄功能的流域性河道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区域性骨干河道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9. 重要水源涵养区。

指具有重要水源涵养、河流补给和水量调节功能的河流发源地与水资源补给区。

省内海拔100米以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山体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0. 重要渔业水域。

指对维护渔业水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的水域，包括经济鱼类集中分布区、鱼虾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鱼虾贝藻养殖场、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苗种区和繁殖保护区等。

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其余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市、区）批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1. 重要湿地。

指在调节气候、降解污染、涵养水源、调蓄洪水、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湖泊、沼泽、沿海滩涂和水库等湿地生态系统。

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邵伯湖、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荡、白马湖、宝应湖、太湖、溇湖、长荡湖、石白湖、固城湖等12个省管湖泊的湖体部分属于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原则上应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湖体周边的湿地、自然岸线等也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其余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市、区）管湖泊的湖体及湖体周边的湿地、自然岸线等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2. 清水通道维护区。

指具有重要水源输送和水质保护功能的河流、运河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予以保护的区域。

南水北调、江水东引、引江济太工程河道，以及向重要水源地供水的骨干河道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3. 生态公益林。

指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体功能，以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者服务为主要利用方向，并依据国家规定和有关标准划

定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县级生态公益林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4. 太湖重要保护区。

指太湖湿地生态系统。包括太湖湖体、湖中岛屿以及与太湖湖体密切相关的沿岸湿地、林地、草地、山地等生态系统。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湿地、林地、草地、山地等生态系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5. 特殊物种保护区。

指具有特殊生物生产功能和种质资源保护功能的区域。

具有特殊生物生产功能和种质资源保护功能的区域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有必要的，可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补划时，应优先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中补划。

（二）管控措施。

——实行分级管理。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实施分类管理。对15种不同类型和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管控。若同一生态保护空间兼具2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管控措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规范调整程序。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由地方人民政府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经征求省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由省政府批准。

1.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其中，核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内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严禁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内禁止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依照有关核心区、缓冲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2.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3. 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4. 地质遗迹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5. 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以开展

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

6.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7. 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狩猎、采拾鸟卵；砍伐红树林、采挖珊瑚和破坏珊瑚礁；炸鱼、毒鱼、电鱼；直接向海

域排放污染物；擅自采集、加工、销售野生动植物及矿物质制品；移动、污损和破坏海洋特别保护区设施。

8. 洪水调蓄区。

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9. 重要水源涵养区。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10. 重要渔业水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使用严重杀伤渔业资源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捕捞；禁止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渔罾、渔簖等捕鱼设施；禁止在航道内设置碍航渔具；因水工建设、疏航、勘探、兴建锚地、爆破、排污、倾废等行为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对渔业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予以补偿，对依法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重要湿地。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12. 清水通道维护区。

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13. 生态公益林。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资源的行为。

14. 太湖重要保护区。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15. 特殊物种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外界污染物和污染水源的流入；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种质资源造成损害；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

五、生态保护效益分析

（一）响应民生需求，服务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对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线性基础设施，开设“绿色”通道，逐一研究解决方案。在项目选址选线和环保措施制定的环节中，提前介入，加强服务，切实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二）优化生态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江苏省22.49%的陆域国土面积划入了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保护了江苏60%以上的森林（林地）生态系统和50%以上的湿地生态系统，将长江、太湖、骆马湖、高邮湖、邵伯湖、淮北丘岗、江淮丘陵、宁镇山地、宜溧山地等具有重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洪水调蓄功能的区域，以及苏北滨海湿地、洪泽湖湿地等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区域都划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形成了“一横两纵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有效保护了江苏的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有效解决水土流失、生物生境破碎化等问题，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

（三）增强水源涵养，保障饮用水安全。

长江是江苏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是江苏人民赖以生存和发展

的母亲河。南水北调工程是缓解我国北方水资源严重短缺局面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太湖是太湖流域地区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我省将长江生态岸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太湖、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宝应湖、邵伯湖、白马湖等水源涵养湖泊等都纳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结合退渔还湿、退渔还湖等系列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将进一步增强区域水源地的保护、南水北调水质的保证和整体水源涵养量，切实保障全省乃至全国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四）保护生境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

江苏省是两千多种高等植物、千余种动物的栖息地和庇护所。根据重点保护物种的分布特征，生物多样性保护较为重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滨海地区、太湖流域和宜溧山区。盐城沿海湿地、长江、太湖、洪泽湖、宜兴龙池山、句容宝华山等主要野生动植物的生境或栖息地都已纳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并实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有利于丹顶鹤、麋鹿、白鹤、江豚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有利于保护和恢复多样的生态系统。

（五）保障人居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从根本上预防和控制各种不合理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的破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为人居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生态保障，为协调区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人口分布、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必

要的生态支撑。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本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落地实施，确定边界范围，设立边界标志，设置管护岗位，加强日常巡护。要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情况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切实履行保护责任。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事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指导协调和执法监督，共同守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二）确立优先地位。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管控要求。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严格控制城乡发展边界和产业布局，与各项空间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要求相衔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三）严格调整程序。

列入省委、省政府的重大产业项目、国家和省计划的重大交通线性基础设施，如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通过调整选址、选线，实现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项目，要在所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类型的管理部门指导下实施无害化穿（跨）越，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设专章进行科学论证；确需优化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项目，在环评批复中设置专章，对相关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充分调查,开展不可避免性论证或编制调整论证报告,由实施重大项目的地方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经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由省政府批准。

(四) 健全管控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法规或规章,明确各类保护地具体管控措施。制定和完善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关监督管理考核办法,重点对各设区市党委、政府的制度建设、主要指标落实、保护成效等进行考核。优化生态补偿政策,按照“谁保护的多、谁保护的好、谁保护的重要,谁多受益”的原则,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对生态保护成效突出的地方、单位和个人加大补偿力度,对造成破坏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违法行为。研究出台重大线性基础设施工程和重大产业项目环境管理办法,对列入国家和省重大建设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给予支持和指导。

(五) 加强保护修复。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加强对各类保护地的监管力度,严格控制人为因素

干扰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

（六）强化科技支撑。

加大基础理论、保护技术和管理政策研究力度。建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地理信息系统，做好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技术衔接。逐步建立完善生态系统、植被和珍稀、濒危物种分布数据库，建立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监测体系，及时掌握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变化情况。

（七）鼓励公众参与。

健全和完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保护等政策和公共宣传平台，定期发布监控、评价、处罚和考核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开展生态保护政策解读，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鼓励公众监督、举报违反生态保护制度的行为，引导公众自觉参与保护工作。

七、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全省陆域共划定15大类811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表1 全省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按地区分）

单位：平方公里

设区市	国土面积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数量(块)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			生态空间保 护区域面积 占国土面积 比例(%)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总面积 (扣除重叠)	
南京	6537.02	107	527.50	1198.25	1410.56	21.58
无锡	4626.65	42	673.05	1227.45	1324.67	28.63
徐州	11764.38	68	756.95	1650.90	2377.43	20.21
常州	4372.15	47	311.02	937.68	942.83	21.56
苏州	8658.12	113	1936.70	1737.63	3257.97	37.63
南通	9477.85	56	103.19	1532.21	1624.50	17.14
连云港	7455.69	77	204.18	1667.84	1728.18	23.18
淮安	10027.90	56	1439.70	1012.20	2139.62	21.34
盐城	15517.08	42	1376.56	2707.21	4070.83	26.23
扬州	6586.03	69	841.73	544.88	1362.01	20.68
镇江	2798.84	68	122.80	685.50	775.18	27.70
泰州	4301.22	59	110.66	1069.54	1172.88	27.27
宿迁	8523.06	45	1281.68	382.78	1652.72	19.39
合计(扣 除重叠)	103229.17	811	8474.27	14741.97	23216.24	22.49

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存在范围重叠时，重叠区域的面积不重复计算。

表2 全省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按类型分）

单位：平方公里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面积	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总面积
自然保护区	3610.28	0	3610.28
风景名胜区	29.82	1795.96	1825.78
森林公园	435.98	193.89	629.87
地质遗迹保护区	134.02	20.43	156.76
湿地公园	301.49	214.34	515.8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556.44	84.38	1640.82
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	0	652.41	652.41
洪水调蓄区	0	1412.36	1412.36
重要水源涵养区	0	1976.01	1976.01
重要渔业水域	230.54	713.37	943.91
重要湿地	5299.09	1579.21	6878.30
清水通道维护区	0	3610.05	3610.05
生态公益林	0	764.24	764.24
太湖重要保护区	0	1015.89	1015.89
特殊物种保护区	0	684.73	684.73
合计（扣除重叠）	8474.27	14741.97	23216.24

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存在范围重叠时，重叠区域的面积不重复计算。

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雨花台砂砾石层市级自然保护区	南京市区	地质遗迹保护	西侧及北侧至现有围墙；南侧至现状填土堆坡脚（与铁丝隔离网大体一致）；东侧至现状铁丝隔离网		0.003		0.003
2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南京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19		10.19
3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	南京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7.08		7.08
4	牛首山风景名胜	南京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至大石湖-宁安城际-圣象产业园，东至圣象产业园-圣象广场-北坡上山道-宁丹路-普觉寺墓园-宁丹路，南、西至雨花江宁区界；不含大石湖片区、圣象产业园、北坡上山道沿线地块、普觉寺墓园等地块		2.53	2.53
5	雨花台风景名胜	南京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雨花台烈士陵园及周边30米范围		1.12	1.1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6	钟山风景名胜区	南京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界从中山门沿宁杭公路至马群;东界从马群沿环陵路至岔路口;北界从岔路口沿宁栖路经王家湾、板仓、岗子村、沿龙蟠路至中央门;西界从神策门公园沿古城墙经玄武门、北极阁、九华山、太平门至中山门。包括:钟山陵、玄武湖公园、九华山公园、神策门公园、情侣园、白马公园、月牙湖公园、中山植物园、北极阁、鸡鸣寺、富贵山		35.96	35.96
7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	南京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以内秦淮河为轴线,夫子庙为中心,东至东水关(东水关公园)、西至西水关(水西门广场),南至中华门城堡,北至升州路—建康路,包括白鹭洲公园和瞻园等景点。内含夫子庙与双塘两个街道		2.52	2.52
8	将军山风景名胜区	南京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至铁心桥中心河-秦淮新河,东至雨花江宁交界,南至雨花江宁交界-后庄地区-雨花江宁交界,西至宁丹路-中兴三区		6.18	6.18
9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京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86	1.42	3.2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0	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京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从九乡河入江口至七乡河入江口,宽度1000米。其中,陆域为以自然防洪堤为界,纵深至陆地500米区域,水域为以自然防洪堤为界,纵深至水域500米区域(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2.77	4.53	7.30
11	八卦洲(左汉)上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京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57	2.41	3.98
12	八卦洲(主江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	南京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水域范围为:八卦洲洲头至二桥桥位上游排水灌渠入江口(32°9'50.36" N, 118°48'57.14" E)水域,总长约5公里。陆域范围为:水域与相应的长江防洪堤之间陆域范围		4.78		4.78
13	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鼓楼区)	南京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北河口水厂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的全部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0.34		0.34
	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邺区)	南京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江宁区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500米至城南水厂取水口下游500米的全部水域范围;北河口水厂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的全部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上夹江口至下夹江口范		6.65		6.6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夹江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夹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				
14	三桥湿地公园	南京市 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范围为：西118°38'52"E， 31°57'37"N；南118°38'56"E， 31°57'34"N；东118°39'01"E， 31°57'39"N；北118°38'58"E， 31°57'39"N范围内		0.03	0.03
15	南京南郊省级 森林公园	南京市 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 护	南京南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00		10.00
16	南京长江江豚 省级自然保护区	南京市 市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 500 米至新生洲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 500 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洲尾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 500 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 500 米段。具体坐标为： 118°28'39.14" E 至 118°44'38.35"E， 31°46'34.83"N 至 32°7'3.81"N。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		86.92		86.9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7	潜洲重要湿地	南京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以潜洲平均水位线为界		1.33	1.33
18	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	南京市区	洪水调蓄		秦淮河水域范围(包括秦淮新河、内秦淮河)		3.43	3.43
	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江宁区	洪水调蓄		江宁区境内秦淮河两堤之间的河道及护坡		8.69	8.69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溧水区	洪水调蓄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53'48.954"E, 31°47'29.691"N),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59'43.145"E, 31°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河岔口,沿河道向南,南止于洪蓝河桥约9300米,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1.63平方公里		3.05	3.05
19	长江大胜关长吻鮠铜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南京市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秦淮新河口至建邺区江心洲尾北岸的长江大胜关水道,范围在118°39'31"E至118°43'26"E,31°58'41"N至32°04'21"N之间	江宁区新济洲头至潜洲尾的长江江段,范围在118°29'35"E至118°43'39"E,31°49'43"N至32°05'35"N之间	4.03	70.18	74.21
20	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南京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30.08		30.0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1	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南京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6.90		6.90
22	三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浦口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三岔水库水域范围,及水库大堤以东200米。二级保护区:东至水库大堤堤脚外200米及星陡路,东南沿引四干渠至朱庄西延蔡庄水库,再以村路西至江星桥线,北至星甸三七干渠		14.32		14.32
23	桥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	浦口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规划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3.33		3.33
24	驷马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浦口区	水源水质保护		驷马山河浦口段全部水体,三岔水库引水渠和驷马山河除石桥镇区外两岸各100米范围内陆域		3.98	3.98
25	南京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浦口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35.55	76.31	111.8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6	南京市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浦口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南京长江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南至长江三桥,西至长江大堤,东至浦口区界,北至绿水湾洲头,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以外的区域	12.93	7.96	20.89
27	滁河重要湿地(浦口区)	浦口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三合圩片:东至滁河以北,由余家湾大桥沿滁河至晓桥;西至原双圩村村部,沿双圩路向北至友联路顺清河流至余家湾大桥;南至晓桥,沿双圩路向南至青山路,从青山路由青山三组—东葛村砂石路至江永线至晓桥;北至友联村五四小圩,沿清河流至青山村五四组滁河堤埂(不含G104、滁河线位)。滁河市级重要湿地:东至永宁街道行政边界;西至星甸街道行政边界;南、北至堤岸		19.72	19.72
	滁河重要湿地(六合区)	六合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滁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7.72	7.72
	滁河重要湿地(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盘城段:东、西至盘城街道行政边界,北至南京市行政边界,南至堤岸。长芦段:北、西、南至滁河堤顶,东至长芦街道边界		4.04	4.04
28	绍兴圩重要湿地	浦口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北至滁河,南至圩堤,东至西埂圩		5.69	5.6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9	张圩重要湿地	浦口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至蒿子圩,北至西葛站,南至滁河,东至宁西铁路		9.34	9.34
30	复兴圩重要湿地	浦口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至西圩埂,北至滁河,南至大营站,东至宁西铁路		2.33	2.33
31	蒿子圩洪水调蓄区	浦口区	洪水调蓄		蒿子圩全部圩区		1.34	1.34
32	亭子山生态公益林	浦口区	水土保持		老山林场西山分场以西,与安徽交界		3.82	3.82
33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江宁区	水源涵养		含青龙山、豹山、小龙山、天宝山、荆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及余山水库、横山水库、龙尚湖等水库。具体坐标为:118°53'31.14"E至119°1'17.35"E, 31°56'48.83"N至32°3'41"N		70.71	70.71
34	马头山水源涵养区	江宁区	水源涵养		东沿人评村、官塘村、小五村至芦塘庵村;南、西至江宁区界;北至下陈庄村。含白头山、马头山、岱山、犁头尖山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及杨库、人评水库等。具体坐标为:118°32'6.14"E至118°36'32.35"E,北纬31°43'56.83"N至31°48'48"N		13.94	13.94
35	安基山水源涵养区	江宁区	水源涵养		含白露头、文山、阴山、斗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及安基山水库、螺丝冲水库、中塘水库等水库。东部、西北部、北部至苏皖省界,南至沪蓉高速。具体坐标为:119°0'16.14"E至119°5'38.35"E, 32°4'11.83"N至32°6'44"N		16.09	16.0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6	横山水源涵养区	江宁区	水源涵养		以横山为主体,内有张山、柴山、四径山、家公山、东陶山、黄牛峰、铜山、朝山、陈家山、荷叶山、东头山、西头山等山体及驻驾山水库、溧塘水库、排驾口水库、筑塘坝水库、跃进水库等水库。范围为:东部、西部至江宁区界;南部至苏皖省界。具体坐标为:118°46'9.14"E至118°53'36.35"E,31°37'10.83"N至31°41'19"N		35.65	35.65
37	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江宁区	水源水质保护	赵村水库的全部水面及取水口侧水位线以上200米陆域范围,以及赵村水库水面200米缓冲区	具体坐标为:118°46'37"E至118°50'5"E,31°37'15"N至31°40'59"N	2.63	18.10	20.73
38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江宁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方山山体。北以江宁区方山成人学校为界,西以天秣路为界,南以吉印大道为界,东以涧东村、方山村、东方村的环山公路为界(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4.10	1.27	5.37
39	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	江宁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拐点坐标: 118°44'37.11"E,31°53'14.45"N; 118°45'17.11"E,31°53'27.45"N; 118°45'26.11"E,31°54'7.45"N; 118°44'18.11"E,31°53'53.45"N; 118°44'9.11"E,31°53'40.45"N; 118°44'57.11"E,31°53'38.45"N	2.90	3.77	6.6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0	牛首-祖堂风景名胜	江宁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含牛首山、戴山、小山、祖堂山、吉山、静龙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以绕城高速为界分为2部分,北至江宁区界。具体坐标为:118°41'19.14"E至118°47'38.35"E,31°49'42.83"N至31°56'56"N		26.60	26.60
41	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	江宁区	地质遗迹保护	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确定的范围,含地质遗迹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地质遗迹景观一级保护区及郁闭度较好的林地等。包括三部分:一是北部地块,东至春湖路;南距坟孟公路约200米;西界地理坐标为118°59'51.72"E,32°4'41.18"N;北至湖圣路。二是中部地块,东至S337省道;南至沪宁高速公路;西界地理坐标为118°59'36"E,32°3'38"N;北界地理坐标为119°2'52.36"E,32°5'6.27"N;包括技校路与锁石村之间的林地,其范围为:东至技校路;西至江宁区界;南至沪宁高速;北界地理坐标为118°58'33.35"E,32°4'25.54"N。三是南部地块,东界地理坐标为119°3'1.41"E,32°3'21.97"N;南界地理坐标为119°0'38.61"E,32°2'31.07"N;西界地理坐标为119°0'27.87"E,32°2'36.35"N;北界距道路X302约150米	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确定的范围中,除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区域	10.08	19.07	29.1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2	东坑生态公益林	江宁区	水源涵养		包括植被覆盖较好的山地以及该区域的主要水库。具体坐标为: 118°38'12.14"E至118°44'52.35"E, 31°38'43.83"N至31°49'25"N		49.08	49.08
43	赤山省级生态公益林	江宁区	水土保持		具体范围为: 东119°3'28.56"E, 31°51'51.52"N; 南119°2'54.88"E, 31°51'41.07"N; 西119°2'39.74"E, 31°51'58"N; 北119°3'2.52"E, 31°52'13.65"N		0.33	0.33
44	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	江宁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具体坐标为: 118°42'46.14"E至118°44'5.35"E, 31°49'51.83"N至31°51'49"N	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的一般游憩区和管理服务区、东部郁闭度较好的林地。具体坐标为: 118°42'46.14"E至118°44'24.35"E, 31°49'45.83"N至31°51'49"N	1.76	2.52	4.28
45	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	江宁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包括子母洲、子汇洲、新生洲和再生洲的全部, 新济洲的东部。具体坐标为: 118°28'48.14"E至118°35'25.35"E, 31°47'5.83"N至31°55'50"N	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示范区和科普宣教展示区。新济洲的西部。具体坐标为: 118°30'27.14"E至118°31'49.35"E, 31°49'59.83"N至31°52'37"N	20.17	6.53	26.70
46	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	江宁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科研宣教区、湿地体验区、湿地休闲区、管理服务区	13.75	0.64	14.3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7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江宁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92	7.56	10.48
48	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江宁区	洪水调蓄		江宁区句容河两堤之间的河道及护坡		1.86	1.86
49	止马岭自然保护区	六合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止马岭生态林区。北至乌龙港水库东侧、南至金家港山顶道路、西至与安徽省交界处防火通道、东至彭港水库上游600米处		4.44		4.44
50	南京平山省级森林公园	六合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平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22.13		22.13
51	六合国家地质公园	六合区	地质遗迹保护	江苏六合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13.00		13.0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52	大河桥水库水 源涵养区	六合区	水源涵养		东起水库大坝以下200米,南部 界线为涧王-黄泥岗北-小杨营 以及向西的大泉水库饮用水源 二级管控区的北部界线(马汉 塘-娄家港一线)及止马岭自然 保护区北界,西界与北界均为 苏皖两省省界(不含235国道线 位等规划和现状道路)		21.30	21.30
53	大泉水库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六合区	水源水质保护		大泉水库水体(以岸线、大坝 为界)及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 线200米以上陆域部分		3.05	3.05
54	大泉水库水源 涵养区	六合区	水源涵养		东界为柳营—上叶港一线,南 界为水库大坝至白土岗东西走 向的乡级公路,西界的南段是 苏皖两省省界,北段为止马岭 自然保护区(龙泉森林公园) 的东界(彭家港水库上游600 米),北界为马汉塘-娄家港一 线		20.62	20.62
55	河王坝水库水 源涵养区	六合区	水源涵养		东界位于冶山街道山曹村-新 街村-樊庄-黄山水库与河王坝 水库分水线,马鞍街道阮郑村- 袁家岗-河王村-李庄;东南至赵 桥水库与黄山水库分水线;南 界包括骡子山的东界、西界与		40.90	40.9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北界;西界沿马鞍街道规划建设用地的东部界线为准;北部界线以水库大坝以下200米及三马-小中子-张湾-港王一线为准(不含规划镇区确定的建设用地和S421省道线位)			
56	山湖水库水源涵养区	六合区	水源涵养		东到平山省级森林公园的骡子山西部边界;南部界线由东向西为平山省级森林公园的练山北部边界-程桥街道山湖村-章墩;西部界线为大坝以下200米;北部界线由东向西包括马鞍街道的桑家洼子-夏家洼-新庄-山北以及竹镇镇的上庄-泉水林(不含规划镇区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35.79	35.79
57	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	六合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包括兴隆洲与乌鱼洲两块江滩,兴隆洲北界与标准江堤之间的水域、乌鱼洲与标准江堤之间的水域;东起大河口,南至乌鱼洲与兴隆洲南界,西为划子口河入江处,北为土堤		23.61	23.61
58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江北新区	水土保持		西南至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北至江北新区直管区边界,东到滁河		22.46	22.4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9	马汉河—长江生态公益林	江北新区	水土保持		东至长江,西至宁启铁路,北至马汉河北侧保护线,南至丁家山路、平顶山路		9.27	9.27
60	峨眉山生态公益林	六合区	水土保持		南至横梁街道与原东沟镇交界处,北与金牛湖省级森林公园交界,呈带状分布		11.04	11.04
61	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水土保持		南京化学工业园北侧规划的防护绿带		5.73	5.73
62	金牛湖水源涵养区	六合区	水源涵养		分东、西两片,东片范围:东界是苏皖两省省界,南部与仪征市交界,西以金牛湖省级森林公园(金牛湖北)为界,北部是苏皖两省省界。西片范围:东与金牛湖省级森林公园相邻,西南部以郝庄-郭庄北部为界,西部以S247省道、规划轨道交通控制线为界,北部是苏皖两省省界(不含规划及现状集镇等建设用地、不含水利设施、规划和现状道路)		45.88	45.88
63	金牛湖省级森林公园	六合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六合金牛湖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21.30		21.3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64	白马山森林公 园	六合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 护		东以南京市与仪征市的行政区 界线为界（仪征市青山镇团结 村、官山村、安墩村自然路为 界），南经张窑村史洼、张家 洼、头圩、山咀组农田，西沿 桂子山山坡、通往扬州组至北 边小池塘为界，北以东奶山山 脚线、峡龙山林场、长洼山至 徐云黄砂一矿分水岭为界（东 沟林场辖区）		3.73	3.73
65	江苏南京冶山 矿山公园	六合区	地质遗迹保护		六合区冶山街道冶山社区居委 会，东部与安徽省天长市交界， 南部以金牛湖街道为界，西部 为冶山林场包围，北与冶山采 石场南界为邻		0.89	0.89
66	唐公水库水源 涵养区	六合区	水源涵养		东界是金牛湖省级森林公园西 界，南部以水库大坝坝顶以南 2460米为界，西与贵集-季王- 大王交界，北以50米等高线为 界（不含规划及现状道路）		6.89	6.89
67	赵桥水库水源 涵养区	六合区	水源涵养		东部沿708县道至陈庄，南部以 港陈-塘面-下陈-新任庄-姚营 一线为界，西部至河王坝水库 水源涵养区的边界，北部为大 坝以下200米范围		6.16	6.1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68	马汉河洪水调蓄区	江北新区	洪水调蓄		马汉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1.29	1.29
69	六合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六合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六合方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5.54		5.54
70	六合区生态公益林	六合区	水土保持		分为竹镇林场、方山林场两个区域。竹镇林场:东与巴布洛生态谷-紫营水库-金磁水库交界,南至苏皖省界,西至苏皖省界,北至东龙山;方山林场: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周边		3.61	3.61
71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溧水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3'15.330" E, 31°35'17.796" N)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1'35.678" E, 31°34'35.264" 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118°59'33.488" E, 31°36'17.872" 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0'1		20.72		20.7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9.103" E, 31°36'53.200" N），沿东洪 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 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 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 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 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				
72	石臼湖（溧水 区）风景名胜 区	溧水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 护		洪蓝镇石臼湖东岸至宁高高速 东，和凤镇石臼湖东岸至宁高高 速东、南岸外扩1400米陆域范围		113.77	113.77
	石臼湖（高淳 区）风景名胜 区	高淳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 护		石臼湖大堤至湖体水域范围		28.02	28.02
73	石臼湖重要湿 地（溧水区）	溧水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石臼湖湖体水域		88.78		88.78
	石臼湖重要湿 地（高淳区）	高淳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石臼湖湖体水域		20.73		20.73
74	东庐山风景名 胜区	溧水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 护		包括东屏街道西南村—沿与句 容市行政边界—白马镇尹家边 村—沿宁杭高铁至东庐山脚— 黄牛墩村—官塘村—段家山村 —西阳庄村—丁家边村—南庄 头村—道士岗村—严笪里村— 沿中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东南 侧边界—倪村头村—邵王村— 芦家边村—方便村—方便水库 大坝—沿方便水库水源地保护 区南侧边界—东屏街道西南村		72.74	72.74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75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溧水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村—严家宕村—南止洪蓝桥,沿河道两岸150—300米范围		1.27	1.27
76	老鸦坝水库水源涵养区	溧水区	水源涵养		东至白龙线与宁杭高铁交叉口(119°12'29.286"E, 31°36'31.717"N),沿老鸦坝水库管理范围界桩南至老鸦坝水库大坝西侧北角村口(119°11'44.006"E, 31°35'59.923"N),西至江苏省农科院东侧道路(119°11'0.499"E, 31°36'8.655"N),北至老鸦坝水库北部湾入库河道与宁杭高铁交叉口(119°11'29.281"E, 31°37'14.856"N)。东起白马镇白马山护林路(119°13'55.082"E, 31°37'23.666"N)沿溧水行政边界线至最南宁杭高铁(119°13'10.175"E, 31°36'0.271"N),沿宁杭高铁向西北至最西宁杭高铁与老鸦坝入库河道交界(119°11'28.650"E, 31°37'18.879"N),沿入库河道向北经洪咀村至最北东方水库北部湾(119°13'40.304"E, 31°38'3.260"N),沿溧水行政边界线向南至白马镇白马山护林路		10.41	10.4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77	赭山头水库饮 用水水源保护 区	溧水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赭山头水库校核洪水位 28.00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 范围,且沿岸线不少于200米范 围内陆域		3.05	3.05
78	赭山头水库水 源涵养区	溧水区	水源涵养		晶桥镇南经巷村—石灰窑— 芝山村—叫花岭—孔家林业 队—状元山村—后孔家村— 小庄里村—杨东村—下韩村 —赭山头水库大坝—铜山村 —南经巷村		13.77	13.77
79	姚家水库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溧水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姚家水库校核洪水位 22.59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 范围,沿岸线不少于200米范围 内陆域		4.27	4.27
80	姚家水库水源 涵养区	溧水区	水源涵养		包括姚家水库大坝—王郎头— 张家山—西山山顶—汤家庄— 郑巷大山山顶—朱家山顶—窑 家山顶—棉头山顶—悒枝岗— 上尹家边—凉蓬下—搭山—韦 家大村—大西山—秋湖山山顶 —管理所		13.04	13.04
81	中山水库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溧水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 防洪坝外堤脚为界;二级保护区:一 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以及 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向外延		44.56		44.5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伸2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北至中山东路,东北至长深高速,南至中东线路,西至老明路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50米,以及水库东南侧汇水水域向外延伸2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82	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溧水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防洪坝外堤脚为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以及水库水域向外延伸2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北至S340道路和白曹线路,东北至句容市行政边界,西至大金山脊线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50米		50.34		50.34
83	溧水区生态公益林	溧水区	水土保持		省级生态公益林以及溧水区林场秋湖分场、白马迴峰山、晶桥观山246省道以西、傅家边农业科技园		35.39	35.39
84	江浦一浦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江北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七里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下延500米(定向河入江口下游)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3.95		3.9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85	龙王山景区	江北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高新北路,南至龙山南路,西至星火北路,北至龙山北路		1.93	1.93
86	浦口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江北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至江北新区直管区界,南至长江大桥,西至滨江大道,北至建设中的浦仪公路		6.50	6.50
87	大荆山森林公园	高淳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区:北至挂岭山与溧水、溧阳分界处;东至永庆村分界处;南至挂岭山南;西至挂岭山西坡中部。西区:北至桤云路;东至洪家山与永庆村分界处;南至洪家山山脊与溧水孔家村分界处;西至山塘凹底与荆山村分界处		0.40	0.40
88	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高淳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游子山区块(包含三条垄片区)和花山区块。游子山区块坐标为118°59'23"E至119°05'10"E,31°20'03"N至31°22'37"N;花山区块坐标为118°55'23"E至118°59'22"E,31°13'52"N至31°18'04"N	24.13	12.65	36.78
89	迎湖桃源风景名胜區	高淳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高淳区城东南部,高淳区阳江镇永胜圩内		1.51	1.51
90	瑶池风景名胜區	高淳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1.18	1.18
91	龙墩湖风景名胜區	高淳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龙墩河水库的水域范围及岸线具有保护价值的陆域范围		3.92	3.9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92	高淳固城湖水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	高淳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自然保护区范围为：东南至固城湖堤，西至永胜圩堤，北至永联圩堤		24.20		24.20
93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高淳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湖体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3000米的陆域范围		110.80		110.80
94	花山生态公益林	高淳区	水源涵养		固城湖畔花山林区的生态公益林(面积2公顷以上的连片林带)，包括高淳监狱，固城镇桥头、花联、蒋山、九龙、前进村等区域的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		5.77	5.77
95	付家坛生态公益林	高淳区	水源涵养		付家坛、曹家坝、望牛墩、顾址工区、张家山、前进、塘里夏家等自然村区域范围内的连片林带		1.86	1.86
96	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	高淳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薛盛线，南至安徽交界，西至保胜圩和相国圩圩堤，北至狮树河		37.07	37.07
97	国际慢城桤溪生态之旅保护区	高淳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溧阳边界，西至漆桥镇边界，北至溧水边界，南至老桤路		50.99	50.99
98	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高淳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68.82		68.8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99	固城湖中华绒 螯蟹国家级水 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	高淳区	渔业资源保护	固城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范围,位于 118°54'40"E至118°56'33"E,北纬 31°17'36"N至31°18'20"N之间,是由4 个拐点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 (118°54'42"E, 31°18'2"N; 118°54'40"E, 31°17'36"N; 118°56'18"E, 31°17'38"N; 118°56'33"E, 31°18'20"N)	江苏省高淳县固城湖北部的永 联圩畔,范围在118°54'23"E至 118°56'53"E, 31°17'20"N至 31°18'33"N之间。保护区是由4 个拐点连线围成的区域,拐点 坐标分别为(118°54'23"E, 31°18'11"N; 118°54'23"E, 31°17'20"N; 118°56'47"E, 31°17'20"N; 118°56'53"E, 31°18'32"N)	3.00	2.00	5.00
100	水阳江洪水调 蓄区	高淳区	洪水调蓄		高淳区境内水阳江范围		16.50	16.50
101	胥河清水通道 维护区	高淳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胥河范围		2.32	2.32
102	水碧桥河清水 通道维护区	高淳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水碧桥河范围		0.57	0.57
103	石固河清水通 道维护区	高淳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石固河范围		1.50	1.50
104	漆桥河清水通 道维护区	高淳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0.78	0.78
105	运粮河清水通 道维护区	高淳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运粮河范围		0.46	0.46
106	官溪河清水通 道维护区	高淳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官溪河范围		1.71	1.71
107- 南京	长江(江宁区) 重要湿地	江宁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包括 长江(江宁区)水面、子母洲、 子汇洲、新生洲和再生洲、新 济洲及部分大堤到水面区域。 具体坐标为: 118°28'36"E至 118°35'50"E, 31°46'36"N至 31°55'50"N		62.76	62.76

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08	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无锡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包含惠山海拔150米以上及锡山山体范围,以及寄畅园、天下第二泉、三茅峰等景区		9.36		9.36
109	蠡湖风景名胜区	无锡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从梁清路至环湖路和金城西路,经蠡园至金城湾公园,南从金城湾沿金石路到长广溪湿地公园,东至贡湖大道,西与梅梁湖景区毗连,包括宝界山山体和太湖风景名胜区蠡湖景区(东面:以蠡湖岸线东侧50米为界;南面:以蠡湖岸线南侧50米、金石路、长广溪桥为界;西面:以山水东路、漆塘路、鼋头渚路为界;北面:以锦园路、环湖路、金城西路、蠡湖岸线北侧50米为界)			11.67	11.67
110	无锡蠡湖国家湿地公园	无锡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锡蠡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6.24		6.24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11	鼋头渚风景名胜区	无锡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至中犊山,西至太湖仙岛,南至充山,东至五里湖,包括鼋头渚、三山、包孕吴越等核心景区		5.00	5.00
112	马山水源涵养区	无锡市区	水源涵养		马山东半山海拔50米以上和西半山25米以上除村庄建设用地之外的范围,仙鹤咀游览区和龙头渚自然公园全部包含在内,含太湖风景名胜区马山景区		14.00	14.00
113	无锡长广溪国家湿地公园	无锡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锡长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无锡长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3.11	0.64	3.75
114	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	无锡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贡湖沙渚饮用水水源地和锡东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及太湖湖体和湖岸。湖体为无锡市区太湖湖体范围和蠡湖宝界桥以西部分湖体范围。湖岸部分包括贡湖湾环太湖高速、干城路、南湖路、缘溪道以南部分区域,梅梁湖望湖路、锦园路、梁湖路、环湖路以南部分区域,马山东半山、西半山和燕山山体及东侧、南侧、西侧沿湖岸线,还包括莲花山、华藏山、鸡笼山、月台山、横山等连绵地区山体,鼋头渚、笔架山、石塘山、龙王山、军嶂山、南象山等连绵山体,横山山体,雪浪山山体		429.47	429.4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15	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	无锡市区	种质资源保护		西至锡陆公路和陆东路,东、北至锡漂运河及水域,南至高速公路防护带,区域涉及惠山区钱桥镇、阳山镇和洛社镇		18.69	18.69
116	贡湖沙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无锡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以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500米范围的水域和东起新港河入湖口、北到新港河埭沙桥,向西沿塘前路、长泰路延伸至湖边的陆域		24.44		24.44
117	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无锡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以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500米范围的水域和东至望虞河、西至许仙港、环太湖高速公路以南的陆域		21.45		21.45
118	钱桥低山生态公益林	无锡市区	水土保持		包含桃花山路以西鸡笼山、舜柯山、桃花山、九古山、门后山、茅城山和石埠山25米等高线以上部分山体;桃花山路以东舜柯山、扇山和孔山50米等高线以上部分山体;舜柯山、蚂蚁山和青龙山山体25米至50米等高线范围内部分山体;钱胡路以南,无锡戒毒所以东部分陆地		4.81	4.81
119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无锡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梁鸿湿地、湖荡所在的湿地区域	0.47	0.41	0.8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20	无锡阳山省级森林公园	无锡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无锡阳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4.85		4.85
121	无锡阳山火山省级地质公园	无锡市区	地质遗迹保护	无锡阳山火山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0.50		0.50
122	无锡太湖大溪港省级湿地公园	无锡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锡太湖大溪港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无锡太湖大溪港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3.33	0.48	3.81
123	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	无锡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2.09	0.34	2.43
124	江阴要塞省级森林公园	江阴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阴要塞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2.73		2.73
125	定山风景名胜区	江阴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江阴市东郊周庄、云亭、城东三镇镇域内。东起稷山,西至定山,东西长约6300米,南北宽约4600米,包括定山、土地山、稷山、寿山,除城市建设用地外的部分		9.01	9.01
126	长江小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江阴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6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56	0.09	2.6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27	长江肖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江阴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4.01		4.01
128	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江阴市	水源水质保护	包含绮山水库以及水库沿岸纵深与水岸边界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的陆域	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0.54	0.20	0.74
129	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	江阴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西石桥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6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9.68		9.6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30	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江阴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跨江阴市域南部地区青阳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江阴市界,西至锡澄公路,东至河塘杨家浜一线;以及京沪高速以西,璜塘、峭岐部分区域		63.80	63.80
131	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	江阴市	水土保持		江阴境内除划归风景名胜区与森林公园以外的大小山体为生态公益林保护区,主要包括长山、香山、花山、绮山、蟠龙山、砂山、毗山、白石山、秦望山、乌龟山山体等,以及各山体周边生态敏感区		23.32	23.32
132	江阴芙蓉湖省级湿地公园	江阴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阴芙蓉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82		1.82
133	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宜兴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区位于宜兴市张渚镇茗岭(119°49'E, 31°22'N),包括龙池山与小黑沟两块区域。一是以龙池山为中心,东至山脊,西至东坞芥水沟,南至山顶,北至老虎亭小路。二是小黑沟全芥,东至老应芥山脊,南至山顶,西至茅山芥山脊,北至芥口		1.23		1.23
134	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	宜兴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位于宜兴市南部山区,主要分为北部铜官山和南部嵩山两大部分		34.00		34.0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35	太湖(阳羡景区)风景名胜保护区	宜兴市、溧阳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p>阳羡景区由阳羡景群、国山景群、座神山景群、横山水库景点组成。</p> <p>1. 景区界线：(1) 阳羡景群界线—东面：以花蛇山、寺山、塔山、桂花地、馒头山山脊线，汤省公路，龙山、鸦雀山、西川岭山脊线为界；南面：以江浙省界为界；西面：以省庄竹海西北界、扶峰山、戴家山、杨岭山东界、灵谷洞北界、长龙山山东北界为界；北面：以孟峰山桥为界。景群面积27.57平方公里。</p> <p>(2) 国山景群界线—以国山为界。景群面积0.83平方公里。(3) 座神山景群界线—东面：以南岳寺景点东侧约125米为界；南面：以南岳寺景点南侧约600米为界；西面：以南岳寺景点西侧约375米为界；北面：以南岳寺景点北侧约1000米为界。景群面积0.79平方公里。(4) 横山水库景点界线—东面：以横山水库岸线东侧约700米为界；南面：以长山、阳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横山水库岸线西侧约400米为界；北面：以横山水库岸线北侧约300米为界。景点面积14.81平方公里。景区总面积44平方公里。</p> <p>2. 建设控制协调区界线：(1) 阳羡景群建设控制协调区界线—东面：以</p>		69.07	69.0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p>花蛇山山东界, 寺山、塔山、桂花地、善其山山东南界, 汤省公路, 洪山、天荒山、西川岭山脊线为界; 南面: 以江浙省界为界; 西面: 以葡萄岭、扶峰山、戴家山、杨岭、长龙山山脊线为界; 北面: 以丁张公路北侧约230米为界。建设控制协调区面积17.36平方公里。(2) 国山景群建设控制协调区界线—东面、南面、西面: 以国山为界; 北面: 以国山北侧约280米、兴东村水库为界。建设控制协调区面积0.55平方公里。(3) 座神山景群建设控制协调区界线—东面: 以南岳寺景点东侧约480米为界; 南面: 以南岳寺景点南侧约750米为界; 西面: 以南岳寺景点西侧约675米为界; 北面: 以南岳寺景点北侧约1500米为界。建设控制协调区面积1.41平方公里。(4) 横山水库景点建设控制协调区界线—东面: 以横山水库岸线东侧约1200米为界; 南面: 以长山、阳山山南界南侧300米为界; 西面: 以横山水库岸线西侧约700米为界; 北面: 以横山水库岸线北侧约500米为界。建设控制协调区面积5.75平方公里。建设控制协调区总面积25.07平方公里</p>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36	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宜兴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以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整个横山水库水域范围		6.83		6.83
137	油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宜兴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洑滨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以内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及水库大坝背水坡堤脚外15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水域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至校核洪水位以下的陆域范围		3.66		3.66
138	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	宜兴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宜兴市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内的陆域;湖洑镇东南部及张蜀路西侧区域;丁蜀镇西南侧区域		399.98	399.98
139	三洑重要湿地	宜兴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洑、团洑、东洑的水域部分		24.29	24.29
140	宜兴南部山地水源涵养区	宜兴市	水源涵养		宜兴南部海拔大于100米的山体、丁蜀川善路北侧山体及上坝区域、太华镇民望村北侧及石门路东侧山体区域		150.39	150.39
141	宜兴竹海省级森林公园	宜兴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宜兴竹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6.67		6.67
142	宜兴太华山省级森林公园	宜兴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宜兴太华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8.33		8.3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43	江苏宜兴云湖省级湿地公园	宜兴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宜兴云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2.54		2.54
144	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宜兴市	渔业资源保护	保护区核心区(团氿)是由7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9°46'46"E, 31°22'34"N; 119°47'06"E, 31°22'42"N; 119°47'49"E, 31°22'59"N; 119°48'20"E, 31°22'46"N; 119°48'21"E, 31°21'41"N; 119°48'13"E, 31°21'53"N; 119°47'31"E, 31°22'09"N)		2.95	10.71	13.66
107-无锡	长江(江阴市)重要湿地	江阴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起中粮麦芽码头,西至老夏港河,南至长江岸线,北至江阴靖江长江水面边界的长江水域,包括小湾、肖山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水域部分;以及西石桥水源地北侧部分长江水域			11.68	11.68
145-无锡	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	无锡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347.50		347.50
	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宜兴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244.13		244.13
146-无锡	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无锡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望虞河水体及其两岸各100米			6.11	6.11
147-无锡	鹅真荡(无锡市区)重要湿地	无锡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锡市区所辖部分鹅真荡水体范围			4.26	4.26
148-无锡	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宜兴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溇湖湖体水域		26.59	51.59	78.18

徐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49	泉山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徐州市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为泉山、虎头山主峰区域及椎山北部山体区域。实验区范围包括东西泉山		3.70		3.70
150	徐州市大洞山森林市级自然保护区	徐州市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为大洞山、龙门山、奶奶山主山体分布区域。实验区范围为除核心区和缓冲区之外的大洞山区域和龙门山、奶奶山等山地区域		39.54		39.54
151	徐州云龙湖(铜山区)风景名胜区	铜山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铜山区范围从泉山区交界1.2.3.4.5五个拐点,再顺三环南路为北界;沿玉带大道跨京福高速到沿山、项山一带为西界;南以光山、黑山、驴眼山南麓到走马山过京福高速到大小刀山为南界;自大刀山、小刀山北上,绕中国矿业大学新校区的西界为东界		27.20	27.20
	徐州云龙湖(徐州市区)风景名胜区	徐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以韩山路、如意河北、煤建路、湖北路、新盛广场西和南边线、湖东路、中山南路、和平路为北界,以云东二道街、溢洪道南岸、彭祖园东和南边线、泰山路、		17.41	17.4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泰山和凤凰山北边线、凤鸣路、解放南路、泰山和凤凰山南边线、泰山路、云龙山南边线、金山东路、金山南路为东界，以三环南路、1.2.3.4.5五个拐点、三环南路为南界，以三环西路、淮海路为西界			
152	丁楼地下水(铜山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铜山区	水源水质保护	铜山区境内该水源地的准保护区(地下水补给区和开采井部分径流区)，主要为霸王山山体分布区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7.89	0.41	8.30
	丁楼地下水(徐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徐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保护区内现有开采井90眼。二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50米的环形区域。准保护区：该水源地地下水补给区和开采井部分径流区，主要为九里山山体分布区域。具体范围：丁万河与天齐路交界处—向北至西月河—沿西月河至铁路线—沿铁路线向西南至铁路交叉线—向南至大彭镇—闸河村—霸王山山脚线(徐庵子、王楼、周棚、马林、田巷村)—向东延升至徐萧公路与大彭路交叉口—向东北延升至苏山办事处—沿九里山南山脚线至天齐路—丁万河与天齐路交界处		29.82		29.82
153	贾汪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徐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50米的环形区域。准保护区：大鹿山—宗庄西—贾汪镇—泉河西—河西—国道—汴塘西—影山—北吕—省界—大鹿山包围的范围	范围为：大鹿山—宗庄西—贾汪镇—泉河西—310国道—汴塘西—影山—北吕—省界—大鹿山包围区域。(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114.33	0.57	114.9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54	徐州环城国家森林公园	徐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徐州环城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3.33		13.33
155	房亭河(邳州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邳州市	水源水质保护		房亭河(邳州段)中心线两侧各250米范围		18.61	18.61
	房亭河(铜山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铜山区	水源水质保护		房亭河(铜山段)中心线两侧各250米范围		5.11	5.11
	房亭河(徐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徐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房亭河大庙段为中心线至岸边河界外扩30米范围,房改河河道中心线两侧250米范围,徐庄段为房亭河中心线两侧各350米范围		14.07	14.07
156	江苏九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徐州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徐州九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江苏九里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以外的范围	1.99	0.51	2.50
157	徐州贾汪大洞山省级森林公园	贾汪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徐州贾汪大洞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3.53		13.53
158	江苏徐州潘安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贾汪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徐州潘安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10国道以北,东、北、西面与国家保护区范围相邻	3.12	1.54	4.66
159	江苏贾汪叠层石省级地质公园	贾汪区	地质遗迹保护	江苏贾汪叠层石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9.12		9.1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60	汉王生态公益林	铜山区	水土保持		汉王镇境内的大小山头林地,包括走马山、小磨山、老虎山、杭山、大横山、大黑山、大李山、花山头、驴眼山、王大山、顶山、白龙山、龟山等		24.88	24.88
161	小沿河(铜山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铜山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取水口以下100米上溯至黄庄航道东侧500米,全长7800米的小沿河的水面以及黄庄航道东500米为半径的扇形湖水面范围;陆域为该段小沿河河堤向两侧陆地延伸50米以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黄庄航道东侧小沿河航道附近的水域,包括鱼塘和芦苇区。准保护区为小沿河东侧约2.5公里以西、北延至黄岛南侧的部分水域,西至该区域汇水区分水岭以内的区域		100.90		100.90
162	小沿河水源涵养区	铜山区	水源涵养		位于徐州市北部铜山区境内。范围为:南至茅村镇团山、凤凰山、大佛山、椅子山山脊线、杨山北侧,东至公鸡山、长山、虎山、磨山,北至北村、凤凰山及小沿河南侧约1000米,西至小沿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边界		56.20	56.20
163	郑集河(丰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丰县	水源水质保护		郑集河(丰县段)中心线两侧各250米		17.89	17.89
	郑集河(铜山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铜山区	水源水质保护		郑集河(铜山段)中心线两侧各250米范围		15.00	15.0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64	张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铜山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50米的环形区域。准保护区:地下水水源地径流区及北部山区水源补给区、涵养区范围,包括严山—邓楼果园—沿连霍高速向东延升至大张路分离立交桥—水口水库北—店西—沿废黄河至下洪水库北—延伸至废黄河交叉口—睢宁县界—路山村—大黑山—马集村南—崔贺庄水库—洪山村南—赵圩村—寨山—189.3高地—黑山寨—柯山—黄龙山—磨石山—薛山—鹰山—帽垫山—珂垃山—磨山—严山包围区域		112.00		112.00
165	铜山圣人窝森林市级自然保护区	铜山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以自然山体的等高线为分界线,主要面积集中在赵疃林场的黄龙山林区、魏集林区、白桥林区和圣人窝林区;周围1公里范围为缓冲区。实验区范围包括崔贺庄水库、大黑山、小黑山、狄山、光山、南北山、谷山、凤凰山,以及邓楼果园、马庄果园、阎山、磨山、出头山、鞍山、帽垫山、鹰山、磨石山、黄龙山等		149.30		149.30
166	铜山区汉王地下水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铜山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汉王水厂地下水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50米的环形区域		0.03		0.0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67	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沛县	水源水质保护		沛沿河(沛县段)中心线两侧各250米范围		14.87	14.87	
	沛沿河(丰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丰县	水源水质保护		沛沿河(丰县段)中心线两侧各50米范围		1.26	1.26	
168	江苏丰县黄河故道大沙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丰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丰县黄河故道大沙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2.96		2.96	
169	大沙河特殊物种保护区	丰县	种质资源保护		华山镇、梁寨镇、大沙河镇和宋楼镇部分地区		197.59	197.59	
170	丰县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丰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50米的环形区域。准保护区:位于北苑中路以南、复新河以西、南环路以北、西环路以东		11.68		11.68	
171	丰县大沙河草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丰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丰县地面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至截渗沟外沟口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至截渗沟外沟口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7400米(至夹河闸)、下沿14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至截渗沟外沟口之间的陆域范围	2.98	6.34	9.3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72	微山湖湖西湿地(沛县)风景名胜区	沛县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坝以北范围为:东起微山湖徐州市控制线。二级坝以南范围为:东起苏鲁省界,西至京杭运河东1000米处,南至铜山区,北至山东省鱼台县		177.50	177.50
173	沛县南四湖徐庄(微山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沛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沛县地表水厂微山湖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东、北侧至苏鲁省界和谐堤。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西侧外延至顺堤河西大堤外200米,南侧外延1000米的区域范围		19.63		19.63
174	沛县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沛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50米的环形区域;准保护区:徐沛铁路为界包围的北环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南环路以北、城关路以东的区域		10.20		10.20
175	大沙河(丰县)重要湿地	丰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大沙河(丰县段)水体及堤脚外截渗沟外沟口之间的陆域范围		19.03	19.03
	大沙河(沛县)重要湿地	沛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大沙河(沛县段)水体及两岸各200米范围		17.19	17.19
176	沛县安国重要湿地	沛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安国湿地水域及其周围陆域部分		10.99	10.9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77	沛县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沛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沛县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东起新建成的G518国道,西至X204县道,东北以农业灌溉河道为边界,北侧以生态涵养林(及林间道路)为边界,西北以水岸线为边界,南至村庄(居大庄)、农田北缘线	4.19	0.98	5.17
178	江苏微山湖湖滨省级湿地公园	沛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微山湖湖滨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6.50		6.50
179	峒山(邳州市)风景名胜区	邳州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徐洪河—邳州市与睢宁县边界线—邳州市八路镇西杨庄村、顾庄、十三家、刘马庄、李巷、宋圩村村南—王巷村东侧上山公路—邳睢公路—马帮大沟向南500米		2.83	2.83
	峒山(睢宁县)风景名胜区	睢宁县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睢宁县古邳镇:巨山、山西、新龙、下邳、半山、湖东、郭庄、苗庄、陈老庄、苗集、陈吴		57.39	57.39
180	黄墩湖(邳州市)洪水调蓄区	邳州市	洪水调蓄		位于新河镇、八路镇,东与中运河相邻,北以房亭河为界,西至徐洪河东堤,南至与宿迁市交界线		113.70	113.70
	黄墩湖(睢宁县)洪水调蓄区	睢宁县	洪水调蓄		北至与邳州市交界线,西至徐洪河东堤,东、南至与宿迁市交界线		37.75	37.7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81	睢宁县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睢宁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50米的环形区域。准保护区:徐宁中路以南、小阎河以西、徐沙河以北、小睢河以东区域		7.10		7.10
182	凤凰山(睢宁县)水源涵养区	睢宁县	水源涵养		东界:清水畔水库东岸向东1000米;北界:锅山水库北岸—锅山北—梁山水库北—睢铜交界线;西界:睢铜交界线;南界:张圩至古邳公路附近。包括双谷堆汉墓、清水畔水库、锅山水库、梁山水库和花山、凤凰山、梁山等		30.56	30.56
183	岚山生态公益林	睢宁县	水土保持		东界:以闸河为界;北界:王集、岚山交界线;西界:与安徽交界线;南界:高集至岚山公路		15.30	15.30
184	张圩(凤凰山)生态公益林	睢宁县	水土保持		张圩村境内锅山、寨山(黑山)、四山、花山、蛟龙山、东梁山、梁山、水库西南、娄山、东爬山、寺山口、和平山等处林地		5.13	5.13
185	睢宁梁山县级森林公园	睢宁县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睢宁梁山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5.47		5.47
186	睢宁白塘河省级湿地公园	睢宁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睢宁白塘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80		3.8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87	睢宁县庆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睢宁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睢宁县地面水厂庆安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庆安水库整个库区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陆域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与大坝(堤)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民便河与古邳引河交汇口上溯2000米、下延至与徐洪河交汇口之间水域;古邳引河、废黄河(东闸—西闸段)、水库进水渠水域,以取水口为中心,二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河道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0.80	18.09	28.89
188	徐沙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睢宁县	水源水质保护		徐沙河(沙集段)东起徐洪河、西至高西大沟,长约9300米,途径沙集镇、高作镇;徐沙河(岚山至双沟段)东起高集闸、西至104国道,长19100米,途径岚山镇、王集镇、双沟镇		7.62	7.62
189	邳州市中运河张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邳州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其中东北侧以顺堤河为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2000米,及房亭河从交汇口上溯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中运河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其中东北侧以顺堤河为界,以及房亭河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上溯二千米、下延二千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及陆域,接着上溯二千米、下延二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房亭河从交汇口上溯两千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2.88	9.83	12.7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90	艾山九龙沟森林县级自然保护区	邳州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包括艾山主峰、奶奶庙、仙人湖等主要景区分布区域。实验区：铁富镇西部，以艾山为主体。东起连邳公路，西至邳苍分洪道大堤、山仑子与邹庄西排水大沟，南达龙凤鸭河，北止破头山、虎皮山北坡		13.90		13.90
191	邳州市黄墩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邳州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地理坐标在117°56'06"E至118°03'54"E，34°09'40"N至34°18'32"N之间。核心区：即运河、邳洪河中间湿地分布区域（中运河两岸港口、码头按政府批准的规划预留空间），面积11.87平方公里。缓冲区：核心区和实验区之间100米范围，面积3.82平方公里。实验区：包括以运河、邳洪河包围的带状湖泊湿地，北起邳州市张楼高架桥，南至宿迁市骆马湖交界，面积12.71平方公里		28.40		28.40
192	邳州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邳州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为30—50米的环形区域。准保护区：邳新路以南、瑞兴南路以西、向阳别墅区以北、中运河—运河小学以东包围区域		2.51		2.51
193	邳州银杏博览园(专类园)	邳州市	种质资源保护	邳州银杏博览园(专类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位于邳州市东北部，包括港上镇、铁富镇，东部、北部至山东省和新沂市接壤的省界、县界，西至邳苍分洪道，南到龙凤鸭河、武河和沂河(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除外)	20.00	133.00	153.0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94	邳州黄草山省级森林公园	邳州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邳州黄草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3.33		13.33
195	邳苍分洪道行洪调蓄区	邳州市	洪水调蓄		位于邳州市北部,南北走向,上起邳州市与山东省苍山县交界,下至与邳州市内与京杭运河交界,两侧边界分别为邳苍分洪道东西大堤为界。全长34千米,两岸堤距1500-2000米,平均水面宽度1875米		68.00	68.00
196	中运河(邳州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邳州市	水源水质保护		北侧边界:中运河段江苏省与山东省省界;南侧:邳州市与宿迁市境内的骆马湖交界;西侧:河口线外1000米;东侧:自西北向东南至中运河与城河交界处为河口线外1000米为边界线,以此向东南穿过邳州市市区边缘至邳州市与新沂市交界处的这一段以运河北侧大堤为边界,向南至邳州市、新沂市与宿迁市三市交界处,以邳州与新沂两市交界线为边界(中运河两岸港口、码头按政府批准的规划预留空间)		90.10	90.10
197	戴庄、车辐山生态公益林	邳州市	水土保持		范围为戴庄镇青岗山、锅山、禹王山,车辐山镇望母山		3.89	3.89
198	邳州古栗省级森林公园	邳州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邳州古栗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东至老沂河西岸,南至炮果路以北,西至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东侧,北至炮车与陈楼镇界	4.00	4.25	8.2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99	艾山省级风景名胜	邳州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范围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北起310国道沿着原来艾场边界,西至李氏宗祠东侧,南至艾山山麓(不包括周边村庄),东到现景区东门沿路至310国道	核心区范围以外,北起310国道,西北部包含破头山、虎皮山在内,南至龙凤鸭河河南岸,西起四邳路,东至燕子河、人民新河东岸	4.42	19.08	23.50
200	邳州市省级地质公园	邳州市	地质遗迹保护	邳州市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1.15		1.15
201	新沂市骆马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新沂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主要指骆马湖的深水分布区域。实验区范围:包括北、东、西边界为骆马湖大堤外1公里区域,以及骆马湖浅水区、骆马湖北部新沂河河床分布的区域		225.91		225.91
202	新沂马陵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新沂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核心景区包括三仙洞游览区、大龙沟游览区以及花厅遗址游览区北边界、东边界以及风景名胜区北边界和西边界包围的区域	南至六五千渠,北至双山村李刘庄—新湖村的胡庄,东至宿新公路,西至祁元村禅堂水库、黄花菜顶和二郎山西鹿山脚线,包括风景名胜区内除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所有区域	6.78	21.62	28.40
203	新沂市骆马湖新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沂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新沂市地表水厂骆马湖取水口(118°16'30.866"E, 34°6'47.02"N)半径5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东、西两侧以半径500米的圆形顶点北沿线为边界,北侧至骆马湖大堤迎水坡。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区域范围,其中北侧以红旗村南村道为边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东侧以岸线为界		19.63		19.6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04	徐州市骆马湖窑湾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沂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半径500米范围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19.63		19.63
205	新沂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沂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30—50米的环形区域。准保护区:徐海路以南、沭河以西、环城南路(G311)以北、新华路以东为界包围的区域以及胜利河以南、黄沭路以西、大桥路以北、沭河以东为界包围的区域		9.26		9.26
206	高塘水库洪水调蓄区	新沂市	洪水调蓄		位于新沂市北部双塘镇境内洪水调蓄区范围:水库上游校核洪水位等高线与大坝迎水坡肩形成闭合水平等高线的范围		10.10	10.10
207	阿湖水库洪水调蓄区	新沂市	洪水调蓄		位于新沂市东北部阿湖镇境内洪水调蓄区范围:水库上游校核洪水位等高线与大坝迎水坡肩形成闭合水平等高线的范围		4.96	4.96
208	马陵山省级森林公园	新沂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马陵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9.50		9.50
209	马陵山生态公益林	新沂市	水土保持		马陵山景区内大小山头林地。主要包括黄水库、凹腰山、大堂屋、石王庄东、顾庄等处		5.06	5.0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10	沭河洪水调蓄区	新沂市	洪水调蓄		新沂境内沭河水体至河堤		13.99	13.99
211	沂河洪水调蓄区	新沂市	洪水调蓄		新沂境内沂河水体至河堤		31.66	31.66
212	新沂骆马湖省级湿地公园	新沂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新沂骆马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51.71		51.71
213- 徐州	京杭运河(徐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徐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京杭运河市区段(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楼区)以河界为基础外扩30米,徐庄段以河界为基础外扩1000米范围		21.44	21.44
	京杭运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沛县	水源水质保护		京杭运河水体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其中,洪福寺区块东侧至顺堤河西岸,湖西农场区块东侧至顺堤河西岸,南侧至鹿口河北侧,北侧至韩坝港河		95.30	95.30
	京杭运河(铜山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铜山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京杭运河水体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38.80	38.80
	京杭运河(贾汪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贾汪区	水源水质保护		贾汪区内京杭运河流域,京杭运河水体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45.94	45.94
	京杭运河(邳州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邳州市	水源水质保护		京杭运河水体及两岸各1千米范围,其中,禁止开发区为水体及两岸各100米范围。		27.10	27.1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14- 徐州	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	睢宁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睢宁县境内61.65公里,面积92.12平方公里,流经双沟镇、王集镇、姚集镇、魏集镇、古邳镇。包括庆安水库		92.12	92.12
	废黄河(丰县)重要湿地	丰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丰县境内26.11公里,两岸约800米		23.19	23.19
	废黄河(铜山区)重要湿地	铜山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废黄河水体及两岸各100米范围		19.77	19.77
	废黄河(徐州市区)重要湿地	徐州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废黄河水体至岸边河界		0.50	0.50
215- 徐州	徐洪河(邳州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邳州市	水源水质保护		徐洪河(邳州段)中心线两侧各250米		5.40	5.40
	徐洪河(睢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睢宁县	水源水质保护		睢宁县内徐洪河49.76公里,面积35.60平方公里,流经古邳镇、魏集镇、沙集镇、梁集镇、凌城镇、高作镇		35.60	35.60
216- 徐州	新沂河(新沂市)洪水调蓄区	新沂市	洪水调蓄		新沂境内新沂河水体至河堤		2.70	2.70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17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4.41		4.41
218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常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37.39	37.39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常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新孟河两侧1000米范围内		5.10	5.10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武进区	水源水质保护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23.62	23.62
	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金坛区	水源水质保护		新孟河及河道两侧1公里范围		14.05	14.05
219	新龙生态公益林	常州市区	水土保持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5.90	5.90
220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常州市区	水土保持		东至常泰高速，南至小黄山山脚线，西至绕山路及浦河，北至新北区行政边界		7.11	7.1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21	天荒湖重要渔业水域	金坛区	渔业资源保护		中天荒、北天荒、养殖场、东至北圩、西至建昌村、南至茅山河一线范围,包括南天荒全部水面区域		18.08	18.08
222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金坛区	水源涵养		东以扬溧高速公路为界(除罗村集镇),南以市界为界,西以市界为界,北以X304县道、方山(金坛)森林公园为界,包括向阳水库湖面区域		42.51	42.51
223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金坛区	渔业资源保护		东接儒林镇,西依指前镇,南濒溧阳市,北临金城镇和尧塘街道		87.24	87.24
224	长荡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金坛区	渔业资源保护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核心区拐点坐标分别为(119°32'39"E, 31°38'06"N; 119°34'03"E, 31°37'26"N; 119°32'00"E, 31°35'17"N; 119°31'11"E, 31°35'31"N)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	10.00	14.96	24.96
225	长荡湖(金坛区)重要湿地	金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荡湖湖体水域		77.92		77.92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溧阳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荡湖湖体水域	位于溧阳市东北部,上黄镇和别桥镇交界处北面,西面为别桥镇储里村,南面为上黄镇周山村,东面为上黄镇的西埝村,北面为长荡湖金坛部分	8.71	11.97	20.68
226	钱资荡重要湿地	金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钱资湖湖面区域		4.61	4.61
227	四棚洼生态公益林	金坛区	水土保持		地处茅山东麓		7.25	7.25
228	方山(金坛区)森林公园	金坛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方山森林公园范围,以方山为主体;西至市界,北至常溧公路,东至顺水桥、中竹棵、唐家棚、种猪场和方麓茶场一线,南至唐王到竹簧矿公路和市界		12.97	12.9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229	江苏溧阳长荡湖 国家湿地公园 (试点)	溧阳市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 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2.60		2.60
230	金坛长荡湖国家 湿地公园(试点)	金坛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 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 恢复重建区等)		79.69		79.69
231	茅东山地水源涵 养区	金坛区	水源涵养		北至丹徒县界,东以海底水库坝 址至乾元观公路和仙姑至南山门 公路为界,再沿常溧公路南侧, 南行包括茅东水库沿岸,西以市 界为界		27.08	27.08
232	茅东省级森林公 园	金坛区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茅东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 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8.92		18.92
233	太湖(武进区) 重要保护区	武进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 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 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以及沿3 条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及两侧各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 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 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93.93	93.93
234	横山(武进区) 生态公益林	武进区	水土保持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 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1.05	1.05
235	淹城森林公园	武进区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 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 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 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 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 村的部分地区		2.10	2.1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36	宋剑湖湿地公园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1.74	1.74
237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武进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24.40		24.40
238	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239	滆湖重要渔业水域	武进区	渔业资源保护		位于滆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 E, 31°36'11" N; 119°49'28" E, 31°33'54" N; 119°47'19" E, 31°34'22" N; 119°48'30" E, 31°37'36" N)		27.62	27.62
240	滆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武进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6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 31°36'11"N; 119°52'10"E, 31°35'40"N; 119°52'04"E, 31°35'12"N; 119°51'35"E, 31°35'30"N; 119°50'50"E, 31°34'34"N; 119°50'10"E, 31°34'49"N)	滆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4.04	22.96	27.00
241	滆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武进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5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坐标依次为:(119°48'24"E, 31°41'19"N; 119°48'38"E, 31°41'02"N; 119°49'08"E, 31°41'18"N; 119°49'02"E, 31°40'03"N; 119°47'43"E, 31°40'08"N)	滆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5.51	8.99	14.5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42	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	溧阳市	地质遗迹保护	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	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除地质遗迹保护区以外的范围。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境内,东面农田,南面夏陵村,北面荒山,西面洋渚村。中心坐标:119°33'9.4"E,31°32'16.2"N	0.40	0.47	0.87
243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溧阳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位于溧阳市西北部边境山区,北面与竹箐煤矿交界,西北面分别与句容和溧水交界,东面以道路为界,与竹箐镇上储庄、金山洼、杨湾村,上兴镇南蒋村、梅庄村、夏家边村、余巷村、下岗头,南部与上兴镇彭家桥、马祥村等相临,西部以市域为界,东部、南部、北部均以道路为界(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包括竹箐镇的丫髻山,上兴镇的瓦屋山、东山,狮子山,曹山,上沛镇的芳山和芝山	16.67	57.61	74.28
244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溧阳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北至龙门岗,西至沙仁村、东山界,南与吴冶岭村、小岭头交界,东至西山庄、龙虎坝(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1.07	6.82	7.8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245	天目湖风景名胜 区	溧阳市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包括天目湖桂林村、南钱村和宋塘村部分以及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位于天目湖（沙河水库）南区及其大溪水库四周，地跨周城、新昌和天目湖三镇，北至新昌镇的山南村，西面为南渡镇的观山村和周城镇的西丁村、濮家村，东面包括天目湖镇的沙新村		75.58	75.58
246	溧阳南山水源涵 养区	溧阳市	水源涵养		包括天目湖镇、横涧镇及戴埠镇部分山区，天目湖湿地公园，隶属平桥镇（现已并给天目湖镇），北面与风景名胜区相交，东面与宜兴市接壤，南面、西面与安徽省交界，该区域包含了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194.79	194.79
247	沙河水库水源涵 养区	溧阳市	水源涵养		包括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以内的水域和陆域；以及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整个水域范围和水库来水山体山脊线以内的区域，以及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70.80	70.80
248	大溪水库洪水调 蓄区	溧阳市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大溪水库下游增幅圩洪水调蓄区		8.57	8.5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 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249	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	溧阳市	水源涵养		包括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以内的水域和陆域；以及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整个水域范围和水库来水山体山脊线以内的区域，以及二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64.98	64.98
250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溧阳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境内，东面新村、法新寺村，西面泉水湾村、南城村，南面西村，北面荒山		0.40		0.40
251	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溧阳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东侧为罗家湾、登园、长园基以北，西侧为栗园、温山、高关岭一线	位于天目湖上游三河入湖处，北面与天目湖相连，东、南、西面分别与平桥镇桥下村、下宋村、吴村相交	6.43	1.80	8.23
252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溧阳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40.11		40.11
253	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溧阳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92		9.92
254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溧阳市	洪水调蓄		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3.08	3.08
255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溧阳市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8.4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56	溧阳市城东生态公益林	溧阳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溧戴河西岸至溧阳宜兴边界		4.73	4.73
257	溧阳市燕山县级森林公园	溧阳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燕山公园步行道内侧		0.64	0.64
258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溧阳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9.11	9.11
107-常州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常州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原小河水厂取水口上游5000米至下游20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内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长江新北区长江边,以及剩银河以西区域,包含常州境内剩银河以西区域内的小夹江水体		1.10	1.10
145-常州	太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38.49	38.49
148-常州	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溇湖湖体水域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20世纪70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500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118.14	18.47	136.61
259-常州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溧阳市	洪水调蓄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4.28	4.28
	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	金坛区	洪水调蓄		新、老丹金溧漕河(除老丹金溧漕河市区段)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2.50	2.50
260-常州	茅山省级风景名胜區(金坛区)	金坛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茅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确定的范围(包括核心景区等)			6.57	6.57

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61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苏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50米		0.73	0.73
262	枫桥风景名胜	苏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0.14	0.14
263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苏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10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0.44		0.44
264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苏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90	0.90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49	0.49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城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		1.09	1.0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65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工业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68.20	68.20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相城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西界和北界为沿岸纵深1000米,南界为与工业园区交界处,东界为昆山交界		112.22	112.22
	阳澄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昆山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昆山市西北角,在巴城境内,南至沪宁铁路,北至七浦塘,西为昆山界,东沿张家港河至雒城湖、巴城湖、鳊鲡湖及傀儡湖(不包括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含巴城湖、鳊鲤湖、雒城湖重要湿地)		38.01	38.01
266	独墅湖重要湿地	苏州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独墅湖水体范围		9.08	9.08
267	金鸡湖重要湿地	苏州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鸡湖水体范围		6.77	6.77
268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吴中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19.43
269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吴江区、吴中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200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	18.9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7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	吴中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陆域包括西山岛(金庭镇镇区范围除外)及横山群岛(横山岛、大阴山、小阴山、绍山)、平头山、尧家山、小庭山、大沙山、小大山、大山岛等周边诸岛		231.76	231.76
27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光福景区	吴中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迂里路、光福古镇东侧边界、米堆山山脊线为界,西面、南面以太湖岸线为界,包括漫山岛,北面以安山北界、游湖路、西崦湖西侧水系北岸以北150米、未名四路为界		108.30	108.30
272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东山景区	吴中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启园路、东扬路为界,南面以环山南路为界;西面、北面以太湖岸线为界,包括余山岛、三山岛(厥山、泽山、大姑山、小姑山)		82.60	82.60
27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角直景区	吴中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角直古镇东界、育才路为界,南面以田渡港、吉西浜为界,西面以马公河为界,北面以西市河北侧约200米、东市河北侧约120米为界		0.66	0.66
274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常熟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北门大街、虞山南路、招商西路、未名六路、环湖南路为界,南面以环湖南路、未名五路、未名八路为界,西面以西三环路为界,北面以北三环路、虞山山东北界为界		30.63	30.6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75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26.15	26.15
276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苏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0		10.30
277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苏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2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 31°22'49.644"N; 120°22'37.642"E, 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4.84		14.84
278	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苏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2个水厂取水口(120°17'8.285"E, 31°19'34.725"N)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8.56		18.56
279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高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126.6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80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相城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长洲苑路和S230以东部分)		35.88	35.88
281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630.61	1630.61
282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180.80
283	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苏州市区	渔业资源保护	其中核心区四至范围为乌龟山东南(120°14'05"E, 31°19'10"N),乌龟山西南(120°13'03"E, 31°19'18"N),乌龟山西北(120°13'42"E, 31°23'28"N),乌龟山东北(120°14'47"E, 31°23'20"N)	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12.33	50.33	62.6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84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苏州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0.47	1.83	2.30
285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苏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5.00		5.00
286	玉屏山(吴中区)生态公益林	吴中区	水土保持		包括四家泾、张家场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1.26	1.26
	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	高新区	水源涵养		包括西至高新区行政边界,东至逢春路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0.67	0.67
287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工业园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 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		28.31		28.31
288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吴江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0.31	1.74	2.05
289	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吴江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120°27'20.86"E, 31°0'19.833"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		27.53		27.5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90	元荡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元荡水体范围		9.86	9.86
291	北麻漾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	10.15
292	长漾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漾水体范围, 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2.63	2.63
293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吴江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10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 拐点坐标分别为(120°31'32"E, 30°57'17"N; 120°31'14"E, 30°57'19"N; 120°30'43"E, 30°57'34"N; 120°30'21"E, 30°57'55"N; 120°30'44"E, 30°58'34"N; 120°31'03"E, 30°58'39"N; 120°31'18"E, 30°58'26"N; 120°31'24"E, 30°58'15"N; 120°31'33"E, 30°57'53"N; 120°31'44"E, 30°57'28"N)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2.70	6.60	9.30
294	长白荡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1.23
295	三白荡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5.58
296	白蚬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蚬湖水体范围		4.54	4.54
297	金鱼漾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鱼漾水体范围		3.44	3.44
298	汾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汾湖水体范围		3.13	3.1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99	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	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中区内澄湖水体范围		31.89	31.89
	澄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澄湖水体,不包括肖甸湖湿地(森林公园)中的澄湖水域		1.59	1.59
300	黄泥兜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黄泥兜水体范围		3.08	3.08
301	石头潭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2.73
302	莺脰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2.11
303	草荡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草荡水体范围		2.14	2.14
304	雪落漾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雪落漾水体范围		2.34	2.34
305	大龙荡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北快速干线以西,大龙荡水体范围		2.00	2.00
306	沐庄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沐庄湖水体范围		2.11	2.11
307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吴江区	水源水质保护		太浦河及两岸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10.49
308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		9.15
309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00		9.0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10	太湖北亭子港水源地保护区	吴江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坐标: 120°28'47.7"E, 31°02'14.7"N。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		13.88		13.88
311	张鸭荡重要湿地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1.79
312	光福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吴中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分为吴中区林场茅蓬和光福官山岭2部分。(1) 林场茅蓬范围: 东面和南面是藏书林场山地, 西面为光福塘村山地, 北面至雷达站。(2) 光福官岭自然保护区分2部分: ①窑上一组, 面积0.13平方公里: 东至官山岭、道士岭岗小路为界, 与香雪四组自然保护区相连; 南至原窑上林科队果树地; 西至大王界山岗小路与本队相接; 北至六亩尖岗顶。②香雪四组, 面积0.065平方公里: 东至烈士墓岗与本组林地相连; 南至本组桂花地; 西至与窑上自然保护区相接; 北至六亩尖岗顶		0.61		0.61
313	苏州太湖三山岛国家湿地公园	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三山岛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6.25		6.2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14	太湖渔洋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吴中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分别以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120°20'59.892"E, 31°13'5.709"N; 120°20'59.866"E, 31°13'3.054"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7.88		17.88
315	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吴中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分别以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120°27'29.886"E, 31°11'27.158"N; 120°27'29.694"E, 31°11'24.34"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陆域范围		17.66		17.66
316	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吴中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东起东山岱松码头,向西南经陆巷至东山长岐嘴,长度8.5公里;长岐嘴向西至西山石公山,长度3.7公里;石公山沿着西山岛东侧一直向东北延伸,至西山元山,长度10.1公里;由西山元山向东延伸至东山岱松码头,长度4.2公里	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50.80	122.00	172.80
317	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吴中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四至范围为长岐(120°21'38.82"E, 31°15'32.69"N),坎上(120°22'35.32"E, 31°16'03.21"N),度假区水厂(120°23'35.88"E, 31°14'49.50"N),百花湾(120°21'26.32"E, 31°13'19.20"N)	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9.00	10.90	19.9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18	渔洋山生态公益林	吴中区	水土保持		吴中区城区西部渔洋山山麓, 包括蒋墩村、墅里村林地		0.82	0.82
319	清明山生态公益林	吴中区	水土保持		包括清明村、新六村、皋峰村、上供村、许家桥村、花灯村、新河村、新麓村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3.10	3.10
320	米堆山生态公益林	吴中区	水土保持		包括山西湾、下鲤山、桑园里、山城郎、山窑村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2.31	2.31
321	藏书生态公益林	吴中区	水土保持		包括陈家村、博士坞、蒋家场、张家巷、张家场、后巷里、北山湾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14.57	14.57
322	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	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包含三段:一段由度假区入口至新天地公园;二段由新天地公园至水星游艇俱乐部;三段由水星游艇俱乐部至加油站(太湖度假村,不包括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部分,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2.06	1.11	3.17
323	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	吴中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2.00		12.00
324	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吴中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60.00		60.00
325	太湖东山省级森林公园	吴中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东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3.33		3.33
326	吴县市香雪海省级森林公园	吴中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吴县市香雪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6.67		16.6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27	江苏苏州太湖西山国家地质公园	吴中区	地质遗迹保护	江苏苏州太湖西山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10.25		10.25
328	漕湖重要湿地	相城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漕湖湖体范围		8.81	8.81
329	盛泽荡重要湿地	相城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盛泽荡水体范围		3.87	3.87
330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相城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53		3.53
331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熟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常熟三水厂、滨江水厂长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及应急水库全部水面。长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应急水库西侧堤脚外100米、南侧至长江主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长江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长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3.42		3.42
332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常熟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常熟第二水厂取水口(120°42'40.131"E, 31°37'59.672"N)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尚湖水域,及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尚湖环湖大堤以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环湖大堤内的整个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尚湖环湖大堤以内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46	6.70	9.1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33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常熟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滄港为界,南以风枪泾、野村河、经西塘河折向裴家庄塘接南塘河为界,芦苇荡路以东、锡太路以南、227省道复线以西、沙蠡线以北区域		52.65	52.65
334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常熟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120°47'11.31"E至120°48'55.40"E,31°33'00.24"N至31°34'05.77"N,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50	1.61	4.11
335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常熟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包括常熟西南部尚湖镇及辛庄镇的主要湖荡及其周边50米范围。具体为尚湖镇的官塘及其周围50米地区,辛庄镇的嘉陵荡及其周围50米地区,辛庄镇陶荡、荷花荡及其周围50米地区,南湖荡东至元和塘、北至练塘集镇规划横二路及练南村工业园以南50米,南至南湖荡边界,西至望虞河以东100米。尚湖镇六里塘范围为东至元塘、西至望虞河、南至六里塘南50米,北至北塘河北段50米		23.13	23.13
336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常熟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4.67		14.67
337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常熟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90		1.9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38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常熟市	地质遗迹保护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7.43		7.43
339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常熟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30		1.30
340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常熟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2.64	1.57	4.21
341	七浦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昆山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七浦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不包括已划为阳澄湖(昆山市)重要湿地的部分		3.02	3.02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太仓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60米范围。(其中白云路至S80之间南岸范围为30米)		3.91	3.91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常熟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七浦塘及两岸各100米陆域范围(不包括七浦塘桥Y526西侧650米至任直路东侧350米两岸各100米范围,浩泾河西侧150米陆域范围)		0.98	0.98
342	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太仓市	水源水质保护		老七浦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公路往东至滨江大道之间北侧河岸范围为30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西侧至浮桥镇镇界之间两岸范围为20米)		4.93	4.93
343	丹桂园风景名胜	昆山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丹桂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东至江浦南路,南至张万泾,西至巍塔路,北至苏虹机场路		1.50	1.50
344	亭林风景名胜	昆山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昆山市西北部,东至北门路,南至马鞍山东路,西靠玉峰实验学校,北接浏河		0.45	0.4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45	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	昆山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昆山市西北部,南至马鞍山路,北接庙泾河;东邻西荡河(红旗路),西毗竖长巷河		2.02	2.02
346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昆山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和傀儡湖、野尤泾沿岸纵深100米的区域;傀儡湖、野尤泾整个水域。二级保护区:傀儡湖沿岸纵深1000米的区域;野尤泾沿岸纵深500米的区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22.30		22.30
347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昆山市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为(120°55'28"E, 31°08'36"N; 121°0'49"E, 31°08'33.5"N; 120°58'27.07"E, 31°08'35.77"N; 120°57'32.24"E, 31°09'17.50"N)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8.68	11.32	20.00
348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昆山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昆山市南部,涉及到淀山湖镇、张浦镇、周庄镇、锦溪镇,该管控区主要由淀山湖、澄湖、白莲湖、长白荡、白砚湖、明镜湖、商秧潭、杨氏田湖、陈墓荡、汪洋湖、急水荡、万千湖、阮白荡、天花荡14个湖泊湖体及其部分陆域范围组成。(不包括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60.25	60.2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49	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昆山市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四至范围拐点坐标分别为(120°49'59"E, 31°24'12"N; 120°48'50"E, 31°24'10"N; 120°49'54"E, 31°25'51"N; 120°49'20"E, 31°25'52"N)	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5.00	10.50	15.50
350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昆山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4.87		4.87
351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太仓市	水源水质保护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20米)		6.02	6.02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昆山市	水源水质保护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2.67	2.67
352	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	昆山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以外的范围	3.64	0.86	4.50
353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昆山市	水土保持		省级认定的生态公益林范围		4.18	4.18
354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	昆山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夏驾河及大直江水体及部分陆域范围		1.87	1.8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55	西庐园森林公园	太仓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城厢镇太丰村境内,西临昆山市		2.01	2.01
356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太仓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8.35
357	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太仓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96		1.96
358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太仓市	水源水质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30米)		4.31	4.31
359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太仓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范围为121°5'14.998"E至121°7'19.881"E,31°31'29.761"N至31°31'29.792"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1.99	1.19	3.1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60	香山风景名胜	张家港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香山山体区域		1.62	1.62
361	双山岛风景名胜	张家港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范围为整个双山岛, 位于张家港西北郊, 紧邻沿江高速、锡通高速、338省道		18.02	18.02
362	凤凰山风景名胜	张家港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 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 西至永庆寺, 北至凤恬路		0.62	0.62
363	梁丰生态园风景名胜	张家港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市区南苑东路北侧、沙洲东路南侧、东二环路西侧, 东苑路东侧		0.67	0.67
364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港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120°36'8.80"E, 31°59'23.48"N)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 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4.43
365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张家港市	水源水质保护		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100米陆域范围, 全长14公里(不包括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66	2.6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66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港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 31°54'10"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30	0.12	1.42
367	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张家港市	水源水质保护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的范围		2.51		2.51
368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张家港市	水土保持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位于市区杨舍组团南部。南部至市区南二环路以南200米,东部至金港大道以东200米,北部至南苑路及馨苑度假村、国泰西服厂等建成区域,西部至澄阳路与南二环交叉范围,不包括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54	1.21	3.75
369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张家港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75		1.7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07- 苏州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张家港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20.04	120.04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太仓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 121°3'40.389"E, 31°43'30.211"N; 121°3'40.821" E, 31°43'28.757" N; 121°3'55.286" E, 31°43'38.857" N; 121°5'3.623" E, 31°43'20.129" N; 121°5'25.76" E, 31°43'38.59" N; 121°5'39.037" E, 31°43'38.187" N; 121°12'29.629" E, 31°39'14.719" N; 121°18'49.075" E, 31°33'20.31" N; 121°18'3.431" E, 31°31'1.285" N; 121°19'6.317" E, 31°31'1.343" N; 121°19'53.973" E, 31°30'37.995" N, 拐点坐标连线向长江中心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2.32	112.32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常熟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北，北至常熟与南通市界		51.95	51.9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45-苏州	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	高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112.09		112.09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相城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22.03		22.03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72.43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1538.31		1538.31
146-苏州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常熟市	水源水质保护		望虞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11.82	11.82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城区	水源水质保护		望虞河及其两岸100米范围		2.81	2.81
147-苏州	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	相城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鹅真荡湖体范围		3.59	3.59

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70	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	南通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范围为以五座山(黄尼山、马鞍山、狼山、剑山、军山)为中心的周边区域和嵩园景区,狼山水厂饮用水源地		11.61		11.61
371	南通濠河风景名胜	南通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濠东路-文峰公园东边界、南至青年路、西至濠西路、北至濠北路		2.35	2.35
372	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通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云湖水库和星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云湖水库正常水位线至库区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星湖水库正常水位线向北外延70米,距长洪河20米;向东至通盛南路;向西、向南外延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云湖水库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北至景兴路,向西、南、东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及星湖水库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向北、南、西外延200米,向东至通盛南路范围内的陆域		1.16		1.1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73	老洪港湿地公园	南通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至景兴路,南至江韵路,东至东方大道,西至长江,包含老洪港应急备用水源区域。		6.63	6.63
374	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如东县	水源水质保护		如东县境内九圩港、如泰运河及两岸各500米		65.59	65.59
375	九圩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州区	水源水质保护		通州区境内九圩港及两岸各500米		33.33	33.33
	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通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港闸区境内九圩港及两岸各500米		7.43	7.43
376	通吕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启东市	水源水质保护		启东市境内通吕运河及两岸各500米		9.67	9.67
	通吕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门市	水源水质保护		海门市境内通吕运河及两岸各500米		31.46	31.46
	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州区	水源水质保护		通州区境内通吕运河及两岸各500米		30.01	30.01
	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通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崇川区与港闸区境内通吕运河及两岸各500米		14.40	14.4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377	长江洪港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南通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10		4.10
378	长江狼山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南通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60		4.6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79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启东市	水源水质保护		启东市境内通启运河及两岸各500米		34.78	34.78
	通启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门市	水源水质保护		海门市境内通启运河及两岸各500米		44.63	44.63
	通启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州区	水源水质保护		通州区境内通启运河及两岸各500米		8.30	8.30
	通启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通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启运河及两岸各500米		11.14	11.14
380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沿海生态公益林	南通市区	海岸带防护		团结河以南, 328国道以东, 春江路以北, 东至328国道以东1.6千米		5.00	5.00
381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洋旅游度假区	南通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遥望港闸东侧, 围垦北区的北侧, 东安科技园的南侧, 包含平原水库水域区域		26.00	26.00
382	遥望港(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通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境内遥望港及两岸各500米		9.10	9.10
	遥望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州区	水源水质保护		通州区境内遥望港及两岸各500米		16.90	16.9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383	遥望港-四贯河清 水通道维护区	如东县	水源水质 保护		如东县境内遥望港及两岸各500 米。四贯河起点为如泰运河, 讠点 为遥望港, 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20.72	20.72
384	石港风景区	通州区	自然与人文 景观保护		通州区石港镇九圩港北侧500米以 北、跃进六河以东的镇域范围		15.92	15.92
385	长江李港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通州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 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 一 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范 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 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的 水域和陆域		18.02		18.02
386	新通扬运河(海 安)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海安市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 500米, 及其两岸背水坡水域范围, 和一 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 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 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范 围内的水域, 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 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 域范围。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 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 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 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40		1.40
387	新通扬-通榆 运河清水通道 维护区	海安市	水源水质 保护		海安市境内新通扬、通榆运河及两 岸各1000米		58.81	58.8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88	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	海安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莫镇高扬村、砖桥村、姜刘村, 墩头镇东湖村、禾庄村、凤阳村, 白甸镇官垛村、邹冯村、朱于村, 大公镇马舍村		60.32	60.32
389	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海安市	种质资源保护		大公镇瞳口村、北凌村、星河村、凌东村区域		31.31	31.31
390	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海安市	种质资源保护		李堡镇三里村、光明村;角斜镇汤灶村及蚕种场区域		19.33	19.33
391	雅周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海安市	种质资源保护		雅周镇庞庄村、东楼村、杭窑村;曲塘镇龙池村区域		25.35	25.35
392	焦港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如皋市	水源水质保护		如皋市境内焦港河及两岸各1000米		72.48	72.48
	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安市	水源水质保护		海安市境内焦港河及两岸各1000米		41.79	41.79
393	江海风景名胜区	海门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沿江风景区,范围为:东至青龙河以西700米,西至浒通河以西700米,南临长江,北至长江堤岸100—800米处;自然人文景观区,范围为:快活林山庄、张謇故居、证大感官公园、东洲公园、江海风情园、海永镇鸽笼河水系景观带、海永镇生态休闲度假区		7.34	7.34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394	海门长江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海门市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76		4.76
395	海门河清水通 道维护区	海门市	水源水质 保护		起点为海门市与通州区交界处,讫点为二十匡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38.92	38.92
396	七匡河清水通 道维护区	海门市	水源水质 保护		海门市境内七匡河及两岸各500米		7.11	7.11
397	二十匡河清水 通道维护区	海门市	水源水质 保护		海门市境内二十匡河及两岸各500米		11.71	11.71
398	三余竖河清水 通道维护区	海门市	水源水质 保护		起点为通吕运河,讫点为长江,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20.87	20.87
399	海门市沿江堤 防生态公益林	海门市	水土保持		包括3块区域。区域1:长江北侧海门段江堤内侧,长42公里,宽50米区域;区域2:海永镇永临码头以东至海永启隆交界段,长5.55公里,宽100米沿江堤防区域;区域3:汇智路南、嘉陵江路东侧区域;西		3.02	3.0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至嘉陵江路、南至上海路、东至瑞江路、北至汇智路片区。汇智路南、瑞江路东侧区域；西至瑞江路、东至规划民生路、北至汇智路片区。(不含海门市三厂镇望江南路以东长1.2公里、原海永镇江堤内侧长5.8公里、新江海河至浒通河段6.1公里、灵甸港上游1.3公里处至启海界5.5公里，区域宽50米的四段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			
400	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	海门市	海岸带防护		海堤内侧，长11公里，宽100米区域		1.11	1.11
401	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	海门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1、121°32'38.68"E，32°09'56.80"N； 2、121°30'23.15"E，32°08'37.81"N； 3、121°31'42.24"E，32°07'51.26"N； 4、121°32'21.90"E，32°08'11.50"N； 5、121°33'46.81"E，32°08'11.69"N； 6、121°33'46.82"E，32°09'24.38"N		15.46	15.46
402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启东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40		1.4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403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启东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缓冲区四至坐标: 1、121°53'26.50"E, 31°40'17.23"N; 2、121°52'40.31"E, 31°39'20.10"N; 3、121°53'51.46"E, 31°37'26.14"N; 4、122°04'25.40"E, 31°36'04.90"N; 5、122°06'43.40"E, 31°38'45.00"N; 6、122°07'10.40"E, 31°39'49.50"N; 7、122°04'20.00"E, 31°42'58.00"N。 实验区四至坐标: 1、121°56'11.38"E, 31°44'14.10"N; 2、121°58'47.15"E, 31°44'23.47"N; 3、121°58'46.51"E, 31°42'39.54"N; 4、121°56'05.93"E, 31°42'26.95"N; 5、121°45'06.10"E, 31°41'12.37"N; 6、121°53'26.50"E, 31°40'17.23"N; 7、121°52'40.31"E, 31°39'20.10"N; 8、121°53'51.46"E, 31°37'26.14"N; 9、121°43'59.07"E, 31°40'08.90"N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56.88	158.03(含海域)	214.91(含海域)
404	启东沿海重要湿地	启东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北区)外侧潮间带。坐标: 1、121°58'47.15"E, 31°44'23.45"N; 2、121°58'46.52"E, 31°42'39.55"N; 3、122°0'7.89"E, 31°42'46.05"N; 4、122°0'7.16"E, 31°44'28.14"N		7.23	7.2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05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启东市	水源水质保护		启东市境内新三和港河南闸至新三和港河北闸水域及两岸各500米		30.30	30.30
406	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启东市	水源水质保护		启东市境内蒿枝港河及两岸各500米		15.37	15.37
407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启东市	水源水质保护		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及两岸各500米		33.33	33.33
408	南通圆陀角省级湿地公园	启东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通圆陀角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0.11		10.11
409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如东县	海岸带防护		南至最内一道海堤遥望港,北至一道海堤,西至海安界,东至一道海堤的林带,涉及栟茶镇、洋口镇、丰利镇、苜镇、长沙镇、大豫镇、如东盐场等区域		19.85	19.85
410	如东县如泰运河入海河口重要湿地	如东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凌湖湖区及其东岸滨海湿地。 1、121°27'25.2"E, 32°18'32.40"N; 2、121°27'25.2"E, 32°17'5.99"N; 3、121°26'2.4"E, 32°17'5.99"N; 4、121°25'22.8"E, 32°16'58"N; 5、121°24'43"E, 32°17'5.9"N; 6、121°24'57"E, 32°17'56"N; 7、121°25'12"E, 32°18'3.5"N; 8、121°25'8.4"E, 32°18'14"N; 9、121°25'19.2"E, 32°18'32"N; 10、121°25'58.8"E, 32°18'32"N		10.41	10.4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411	如东沿海重要 湿地	如东县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1、121°14'07.01"E, 32°27'38.69"N; 2、121°12'28.92"E, 32°28'09.52"N; 3、121°13'36.82"E, 32°29'22.62"N; 4、121°10'03.40"E, 32°31'09.72"N; 5、121°13'44.09"E, 32°36'52.31"N; 6、121°19'23.66"E, 32°34'13.50"N		122.49	122.49
412	如东大竹蛭、西 施舌省级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 区	如东县	渔业资源 保护		区块一: 1、121°26'35.48"E, 32°35'46.98"N; 2、121°23'56.13"E, 32°35'56.25"N; 3、121°23'56.72"E, 32°36'40.05"N; 4、121°25'33.05"E, 32°36'40.05"N; 5、121°26'30.47"E, 32°36'14.36"N; 6、121°29'55.58"E, 32°39'03.73"N; 7、121°29'39.13"E, 32°37'51.29"N; 8、121°27'32.10"E, 32°37'55.81"N; 9、121°27'05.00"E, 32°38'00.10"N; 10、121°27'30.15"E, 32°39'03.60"N; 区块二: 1、121°29'39.13"E, 32°37'51.29"N; 2、121°26'35.48"E, 32°35'46.98"N; 3、121°26'30.47"E, 32°36'14.36"N; 4、121°25'33.05"E, 32°36'40.05"N; 5、121°23'56.72"E, 32°36'40.05"N; 6、121°27'30.15"E, 32°39'03.60"N; 7、121°27'05.00"E, 32°38'00.10"N; 8、121°27'32.10"E, 32°37'55.81"N		32.52	32.5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13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如东县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区块一： 1、121°00'58.63"E, 32°36'21.60"N; 2、121°01'45.27"E, 32°37'04.94"N; 3、121°04'11.59"E, 32°35'43.70"N; 4、121°05'01.65"E, 32°36'44.29"N; 5、121°01'36.06"E, 32°38'38.55"N; 6、120°59'10.98"E, 32°37'21.37"N。 区块二： 1、121°00'58.63"E, 32°36'21.60"N; 2、121°02'37.60"E, 32°35'26.64"N; 3、121°01'39.03"E, 32°33'58.28"N; 4、121°02'12.37"E, 32°33'44.01"N; 5、121°02'18.88"E, 32°33'38.45"N; 6、121°02'25.67"E, 32°33'42.80"N; 7、121°02'31.25"E, 32°33'42.24"N; 8、121°04'11.59"E, 32°35'43.70"N; 9、121°01'45.27"E, 32°37'04.94"N		34.33	34.33
414	江海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如东县	水源水质保护		如东县境内江海河及两岸各1000米		73.69	73.69
415	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如皋市	水源水质保护		如皋市境内如海运河及两岸各1000米		96.43	96.43
416	如海运河如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如皋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40		1.4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17	长青沙特殊物种保护区	如皋市	种质资源保护		长江药用植物园所属范围,占地面积3.33平方公里。金岛生态园所属范围,占地约2.667平方公里		6.00	6.00
418	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如皋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3.89		3.89
419	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如皋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整个长青沙水库坝体堤脚外截水沟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延200米的陆域范围		1.01		1.01
420	水绘园风景区	如皋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内外城河及两侧绿化带、水绘园(公园)及其以南至中山路、龙游河两侧各100米、烈士陵园及红十四军公园区域		2.39	2.3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21	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如皋市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位于如皋北汊,是4个拐点连线范围内的水域,拐点坐标为(120°19'58.16"E, 32°1'53.53"N; 120°20'8.68"E, 32°1'48.69"N; 120°38'6.81"E, 32°3'42.27"N; 120°38'26.36"E, 32°4'1.41"N)	除核心区外,其余如皋市长江水域全部为保护区实验区,分布在核心区两侧。实验区1是10个拐点连线范围内的水域,拐点坐标为:120°30'50.34"E、32°4'28.59"N; 120°31'6.90"E、32°3'27.31"N; 120°33'2.61"E、32°1'27.83"N; 120°33'5.08"E、32°0'39.98"N; 120°37'53.23"E、31°59'56.82"N; 120°38'7.52"E、32°0'18.16"N; 120°37'39.29"E、32°0'26.66"N; 120°38'18.60"E、32°1'25.34"N; 120°38'3.33"E、32°1'33.11"N; 120°37'22.04"E、32°0'33.10"N; 实验区2是4个拐点连线范围内的水域,拐点坐标为:120°38'17.93"E、32°3'36.30"N; 120°38'23.50"E、32°3'45.98"N; 120°38'38.02"E、32°3'41.22"N; 120°38'41.28"E、32°3'57.59"N	5.48	16.64	22.12
422	拉马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如皋市	水源水质保护		如皋市境内拉马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18.99	18.99
423	长江友谊沙重要湿地保护区	如皋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由如皋市与泰州市界线及4个拐点连线范围内的区域,坐标:1、120°33'58.6"E, 32°02'22.9"N; 2、120°34'50.9"E, 32°01'19.1"N; 3、120°34'35.6"E, 32°01'09.3"N; 4、120°33'09.9"E, 32°01'32.7"N		4.66	4.6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107-南 通	长江(海门市) 重要湿地	海门市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包括3块区域。区域1:新村沙(海永镇北侧,东至121°25'53"E,西至崇明界,南至31°49'27"N,向北宽约600米);区域2:东至青龙河以西700米,西至浒通河以西700米,北至江堤,南至江堤向外平均600米处;区域3:东至大新河,西至特钢厂东界,北至江堤,南至江堤外平均600米处		11.76	11.76
	长江(通州区) 重要湿地	通州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南至开沙岛乒乓球训练基地,北至开沙岛北岸南侧500米,西至如皋市界,东至华能路西侧450米的陆域及岛周边江域,包括五接镇江域及沪通大桥西侧1000米往东的通州段江域范围		21.21	21.21
424-南 通	如泰运河(江苏 省通州湾江海 联动开发示范 区)清水通道维 护区	南通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 区境内如泰运河及两岸各500米		5.55	5.55
	如泰运河(如皋 市)清水通道维 护区	如皋市	水源水质 保护		如泰运河(焦港河至如海运河段) 及两岸各1000米		22.33	22.33

连云港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25	连云港云台山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连云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0.67		0.67
426	云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连云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云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20.00		20.00
427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	连云港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包括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部分(包括锦屏山及白虎山、前云台山、中云台山、后云台山、北固山及竹岛、连岛及前三岛、其他海域等七部分)。含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连云港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北固山森林公园、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		167.38(含海域)	167.38(含海域)
428	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海县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蔷薇河(蔷薇地涵至刘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38公里		13.64	13.64
429	连云港市蔷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连云港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蔷薇湖深度净化区及外堤脚内的全部水域和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蔷薇湖各功能区(包括预处理区、复合		3.89		3.8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湿地净化区、沉水植物区)及堤脚 外10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 中东侧外延至通榆河背水坡堤脚 处、北侧部分区域外延至蔷薇河背 水坡堤脚处				
430	海州区大圣湖 应急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连云港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整个大圣湖水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周边山脊线以内、一 级保护区以外的汇水区域		13.90		13.90
431	海州湾国家级 海洋公园	连云港 市区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以秦山岛为中心,南北长4000米,东西长5公里 的矩形区域。以秦山岛为中心划定,南侧和西 侧以现有海岸线为界,东侧和北侧界线依据连 云港人工鱼礁工程区的东界和北界划定		518.47(含 海域)	518.47 (含海 域)
432	海州湾重要渔 业水域	连云港 市区	渔业资源 保护		坐标范围:119°29'00"E至119°34'00"E, 34°57'30"N至34°59'30"N。 坐标范围:119°27'00"E至119°37'00"E, 34°57'00"N至35°00'00"N,以及119°52'00" E至120°02'00"E,34°53'00"N至34°57'00"N		168.00(含 海域)	168.00 (含海 域)
433	江苏省海州湾 海洋牧场	连云港 市区	渔业资源 保护		坐标范围:119°17'58"E至119°32'10"E, 34°51'N至35°00'N内区域		359.80(含 海域)	359.80 (含海 域)
434	鲁兰河(东海 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东海县	水源水质 保护		包括鲁兰河(横沟水库至白塔埠镇与岗埠 农场交界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 间的范围,长度14.6公里		16.28	16.28
	鲁兰河(连云 港市)清水 通道维护区	连云港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包括鲁兰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 —富安)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 范围,长度13公里		7.33	7.3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35	新沭河(赣榆区)洪水调蓄区	赣榆区	洪水调蓄		赣榆区境内的新沭河(石梁河水库—临洪河)河道及河道与左岸堤脚内范围,长度33公里		20.19	20.19
	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东海县	洪水调蓄		东海县境内的新沭河(石梁河水库至东海与市区交界线)河道及河道与右岸堤脚内范围,长度15.4公里		18.59	18.59
	新沭河(连云港市区)洪水调蓄区	连云港市区	洪水调蓄		连云港市区内新沭河(东海与市区交界线—临洪河)河道及河道与右岸堤脚内范围,长度17.6公里		8.00	8.00
436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	连云港市区	洪水调蓄		烧香河(盐河—入海口)河道及两侧堤脚内范围,长度31公里,其中一段河道拓宽		4.60	4.60
437	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灌云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穆圩黄荡水厂、穆圩大洼水厂、穆圩孙港水厂、小伊花厅水厂、同兴善鑫联水厂、伊芦水厂、云泰龙苴水厂和云泰鲁河水厂等8处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河堤外侧100米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河堤背水坡堤脚外侧100米区域		7.33		7.33
438	古泊善后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灌云县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古泊善后河(市边境—善后河闸)河道中心线与右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39.5千米		16.28	16.28
	古泊善后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连云港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古泊善后河(市区段)中心线与左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34公里		11.70	11.7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39	临洪河重要湿地	连云港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临洪河两侧,自太平庄闸至入海口,全长约14公里,宽1-2公里		28.00	28.00
440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连云港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合理利用区和宣教展示区范围	21.98	1.55	23.53
441	连云港北固山省级森林公园	连云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连云港北固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4.54		4.54
442	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	连云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2.44		12.44
443	连云港花果山国家地质公园	连云区	地质遗迹保护	连云港花果山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76.37		76.37
444	徐圩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连云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徐圩水厂古泊善后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3.28		3.28
445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海州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2.81		12.8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446	连云港市沭新 渠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海州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连云港市茅口水厂、 第三水厂、海州水厂沭新渠取水口 上游9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 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对应 的左堤、以及相对应的右岸背水坡 堤脚外5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 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1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 对应的左堤、以及相对应的右岸背 水坡堤脚外5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24.96		24.96
447	石梁河水库 (东海县)洪 水调蓄区	东海县	洪水调蓄		石梁河水库(东海县)库区范围		17.37	17.37
	石梁河水库 (赣榆区)洪 水调蓄区	赣榆区	洪水调蓄		石梁河水库(赣榆区)库区范围		42.85	42.85
448	塔山水源涵养 区	赣榆区	水源涵养		塔山水库水体及沿岸加上大小吴山。位于 赣榆区西北部塔山镇与黑林镇境内，塔山 镇的西北部与黑林镇的东南部。北以李埠 地村—大树村—小吴山的道路为界，南以 小探马村—店子村的村庄道路为界，南北 长约12.5公里；西以申家疃村—黑林河西 村—兴隆集村—徐接庄村—樊葛埠村等 的村庄道路为界，东到黑林镇的边界，东 西长约9.5公里。区内有塔山水库、塔山、 大吴山、小吴山、40多个村庄等；以及黑 林镇西北部与山东省接壤的整个区域		137.74	137.74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449	赣榆区小塔山 水库塔总干渠 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赣榆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3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南侧以西副坝-主坝背水坡堤脚为界，南侧以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延200米为界，东北侧以塔山-塔吴线—东副坝背水坡堤脚为界		37.66		37.66
450	神龙泉水源涵 养区	赣榆区	水源涵养		位于赣榆区金山镇和厉庄镇北部，北与山东省接壤，南以西子埃—尖岭村的村庄道路为界，东至龙王河西岸，西至赣榆区的黑林镇，南北长约4公里，东西长约10公里。区内有3个小水库及13个村庄		35.10	35.10
451	大夹山生态公 益林	赣榆区	水土保持		以抗日山为主体，南北长约2000米，东西长约1000米。位于赣榆区西部班庄镇境内，西与山东省接壤，东以大沟埃—庙后的公路为界，北以庙东—窦洪爽的公路为界，南以大沟埃—小河村的灌渠为界，南北长约4200米，东西长约5000米。区内有3个水库、抗日山园艺场、抗日山烈士陵园及9个村庄		21.00	21.00
452	怀仁山生态公 益林	赣榆区	水土保持		位于赣榆区金山镇北部，北与山东省接壤，东与石桥镇相邻，南至金石公路，西至龙王河。南北长约3000米，东西长约44000米		12.47	12.4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453	朱稽付河清水 通道维护区	赣榆区	水源水质 保护		朱稽付河(朱庄—朱稽付河闸)两岸背水 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13.5公里		3.40	3.40
454	龙王河洪水调 蓄区	赣榆区	洪水调蓄		龙王河(苏鲁边境—入海口)河道及两侧 堤脚内范围,长度23公里		7.19	7.19
455	青口河洪水调 蓄区	赣榆区	洪水调蓄		青口河(小塔山水库—入海口)河道及两 侧堤脚内范围,长度28公里		8.33	8.33
456	赣榆夹谷山省 级地质公园	赣榆区	地质遗迹 保护	赣榆夹谷山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 中确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 区等)		1.91		1.91
457	石湖水源涵养 区	东海县	水源涵养		石湖林场及石湖乡的尤塘村、水库村、贺 庄水库等		16.73	16.73
458	东海县横沟水 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东海县	水源水质 保护	横沟水库库区及黄洼水库		7.55		7.55
459	西双湖重要湿 地	东海县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西双湖水库库区范围		6.00	6.00
460	江苏东海西双 湖国家湿地公 园(试点)	东海县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 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 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79		3.79
461	安峰山水源涵 养区	东海县	水源涵养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 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乡城南村、 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		57.48	57.48
462	马陵山水源涵 养区	东海县	水源涵养		西山林场、黑龙潭水库及周边的芦窝村、 麻疯病院、山里岩、上河村、道埝村、陈 洲村等。石埠水库及桃林镇的彭才村、西 埠村、桃西村、桃北村、官庄村、及山左 口乡的大贤庄村、南古寨村等		96.60	96.6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63	东海县淮沐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海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2.98		2.98
464	李埝水源涵养区	东海县	水源涵养		包括李埝林场和李埝乡的邵家、五联、窝子、黑豆涧村及恰恰、石寨、东李埝村等；双店镇的昌梨水库；温泉镇的东连湾水库、西连湾村；磨山林场、磨山水库及周边的王朱洲村、阚朱洲村、阚朱洲水库等		140.45	140.45
465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海县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龙梁河（大石埠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65公里		18.51	18.51
466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海县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58公里		20.14	20.14
467	阿湖水库重要湿地	东海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海县境内阿湖水库水域范围		2.02	2.0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68	房山水源涵养区	东海县	水源涵养		房山水库、房山林场、房山河堤林场及房山镇的房南村、房北村、山后村、前阳村、山前村等		12.83	12.83
469	东海青松岭省级森林公园	东海县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海青松岭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4.28		14.28
470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东海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8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坝堤脚外8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6.83		6.83
471	“幸福林海”生态公益林	灌南县	水源涵养		东西长13.57公里,东至盐河,西至宿迁市界,北至北六塘河南岸内河坡堤脚,南至北六塘河南岸外河坡脚向南600米		8.20	8.20
472	灌南县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灌南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各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以各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0米的外围井外接多边形区域		0.28		0.28
473	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灌南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东西长14.47公里,东至盐河,西至宿迁和淮安市界,包括宁连高速以西的水域范围,北岸内河坡至堤顶外侧、南岸渔涝桥以东至宁连高速内河坡至堤顶外侧的陆域范围;包括北岸堤顶外侧向北100米陆域范围,南岸堤顶外侧至外堤脚向南600米至1600米陆域范围		15.01	15.0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474	灌南县北六塘 河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灌南县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 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 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 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 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 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 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 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 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 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 范围		3.64		3.64
475	南六塘河清水 通道维护区	灌南县	水源水质 保护		南北长12公里，南至淮安市界，北至盐河 的水域及河道东岸背水坡堤脚外110米、 西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4.30	4.30
476	柴米河(灌南 县)重要湿地	灌南县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东西长18.1公里，柴米河河道水域及河岸 两侧各100米范围		4.22	4.22
477	义泽河洪水调 蓄区	灌南县	洪水调蓄		东西长10.9公里，西至盐河，东至灌河的 河道及两侧外堤脚内5米范围		2.08	2.08
478	盐河(灌南县) 洪水调蓄区	灌南县	洪水调蓄		南北长29公里，南至淮安市界，北至新沂 河南堤外河坡堤脚，河道水域及两侧外堤 脚外5米范围，盐河四桥至盐河五桥对应 的陆域面积除外		2.34	2.34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479	一帆河(灌云 县)洪水调蓄 区	灌云县	洪水调蓄		包括一帆河(善后河至新沂河)河道及两 侧堤脚内范围,长度25.6公里		2.10	2.10
	一帆河(灌南 县)洪水调蓄 区	灌南县	洪水调蓄		南北长23公里,南至淮安市界,北至灌河 的河道水域及河道两侧外堤脚外1300米, S326省道和X309县道、小尧大桥交汇处 400米陆域范围内除外,S326省道小尧大 桥西南侧1.5公里、东北侧2公里至4公里对 应的陆域范围除外,新204国道西侧至三 口镇建成区陆域范围是河岸至外堤脚范 围		50.95	50.95
480	灌河洪水调蓄 区	灌南县	洪水调蓄		东西长68公里,东至灌云界,南至盐城市 界,西至武障河的水域面积,陆域面积为 南岸是盐城市界以西内河坡堤脚、北岸是 小潮河闸以西内河坡堤脚至外河坡堤脚 外1000米		39.73	39.73
481	武障河洪水调 蓄区	灌南县	洪水调蓄		长度10.2千米,西至X207东1.6千米,东至 灌河的河道及两侧外堤脚内5米范围		2.35	2.35
482	义北干渠洪水 调蓄区	灌南县	洪水调蓄		东西长17.7公里,西至盐河,东至小潮河 闸,北至新沂河南堤北侧坡顶,南至南岸 内河坡堤脚		2.48	2.48
483	江苏灌南硕项 湖省级湿地公 园	灌南县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江苏灌南硕项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 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 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79		1.7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484	灌南县硕项湖 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灌南县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硕项湖外堤脚内侧的 整个水域和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延100米的水域和陆 域范围(含西湖区独立内湖)，其 中东侧以S326路为界(包括S326)		6.84		6.84
485	龙沟河洪水调 蓄区	灌南县	洪水调蓄		东西长5.2公里，西至盐河，东至灌河的河 道及两侧外堤脚内5米范围		1.13	1.13
486	公兴河(灌南 县)洪水调蓄 区	灌南县	洪水调蓄		南北长5.8公里，南至淮安市界，北至南六 塘河的河道及两侧外堤脚内5米范围		0.97	0.97
487	柴南河(灌南 县)洪水调蓄 区	灌南县	洪水调蓄		东西长7.3公里，西至宿迁市界，东至柴米 河的河道及两侧外堤脚内5米范围(汤沟 镇城镇规划区陆域面积除外)		0.92	0.92
488	灌南二郎神文 化遗迹公园	灌南县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西至遗迹公园西侧外沟堤顶，南至武障河 坡底，东至县道X207，北至遗迹公园边界		0.08	0.08
489	大伊山风景名 胜区	灌云县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位于县城伊山镇北部，北到龟腰山、卧龙 岗，西到小山圩，南到高脚山、小金山， 东到部队西围墙及老龙涧上游。为阅古亭 (古海船石岩画)向西北方向，经美女石 岩画向东北，经鹰嘴石向东，经大伊山主 峰东北角，沿古战场寨墙向南至阅古亭。 包括伊山镇山西村、山前村、任庄村		1.60	1.60
490	灌云大伊山省 级森林公园	灌云县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灌云大伊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 核心景观区等)		3.94		3.94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91	伊芦山森林公园	灌云县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灌云县原伊芦乡政府北,北到孙济大沟,南到伊芦山南麓山南大沟,东到膘轴(膘头—轴北),西到伊万路(伊芦乡政府一万庄),区内包括伊芦乡的膘头行政村(外场、和庄两个自然村)、毛场行政村(村部)		1.60	1.60
492	叮当河伊山水源地	灌云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除一、二级保护区外叮当河全部水域范围(叮当涵洞至叮当北闸),准保护区水域与对应的东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以及叮当河全线水域与西岸背水坡堤脚外2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51.10		51.10
493	车轴河洪水调蓄区	灌云县	洪水调蓄		车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水域与其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之间的陆域范围		9.78	9.78
494	车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灌云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下车仲集水厂、云泰同兴水厂2处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河堤外侧100米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河堤背水坡堤脚外侧100米区域		1.82		1.8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495	界圩河洪水调蓄区	灌云县	洪水调蓄		界圩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水域与其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之间的陆域范围		4.87	4.87
496	界圩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灌云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下车董跳水厂、云泰白蚬水厂、云泰杨集水厂、云泰四队水厂等4处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河堤外侧100米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河堤背水坡堤脚外侧100米区域		3.29		3.29
497	潮河湾风景名胜區	灌云县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江苏省灌云县沂北乡境内，南至新沂河、北至204国道，全长3公里		10.67	10.67
498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	灌云县	洪水调蓄		五图河（通榆河—五图河与界圩河交汇处）两岸堤脚间范围；五图河（五图河与界圩河交汇处—柴门桥），西侧至五图河，北侧五图河农场与洋桥农场分界处，东侧五图河农场与灌西盐场分界处及柴门大桥西侧，南侧至新沂河外堤脚处		54.94	54.94
216-连云港	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	灌云县	洪水调蓄		南与灌南县为界，北以新沂河北堤外侧的小排河以北500米为界，西与沭阳县为界，东到场东村。该区域内包括灌云县的南岗、待庄、东王集、杨集、图河、燕尾港镇团港居委会，其他区域内无居民点或居民居住。西起南岗乡袁姚村，东至204省道。另一块为西起杨集镇刘圩村，东至燕尾港镇场东村		132.18	132.1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新沂河(沂河 淌)洪水调蓄 区	灌南县	洪水调蓄		东西长71.7公里,北至灌云界,西至宿迁 界、东至九队大沟,南至沂南小河、义北 干渠、灌北干渠等与新沂河平行河道河岸 南侧堤脚内		85.89	85.89
	通榆河(赣榆 区)清水通道 维护区	赣榆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包括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 级保护区:通榆河(赣榆段)南起沭北闸, 北至东温庄水库,全长29公里及其两侧各 1000米。二级保护区:新沭河北侧河道及 其北侧1000米,与通榆河平交6个河道(范 河、朱稽河、青口河、兴庄河、官庄河、 韩口河)上游5000米及其两侧各1000米		144.88	144.88
499- 连云 港	通榆河(东海 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东海县	水源水质 保护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1000米、主要供水河道 及其两侧各1000米区域		22.33	22.33
	通榆河(灌南 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灌南县	水源水质 保护		包括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 级保护区:通榆河灌南段区域西侧1000 米,东侧400米;通榆河灌南段河流经长 茂至张店,沿新沂河南偏泓至沿河交界 处。二级保护区为盐河(灌南段),自新 沂河向南5000米,两侧各1000米		19.95	19.9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灌云 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灌云县	水源水质 保护		包括南段、县城段及北段三部分。其中南段(南至灌南行政边界,北至石剑河)包括通榆河河道及河道两侧2公里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县城段(南至石剑河,通榆河东岸北至新华桥、西岸北至前冯庄路)与县城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通榆河两侧预留公共绿化、道路等面积一致(河道两侧距离10米至100米不等);北段(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西岸南至前冯庄路,北至善后河),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北至毛口路及通榆河东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毛口路,北至石羊路及204国道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石羊路,北至窑厂路范围内的水域;南至车轴河河南堤脚外100米,北至孟陬路及通榆河东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孟陬路,北至善后河及204国道路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通榆河西岸:南至前冯庄路,西至任老庄路及北至枯沟河范围内的陆域;枯沟河上溯5000米及河道两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西至盐西路,南至枯沟河及北至龙下路范围内的陆域;南至龙下路,北至善后河及通榆河西岸1400米范围内的陆域;善后河上溯5000米及河道南岸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通榆河灌云段南到灌南行政边界,北到善后河		52.38	52.3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连云 港市)清水 通道维护区	连云港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海州区锦屏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 (东至西盐河,南至锦屏镇李圩村屠庄 组,西至G15高速锦屏枢纽、蔷薇湖,北 至新坝西路、204国道、G30高速公路)陆 域水域,海州浦南段(新浦工业园)通榆 河西岸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 榆河,南至311国道,西至老204国道东侧, 北至鲁兰河),鲁兰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 处上溯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 榆河,南至鲁兰河南侧堤脚外至国安路北 侧,西至发展路东侧,北至鲁兰河)陆域 水域;其他市区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两 侧各1000米范围,淮沭新河、马河、鲁兰 河(北岸)、乌龙河、新沭河(南岸)与 通榆河交汇处上溯5000米及两岸各1000 米范围内		105.25	105.25
500- 连云 港	淮沭新河(东 海县)清水通 道维护区	东海县	水源水质 保护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 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 外100米范围,长度20公里		12.25	12.25
	淮沭新河(连 云港市)清 水通道维护区	连云港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包括淮沭新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 处一入蔷薇河口)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15公里		5.80	5.80

淮安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01	二河（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阴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自二河闸至淮阴闸段除一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和该水域与西岸纵深100米的陆域范围		12.18		12.18
502	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安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15.31		15.31
503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洪泽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二河闸到淮阴界二河水域及其西侧堤外100米陆域范围		4.96	4.9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04	二河生态公益林	淮阴区	水土保持		淮阴区南部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南北总长26公里,总宽50米,包括码头、南陈集、赵集3个乡镇,涉及陶闸、码头、太山、头堡、张周、窑厂、孙庄、高埝、十堡、小摊等10个村		2.06	2.06
505	北京路水厂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安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市区杨庄闸—皮家渡段除一级保护区外水域范围和该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1.47		1.47
50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安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0.3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507	京杭大运河淮 安区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1000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100米、东岸背水坡外5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2000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100米、东岸背水坡外5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2.01		2.01
508	江苏淮安古淮 河国家湿地公 园（试点）	淮安 市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8		1.98
509	洪泽区洪泽湖 周桥干渠水源 地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洪泽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至洪泽湖周桥干渠入口（周桥洞），以及以周桥洞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洪泽湖水域范围，取水口下游500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周桥洞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洪泽湖水域范围，以及一级保护区下游外延500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7.07		7.0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10	白马湖泥鳅沙塘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洪泽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分为两块。核心区1是由4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为（119°06'30"E，33°17'06"N；119°07'16"E，33°17'26"N；119°07'16"E，33°16'26"N；119°07'30"E，33°16'28"N）。核心区2是由4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9°06'25"E，33°12'20"N；119°07'06"E，33°12'18"N；119°07'30"E，33°16'28"N；119°07'02"E，33°11'21"N）	白马湖泥鳅沙塘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3.33	13.32	16.65
511	江苏淮安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金湖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淮安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2.43		32.43
512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金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46.05	46.05
	入江水道（盱眙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盱眙县	水源水质保护		西起三河闸，东至观音寺镇衡西村入江水道盱眙金交界处，途经盱眙县观音寺镇、马坝镇范围内的入江水道水域及南岸背水坡内侧陆域范围		8.90	8.90
	入江水道（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洪泽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起三河闸，东至共和镇港东入江水道洪金交界处，途经洪泽区范围内的入江水道水域及北岸背水坡内侧陆域范围		27.18	27.1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13	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洪泽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118°48'23"E, 33°17'10"N)、(118°50'39"E, 33°19'25"N)、(118°48'23"E, 33°19'25"N)	保护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高良涧水域, 实验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118°46'55"E, 33°17'10"N)、(118°48'23"E, 33°17'10"N)、(118°48'23"E, 33°19'25"N)、(118°46'55"E, 33°19'25"N)(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7.00	7.86	14.86
514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淮阴区)	淮阴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3.00		3.00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盱眙县)	盱眙县	生物多样性保护	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146.00		146.00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洪泽区)	洪泽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391.00		391.00
515	洪泽湖古堰省级森林公园	洪泽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洪泽湖古堰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21		10.21
516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生态公益林	淮安区	水土保持		位于淮安区中部, 西起运东闸, 东止复兴镇的南季村。范围为: 除京沪高速东侧1290米至1635米范围内至堤脚不外延, 仇桥南徐五组至下游2000米处共2000米范围、复兴南季东西各1000米范围、复兴渔滨东西各1000米范围、朱桥盐矿上下游各500米等区域以外, 复兴镇复兴居委会至墩郎段3000米以内为总渠及南岸外侧50米范围内, 其余区域为总渠及南岸外侧100米范围		2.71	2.7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17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淮安区	洪水调蓄		位于淮安区中部。西起运东闸，东止复兴镇的南季村。包括建淮乡邱家、鹅前、渠南，朱桥镇石塘、郭兴、桃园村，仇桥镇北涧、秦桥、新庄，复兴镇墩郎、南季等部分地区，为苏北灌溉总渠两岸内侧水域		7.33	7.33
518	九龙口（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淮安区东部，东邻建湖县，南起流均镇溪南村，北止流均镇的沿荡村，包括流均镇溪南村、涧口村、永兴村、渔业村、沿荡等部分地区，以及沿入湖河流上溯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即头溪河上溯7000米、姚河上溯4000米、新涧河上溯3000米、塘河上溯6000米、小泗河上溯7000米、渔滨河上溯3000米范围内为河流及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79.47	79.47
519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淮安区运西片，河东为三堡、林集、南闸等乡镇，河西为白马湖农场、范集镇。南北长约20.66公里，东西宽最大约2160米，最小约300米。范围为新河及两岸各100米		5.44	5.44
520	北运西闸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淮安市淮安区与扬州市宝应县交界线淮安区一侧，在淮安区南闸镇境内。东起京杭大运河西岸北运西闸，西止补水闸与白马湖相通，长8000米，宽约100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时，江水可由大运河入北运西闸经引河入白马湖，再经新河至淮安抽水站北调。范围为：补水闸以东1000米以内为河流及北岸外侧20米范围，交叉河口以西2000米以内为堤内侧水域，其余区域为河流及北岸外侧1000米范围		4.74	4.74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21	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阴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设在新325省道淮沭河大桥北约350米处的东岸。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0.45		0.45
522	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阴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市区皮家渡—恒坝段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域以及该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0.39		0.39
523	六塘河（淮阴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阴区	水源水质保护		途经淮阴区徐溜镇涵洞、韩庄、淮北3个村，古寨乡后河村、友谊村范围内六塘河水域及其南岸100米		2.03	2.03
524	淮沭河洪水调蓄区	淮阴区	洪水调蓄		位于淮沭河东西偏泓之间，西偏泓及西偏泓向西100米，东偏泓及东偏泓向东700米。包括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4.71	74.71
525	民便河洪水调蓄区	淮阴区	洪水调蓄		民便河（一干闸至北六塘河，全长36.2公里）范围内两岸各100米		4.22	4.22
526	淮阴区生态公益林	淮阴区	水土保持		位于淮阴区21个乡镇及高速路边		38.63	38.6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27	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金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位于118°59'05"E至119°01'18"E，33°01'40"N至33°04'14"N之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下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		15.45		15.45
528	高邮湖重要湿地	金湖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高邮湖湖体水域		273.35		273.35
529	金湖县重要湿地	金湖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入江水道改道段（即金湖入江水道漫水闸以南）、以及金宝南线以南、高邮湖大堤以东以南高邮湖范围。包括鸡鸣荡东侧金湖县湿地自然保护区		270.64	270.64
530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金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10.97		10.9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31	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金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东起大汕子闸,西至金宝航道入江水道入口(南水北调金湖调水站),金宝航道两岸之间水域和堤外100米陆域范围		9.05	9.05
532	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金湖县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位于黄浦尖至董寺尖一线外水域,由4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拐点坐标为: (119°17'6"E, 32°51'29"N; 119°17'56"E, 32°51'6"N; 119°13'28"E, 32°48'55"N; 119°13'33"E, 32°49'34"N)	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8.18	22.25	30.43
533	金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金湖县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位于119°2'47"E至119°21'26"E, 32°49'24"N至33°3'35"N之间		58.00		58.00
534	江苏涟水涟漪湖黄嘴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	涟水县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自然保护区五岛公园以及相连水域为核心区和缓冲区。实验区范围包括涟水县涟城镇的五岛公园以及相连水域,城郊废黄河沿线的林区和水域、湿地生态系统。坐标为:118°59'E至119°35'E, 33°45'N至34°65'N之间		34.33		34.33
535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涟水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		1.81		1.8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536	盱眙铁山寺县级自然保护区	盱眙县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21.80		21.80
537	盱眙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	盱眙县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盱眙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70.58		70.58
538	盱眙第一山风景名胜名区	盱眙县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主要包括淮河以东主要景区和以西景区两部分，包括第一山、上龟山、清风山、天台山、杨大山、磨盘山、淮河风光带等，以及泗州城、明祖陵国保遗址范围		12.66	12.66
539	龙王山水源涵养区	盱眙县	水源涵养		龙王山水源涵养区位于盱眙县中部丘陵山区维桥河中游，包括七星、范楼、四桥、东园、藕塘、方港、六桥、星星、高庙、甲山、高平、水冲港12个村。边界走向为龙王山水库汇水区域		161.46	161.46
540	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盱眙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范围的水域以及大坝、大坝背水坡脚外一百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7.07		7.07
541	盱眙县马坝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盱眙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半径300米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半径1000米内除一级保护区范围		3.14		3.14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42	盱眙县陡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盱眙县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地理坐标在118°14'06"E至118°27'00"E, 33°00'23"N至33°05'31"N之间,核心区为陡湖兴隆渔场主体部分(面积3.52平方公里),缓冲区为核心区外围狭长的不规则环绕水面(面积12.47平方公里),实验区为环绕缓冲区的陆地和相邻水域及仙墩湖和团结河(面积17.42平方公里)		33.41		33.41
543	盱眙仇集生态公益林	盱眙县	水土保持		范围含朱刘村、龙山村、凤山村、长港村部分、霖治村、象山村、演法村、虎山种畜场,盱眙林场龙山分场、盱眙林场水冲港分场部分、桂五高平部分的省级以上公益林		47.88	47.88
544	七里湖重要湿地	盱眙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盱眙县境内七里湖岸线以内全部范围		12.16	12.16
545	淮河洪水调蓄区	盱眙县	洪水调蓄		盱眙县淮河洪水调蓄区途经盱眙县铁佛镇、兴隆乡,西北起淮河下草湾入境断面,东南至淮河入洪泽湖入湖口		92.78	92.78
546	第一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盱眙县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第一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4.00		14.00
547	盱眙天泉湖省级湿地公园	盱眙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盱眙天泉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80		19.80
548	洪泽湖虾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盱眙县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为(118°27'08"E, 33°09'25"N; 118°26'56"E, 33°10'21"N; 118°29'30"E, 33°11'16"N; 118°29'32"E, 33°11'07"N)	洪泽湖虾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4.30	5.20	9.5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13-淮安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大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淮安区段位于淮安区西边缘。南起南闸镇林南村，北止淮城镇夹河村。范围为大运河及两岸外侧100米范围（城区部分两侧仅到河堤）		9.79	9.79
	京杭大运河（淮阴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阴区	水源水质保护		流经三树、吴城、凌桥、码头4个乡镇，沿河有三坝、三岔、新堡、三园、豆办集、头庄、仲弓、双闸、许渡9个村。为大运河及两岸外侧100米范围		5.74	5.74
	京杭大运河（淮安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京杭大运河淮安市区段，两侧至河堤外100米范围（城区部分两侧仅到河堤）		5.81	5.81
214-淮安	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	淮阴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二河至淮涟交界处22.4公里，流经王营、新渡2个乡镇的杨庄、越河、沈渡、星光、营东、双和、双坝、淮涟8个村。为废黄河水域及韩候大道至宁连路段沿岸30米陆域范围，其余段沿岸100米陆域范围		2.87	2.87
	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	涟水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涟水县境内全长78公里，入口保滩镇殷家渡，出口石湖镇张滩，废黄河北岸保滩镇周庄村至石湖镇张滩村		10.78	10.78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100米陆域范围内（其中S237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30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7.08	7.08
	废黄河（淮安市区）重要湿地	淮安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淮安市区境内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废黄河水域及其南岸30米陆域范围		2.61	2.6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49-淮安	宝应湖重要湿地(金湖县)	金湖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宝应湖湖体水域		13.28		13.28
550-淮安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淮安区	洪水调蓄		位于淮安区中部,苏北灌溉总渠北侧。西起淮城镇运东村,东止苏嘴镇湾郎村,包括淮城镇运东,城东乡刘湾、王新村,城东乡汤朱、炮刘,季桥镇季桥、立新村、周杨、赵墩、潘柳,顺河镇西崔、胡宋、丁姚,苏嘴大徐、庄码、大单、苏刘、苏家嘴、一心等部分地区。包括入海水道及现状北堤范围内		22.26	22.26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淮安市区	洪水调蓄		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江浦区南部,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江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		13.67	13.67
551-淮安	洪泽湖(淮阴区)重要湿地	淮阴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淮阴区西南片,包括赵集、韩桥2个乡镇河头、沿湖等3个村。内含洪泽湖北岸湿地自然保护区		88.72		88.72
	洪泽湖(盱眙县)重要湿地	盱眙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洪泽湖湿地位于盱眙境内部分。包括鲍集镇大嘴、谢庄、洪新、邵墩村,管镇镇北周、王咀、芮圩、双黄、耿赵村,明祖陵镇费庄、仁和、伏湖、沿淮村,官滩镇侍涧、戚洼、洪湖、都管村,三河农场老三区、潘庄管理区、双桥分场,马坝镇万斛村,观音寺镇三官、堆头村		293.08		293.08
	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洪泽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以及沿洪泽湖大堤至大堤以西1500米范围,西顺河区域三道堤外水域		533.43		533.4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52-淮安	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马湖湖体水域		15.85		15.85
	白马湖(金湖县)重要湿地	金湖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马湖湖体水域		34.01		34.01
	白马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洪泽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马湖湖体水域		38.11		38.11
553-淮安	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盱眙县	渔业资源保护	洪泽湖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洪泽湖盱眙管仲、鲍集水域的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为(118°25'05"E, 33°10'58"N; 118°25'05"E, 33°10'10"N; 118°23'37"E, 33°10'10"N; 118°23'37"E, 33°10'58"N)	位于洪泽湖管仲、鲍集水域,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为(118°25'58"E, 33°11'23"N; 118°25'58"E, 33°10'10"N; 118°22'09"E, 33°10'10"N; 118°22'09"E, 33°11'23"N),除洪泽湖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	3.33	10.00	13.33
554-淮安	高邮湖大银鱼湖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金湖县	渔业资源保护		位于金湖县的高邮湖东部,与高邮市相邻,保护区东沿马棚湾航道向西延伸拐向西南至朱桥圩,西由朱桥圩转向朱尖南,并延伸1700米至石坝尖,北由石坝尖延伸4237米至新民村硬滩地,再向东延伸至六安闸航道西部,除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区域		19.46	19.46

盐城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55	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盐城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亭湖区境内新洋港上游至东环路，下游至与大才清河交界处水域及北岸500米、南岸100米陆域范围		3.55	3.55
556	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丰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120°19'9"E，33°9'7"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水域及准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14.83	0.91	15.74
557	通榆河（滨海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滨海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6.53		16.5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58	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阜宁县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经济开发区北陈居委会(119°52'42"E, 33°38'42"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1000米,下延500米,上游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下游至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上游从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五组至开发区路庄居委会一组,下游从开发区北陈村三组至开发区北陈村四组,以及与其平交胜利河、串通河和马路圩河上溯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5.31		5.31
559	通榆河(建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建湖县境内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建湖县境内二级保护区边界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		6.56		6.56
560	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响水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响水县自来水厂取水口(119°34'48"E, 34°10'10.4"N)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以内的陆域		26.37		26.3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561	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盐城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盐城市城东水厂通榆河取水口位于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上溯550米处（120°14'49"E， 33°18'25"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至盐淮高速北侧（约1000米），下游至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约550米）通榆河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盐淮高速北侧上游至便仓（约3800米），伍龙河下游至伍佑港（约950米）通榆河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范围	上游至于大丰交界处，下游至南环路，通榆河水域及东岸纵深1000米陆域（伍佑港至南环路约1800米通榆河水域东岸纵深为300米），以及通榆河西岸纵深至西伏河区域	39.61	11.37	50.98
562	射阳海滨省级森林公园	盐城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射阳海滨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9.00		19.00
563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大丰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核心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D11#至88#），南界从88#沿斗龙港出海河至94#，西界从99#折至97.2#沿线至97#折至96#，再从96#沿海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435.26	624.39 （含海域）	1059.65 （含海域）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p>堤公路中心线至95#，再经过92#至93#，再折至94#，北界至射阳—大丰界线。南缓冲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北界为亭湖—大丰界限（从点28#至97.1#），西界从点29#直线至30#，沿一排河中心直线至31#，再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32#，沿直线至69#，再沿直线至JB26#，南界从点JB26沿四卯西河东延线至D15#。实验区包含三部分，分别为：1.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69#，沿直线至JB26#，沿四卯西河东延线至D15#，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从点JB25#至JB28#），南界从控制点JB28#开始，直线至JB29#，至JB30#，沿四卯西河南3000米延长线至控制点D15.1#，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2.南二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以竹港出海河及其延长线为界，西界以20世纪50年代老海堤复河为界，南界以大丰—东台界线为界，东界以海水-3米等深线为界。3.东沙实验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从控制点D23#经过D24#、D25#、D27#至控制点D28#，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控制点49.1#经49#至控制点50#，北界从控制点50#经过51#至控制点D23#</p>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盐城湿地珍禽 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滨海县)	滨海县	生物多样性 保护	包含两部分: 1. 北一实验区(滨海县)范围: 北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 西界为响水—滨海分界线(从D2.1至5#), 南界从控制点5#至控制点6#, 至控制点7#, 再沿线至控制点JB4#, 东界为控制点JB4#至11#, 沿线至9#, 沿海堤至JB6#, 再直线至JB5#, 再沿线控制点D4#。2. 北二实验区(滨海县)范围: 北界以废黄河出海口及其延长线(从JB7#至12#)为界, 东界以海水-3米等深线为界, 南界为滨海—射阳分界线(从D5.1至13.2#), 西界以废黄河出海口从控制点JB7#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JB8#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38.72	93.46(含 海域)	132.18 (含海 域)
	盐城湿地珍禽 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射阳县)	射阳县	生物多样性 保护	核心区(射阳县)范围: 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D10#至D11#), 南界至射阳—大丰界线, 西界至亭湖—射阳界线(120°31'5"E, 33°35'17"N至120°32'38"E, 33°33'11"N), 北界从K4#沿新洋港出海河至D10#。北缓冲区(射阳县)范围: 南界以新洋港出海河北岸为界, 北界以射阳盐场北界为界, 西界为20世纪50年代老海堤界, 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 实验区包含两部分: 1. 北二实验区(射阳县)范围: 北界为滨海—射阳分界线(从D5.1至13.2#), 东界以海水-3米等深线为界, 南界为从控制点JB11#直线至控制点JB13#, 西界从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277.94	256.88 (含海 域)	534.82 (含海 域)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控制点13.2#沿直线至控制点16#, 直线至双洋港控制点15#, 再沿直线至控制点JB11#。2.北三实验区(射阳县)范围: 南界从控制点JB17#至D9#, 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 西界为控制点JB15#至20#, 再直线至JB17#, 北界从控制点JB15#直线至控制点D8#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	东台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含两部分: 1. 南二实验区(东台市)范围: 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 西界从点M18#沿20世纪50年代老海堤公路至45.1#, 再沿临海高等级公路向东500米平行线至48#, 南界从48#沿梁垛河闸同纬度线至D22#, 沿直线至D21#, 沿直线至D20#, 沿直线至D19#, 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2. 东沙实验区(东台市)范围: 南界从控制点D28#经过D28.1#、D29#、D30#至控制点D31#, 西界从控制点D31#经过D26#至49.1#, 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97.22	417.76(含海域)	514.98(含海域)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响水县)	响水县	生物多样性保护	范围为: 北一实验区(响水县)范围, 北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 西界为从控制点D1#沿西南侧河流中心延长线至1#, 沿新海堤公路中心线至JB1#, 沿小路中心线至2#, 南界为从2#沿8-1水库南侧小路至2.1#, 沿河中心至3#, 再沿河中心至3.1#, 从3.1#至JB3#, 再沿新中河西侧水泥小路中心线至10#, 再沿小路至5#, 东界为响水—滨海分界线(从D2.1至5#)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响水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101.29	92.94(含海域)	194.23(含海域)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亭湖区)	盐城市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核心区(亭湖区)范围:以海堤公路中心线东400米界河为西界,北至新洋港,南至亭湖一大丰界线,东至新洋港口K4#(120°33'5"E, 33°35'17"N至120°32'38"E, 33°33'11"N)。南缓冲区(亭湖区)范围:西界从控制点28#起沿西潮河至点29#;南界为亭湖一大丰界限(从点28#至97.1#);东界从点97.1#直线至27#;北界从控制点27#沿S331中心线至28#。中实验区(亭湖区)范围:北界从20世纪50年代老海堤与新洋港南岸交汇点T1#沿新洋港至控制点T6#;东界从控制点K0#直线至26.1#;西界从控制点T1#至控制点26.1#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亭湖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44.80	2.39(含海域)	47.19(含海域)
564	斗龙港清水通道维护区	盐城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斗龙港下溯11000米、北岸400米的范围		3.32	3.32
565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盐都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14'49"E, 33°18'25"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1050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510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1500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380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250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100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15.95	102.40	318.3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2050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600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2400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25100米（至大纵湖）、下延1060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23500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566	盐城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	盐都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盐城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0.60		10.60
567	江苏盐城龙冈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盐都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盐城龙冈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9		10.39
568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大丰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包含三部分：1. 第一核心区5.01平方公里，从控制点M17直线至M18#，直线至M19#，直线至M20#，再沿直线至M17#。2. 第二核心区I区6.18平方公里，从控制点M16#直线至JB38#，再沿直线至JB39#，至JB40#，直线至M12#，至57#，直线至M14#，直线至M15#，再至M16#。3. 第二核心区II区0.30平方公里，从控制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17.20	9.50（含海域）	26.70（含海域）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点M1#至M2#, 直线至M3#, 直线至M4#, 再至M1#。4. 第三核心区15.21平方公里, 从控制点JB41#直线至55#, 直线至M5#, 直线分别至M5.1, M5.2, M5.3, 直线至M6#, 至54#, 至53#, 至56#, 直线至M8#, 至JB40#, 至JB39#, 至M9#, 直线至44#, 至JB41#。其中, 第一放养区中行政管理、科普宣教、接待培训、职工生活区、饲料饲草基地5.91平方公里为实验区, 范围为(120°47'20.66"E, 33°00'43.11"N; 120°46'44.66"E, 33°00'22.39"N; 120°47'10.15"E, 32°59'52.63"N; 120°48'50.30"E, 32°59'42.94"N; 120°48'49.82"E, 32°58'59.69"N; 120°47'10.17"E, 32°58'59.22"N; 120°48'01.39"E, 32°59'56.82"N); 第二放养区饲料基地、职工生活区1.31平方公里为实验区, 范围为(120°48'58.50"E, 33°00'32.60"N; 120°48'07.1"E, 33°00'02.4"N; 120°48'54.18"E, 3°59'48.80"N; 120°49'22.08" E, 33°00'9.16"N)				
569	新团河备用水源保护区	大丰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坐标为: 120°23'29.8"E, 33°11'21.14"N; 120°24'22.21"E, 33°11'42.55"N; 120°24'25.76"E, 33°11'35.03"N; 120°23'33.95"E,		16.33		16.3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3°11'13.87"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2000米的陆域范围				
570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大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24.67		24.67
571	通榆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滨海县	水源水质保护		滨海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的区域		34.50	34.50
572	射阳河合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射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射阳河学尖大沟出水口上游200米, 120°16'26"E, 33°50'13"N。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 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42.33		42.33
573	射阳河(射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射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射阳县境内西起与阜宁交界, 东至射阳河闸, 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500米陆域范围, 其中射阳河(射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两岸纵深2000米, 明水水库饮用水水源		108.15	108.1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574					保护区以外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2500米（与射阳县射阳河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明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面积不重复计算）			
	射阳河（阜宁 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阜宁县	水源水质保 护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 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 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 溯5000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 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 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5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 口（119°45'47"E， 33°45'40"N） 上游3000米，下游1000米为两岸纵 深2000米		77.42	77.42
	射阳河（建湖 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 护		建湖县境内射阳河水域中心线至 纵深500米陆域范围		3.56	3.56
	射阳河（滨海 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滨海县	水源水质保 护		滨海县境内射阳河水域中心线至 北岸纵深500米陆域范围		32.65	32.65
	废黄河-中山 河（响水县） 洪水调蓄区	响水县	洪水调蓄		响水县境内废黄河—中山河两岸 堤脚外侧50米范围		14.01	14.01
	废黄河—中山 河（滨海县） 洪水调蓄区	滨海县	洪水调蓄		滨海县境内废黄河—中山河两岸 堤脚外侧50米范围		15.59	15.5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75	滨海县废黄河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滨海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滨海县东坎水厂取水口上游12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水域及两岸纵深100米陆域范围	5.24	0.53	5.77
576	废黄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响水县	水源水质保护		响水境内滨海县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上游至通榆河交界处,下游至2500米处河道北侧600米范围,扣除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废黄河—中山河水调蓄区		2.90	2.90
	废黄河(滨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滨海县	水源水质保护		滨海县境内滨海县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上游至南干渠引河交界处,下游至2500米处河道南侧600米范围,扣除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废黄河—中山河水调蓄区		5.23	5.23
577	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阜宁县	水源水质保护	马河洞取水口位于苏北灌溉总渠马河洞北侧70米(119°35'6"E, 33°46'12"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1000米,下延500米,上游至328省道78+750桩,下游至328省道77+250桩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上游从328省道78+750		16.22		16.2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桩至328省道80+750桩,下游至328省道77+250桩至328省道76+750桩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578	潮河太平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阜宁县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119°40'23"E, 33°33'58"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为中心,上溯1000米,下延500米,上游至东沟镇射河村一组,下游至东沟镇太平桥村二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上游从东沟镇射河村一组至东沟镇射河村五组,下游从东沟镇太平桥村二组至东沟镇桥东村七组范围内的水域;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水域及两岸纵深100米陆域范围	6.72	0.78	7.50
579	阜宁县马家荡重要湿地	阜宁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罗桥镇青沟、青杨、双联、林舍村,益林镇兴杨、荡西、樵农、蟠龙、周邱、振兴、荡东村,东沟镇崔庄、射河、裴桥、公兴、太平桥、双河、东盛		87.23	87.23
580	废黄河(阜宁县)洪水调蓄区	阜宁县	洪水调蓄		阜宁县境内废黄河水域中心线至堤脚外侧50米范围		6.83	6.8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81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	阜宁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其他区域	4.35	0.40	4.75
582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阜宁县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四周拐点经纬度坐标分别为:119°47'34"E, 33°43'39"N; 119°47'05"E, 33°44'05"N; 119°46'52"E, 33°43'54"N; 119°47'07"E, 33°43'33"N; 119°47'06"E, 33°43'25"N; 119°47'15"E, 33°43'35"N	金沙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0.72	6.84	7.56
583	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名胜区	建湖县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以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湖面中央为中心,1300米为半径,形成的半圆形区域	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不包括已经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4.20	33.92	38.12
584	夏粮河建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夏粮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包括平交河道)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2.77		42.7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85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1.06		41.06
586	西塘河重要湿地	建湖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上溯至与宝应县交界处，西沿沿河沟、马路沟、鸽子河、庙家沟，北至颜单水产养殖场北边界、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南边界以及长征河，东至向阳河，主要涉及颜单镇楼港、马路村，沿河镇新丰、嵩仑、自强、兴旺、马沿村，恒济镇东袁、建河、沿南、九里、山河村和县粮棉原种场，不包括马路沟以东、鸽子河以南、233省道以西、331省道以北区域区域，包括331省道以南、马路河以西、单北庄南北河以东、走马河以北区域		93.51	93.5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87	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建湖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6.03		6.03
588	射阳河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射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明湖水厂取水口(坐标:120°20'55"E,33°45'13"N)上游一公里至下游五百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7.20		17.20
589	响水县废黄河运河水源地保护区	响水县	水源水质保护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水域及两岸纵深100米陆域范围		0.31	0.31
590	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东台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南苑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以及平交永忠河、先进河上溯20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泰东河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米,以及平交河道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水域及两岸纵深1000米陆域范围	18.74	5.95	24.6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591	江苏黄海海滨 国家级森林公 园	东台市	自然与人文 景观保护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 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 心景观区等）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总 体规划内一般游憩区、管理服务 区、协调控制区	6.39	30.73	37.12
592	江苏东台永丰 省级湿地公园	东台市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 重建区等）		1.74		1.74
499- 盐城	通榆河（大丰 区）清水通道 维护区	大丰区	水源水质保 护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 纵深各1000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 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5000米水 域及南岸1000米范围		70.48	70.48
	通榆河（阜宁 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阜宁县	水源水质保 护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 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扣减与通 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		62.49	62.49
	通榆河（建湖 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 护		除建湖县通榆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外，建湖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 岸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范围，与通 榆河平交的黄沙港上溯5000米 的水域以及沿岸两侧各1000米的 陆域范围		36.27	36.27
	通榆河（响水 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响水县	水源水质保 护		南起滨海县与响水县交界的废黄 河，北至盐城市与连云港市交界的 灌河，通榆河两岸纵深各1000米 陆域，扣除通榆河（响水县）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		50.70	50.70
	通榆河（东台 市）清水通道 维护区	东台市	水源水质保 护		东台市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 深各1000米陆域范围		77.13	77.1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盐城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1000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5000米,北岸1000米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新洋港上溯5000米,两岸各1000米范围(其中,西岸中坝河至盐靖高速段为纵深100米)		64.70	64.70
550-盐城	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	阜宁县	洪水调蓄		除阜宁县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阜宁县境内淮河入海水道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堤脚外50米,南至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50米,其中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两岸纵深为2000米		53.87	53.87
	淮河入海水道(滨海县)洪水调蓄区	滨海县	洪水调蓄		东至淮河入海水道入海口,西至跃进河与阜宁县交界处,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堤脚外50米,南至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50米		56.39	56.39
593-盐城	大纵湖(盐都区)重要湿地	盐都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大纵湖湖体水域	以下范围扣减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大纵湖湖心东岛向北100米、向西200米范围及芦荡迷宫;东至蟒蛇河,南至与兴化市中堡镇交界处,西至镜湖村庆西堤,北至步湖路	15.29	1.97	17.26
594-盐城	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台市	水源水质保护		溱东青浦沿泰东河下游经通榆河接口段沿河两岸纵深1000米范围		53.89	53.89

扬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95	茱萸湾风景名胜区	扬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北首，东至小新河，西傍京杭大运河，北通邵伯湖，南至湾头镇镇区，主要包括红星岛和壁虎岛的陆域范围及其之间的水域范围		1.48	1.48
596	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扬州市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拐点沿河道方向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东大坝北首（119°31'35"E，32°19'20"N）—沙头镇强民村（119°33'58"E，32°19'37"N）—西大坝北头（119°28'37"E，32°18'13"N）—施桥镇永安村（119°29'20"E，32°16'44"N）—施桥镇顺江村（119°30'51"E，32°16'72"N）—沙头镇小虹桥村（119°30'41"E，32°16'48"N）—猪场（119°28'09"E，32°18'19"N）—场部（119°28'47"E，32°18'00"N）—沙头镇三星村（119°30'21"E，32°18'43"N）	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2.00	18.00	20.0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97	广陵区重要渔业水域	扬州市区	渔业资源保护		位于广陵区沙头镇腹部，呈东西走向，东临沙头镇东大坝，西至沙头镇小虹桥村。为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55	2.55
598	长江朴席重要湿地	邗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朴席镇双桥村、杨涵村，东至军桥港，南至与镇江交界处，西至土桥引河，北至长江主江堤。包含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面积		5.43	5.43
599	邵伯湖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邗江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位于保护区的中南部，是由以下8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9°28'03"E，32°34'44"N；119°28'22"E，32°34'12"N；119°28'12"E，32°33'52"N；119°28'20"E，32°33'24"N；119°27'46"E，32°33'21"N；119°27'35"E，32°33'48"N；119°27'19"E，32°33'48"N；119°26'51"E，32°34'32"N）	邵伯湖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3.65	42.73	46.38
600	邵伯湖（邗江区）重要湿地	邗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包括邵伯湖的核心湿地区，以及东至江都交界处，南至邗江区区界，西至邵伯湖大堤西约200米，北至高邮交界处区域。范围内包含邵伯湖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73.31		73.3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邵伯湖（江都 区）重要湿地	江都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以邵伯湖区为主体，东至大运河西堤，南至高水河，西与邵伯湖邗江段相连，北与高邮湖相接		14.84		14.84
	邵伯湖（广陵 区）重要湿地	扬州市 市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广陵区境内邵伯湖湿地范围为东至凤凰岛湿地公园一金湾半岛一自在半岛一线，南至泰安镇凤凰林场7号同南端，西至广陵区区界和三河岛200米陆域范围，北至邗江区交界处		6.59		6.59
601	廖家沟清水通 道维护区	扬州市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位于三河岛南侧，距扬州市区7.5公里，廖家沟北接邵伯湖，南接夹江，长约11公里，两侧陆域延伸100米范围为清水通道保护区		9.37	9.37
602	广陵区廖家沟 取水口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扬州市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取水口位于万福闸南约1.4公里处，地理坐标为119°30'27"E，32°24'38"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6.45		6.4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603	夹江(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都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起夹江、芒稻河交汇口,东至大桥镇三江营,全长11.3公里;河道及河口上坎两侧100米的范围		4.83	4.83
	夹江(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扬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沙头镇东大坝至夹江大桥14.9公里和夹江大桥下游1000米至三江营夹江口3800米,宽500—980米,含陆域两侧100米		10.07	10.07
604	芒稻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都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起引江工程管理处西闸,东至入江口,全长9.3公里,包括河道及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包括归江河道江都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3.51	3.51
	芒稻河(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扬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东接江都,南至夹江,北连广陵。长9.09公里,宽105—365米。含陆域两侧100米内(以提顶公路为准)		3.65	3.65
605	高水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都区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油田分公司试采一厂供水站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江都区邵伯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原高水河(江都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范围,即取水口上、下游10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南起江都引江工程管理处,北至邵伯六闸,全长15.26公里,包括河道河口上坎两侧各100米的范围		6.38	6.3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高水河（广陵 区）清水通道维 护区	扬州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北至凤凰岛国家湿地公园交界，南至 江都交界处，全长2100米，包括河道 河口上坎两侧各100米的范围		0.47	0.47
606	扬州凤凰岛国 家湿地公园（试 点）	扬州 市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扬州凤凰岛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 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 恢复重建区等）	位于古城扬州市邗江区东北部泰安 镇境内，东至高水河，南至徐家庄南 路，西至邵伯湖，北至邵伯湖，主要 包括金湾半岛、聚凤岛、芒稻岛中 部分区域以及周边水体（不包括国家 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1.71	0.54	2.25
607	扬州蜀冈-瘦西 湖风景名胜区	邗江区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东至唐子城遗址东护城河东岸线、宋 夹城东及南护城河东、南岸线、瘦西 湖东堤以东60米、大虹桥路、长征西 路、史可法路一线，南至盐阜路以南 20米、绿杨城郭遗址、白塔路一线， 西至念四路以东20米、蜀冈西峰、唐 子城西护城河以西一线，北至唐子城 北城垣护城河背岸线		7.43	7.43
608	高旻寺风景区	邗江区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东至古运河，南至高新区冻青村周庄 组周庄路（润扬路以东部分）；扬子 津路北侧（润扬路以西部分），西至 扬溧高速东侧，北至仪扬河南侧		4.77	4.77
609	瓜洲古渡风景 区	邗江区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位于扬州的南郊古运河与长江的交 汇处，分闸南、闸北二部分		0.08	0.0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610	扬州润扬省级湿地公园	邗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扬州润扬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位于邗江区瓜洲镇苗木厂，东至扬瓜线，南临长江，西至润扬大桥北接线外沿到朴席镇境内，北至文化路。包含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下游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2.31	1.6	3.91
611	扬州北湖省级湿地公园	邗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扬州北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扬州北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以外的范围	3.99	0.78	4.77
612	江都丁伙观光森林公园	江都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三阳河，南至新通扬运河，西至小涵河-京沪高速，北至邵伯、真武交界（不含丁伙集镇、锦西集镇和丁伙工业集中区）		40.96	40.96
613	江都东郊城市森林公园	江都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宜陵镇长沟河、红日河，南至滨江湿地公园，西至花木大道-南苑路-雅典娜路-姚港河，北至新通扬运河		29.63	29.6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614	江都引江水利 枢纽风景区	江都区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东至龙川大桥、南至长江西路、西至引江西闸及三角岛区域，北至人民南路大堤和引江桥		1.49	1.49
615	江都区三江营 饮用水源地	江都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取水口位于长江扬州段江都三江营处。保护区长7500米，沿线两侧各约500米。一级保护区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面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其余为二级保护区		12.68		12.68
616	江都区江苏油 田分公司试采 一厂供水站饮 用水源地	江都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和准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陆域范围		2.25		2.25
617	江都区邵伯自 来水厂饮用水 源地保护区	江都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		2.25		2.2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和准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陆域范围				
618	三阳河（高邮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高邮市	水源水质保护		南至汉留镇兴汉村，北至临泽镇陆涵村，河宽150米，全长40公里，范围为三阳河水体及河口上坎两侧陆域100米		10.88	10.88
	三阳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都区	水源水质保护		南起宜陵北闸，北至江都与高邮的交界处，全长25.7公里，包括河道及河口上坎两侧各100米的范围		7.42	7.42
619	浦头镇有机农业产业区	江都区	种质资源保护		位于江都区浦头镇东部，东与泰州接壤，南与大桥镇为邻，以袁滩村、陈仪村、浦东村为核心		14.17	14.17
620	樊川镇有机农业产业区	江都区	种质资源保护		以樊川镇永安村为核心，东临中心河，南至团结河，西至真永路，北至盐邵河，涉及永安、永联、永新、同丰、聚永等村		17.28	17.28
621	扬州溇洋湖市级自然保护区	江都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自然保护区位于江都区北部，邵伯镇溇洋湖村境内，京沪高速以西，南至戚墅村，北与高邮市接壤。核心区和缓冲区包括溇洋林场、昭关林场、滨湖林场、曹桥林场。其余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15.00		15.0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622	绿洋湖（江都 区）湿地公园	江都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包括扬州绿洋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 冲区，包含绿洋林场、昭关林场、滨湖 林场、曹桥林场	位于江都市北部，东至真武镇滨湖 村，南至昭关村，西至大运河西岸， 北与高邮市接壤，包含扬州绿洋湖自 然保护区除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 外的部分	2.00	53.00	55.00
623	江苏绿洋湖省 级湿地公园	江都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江苏绿洋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 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 区等）		2.40		2.40
624	高邮绿洋湖县 级自然保护区	高邮市	生物多样 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 区。地理坐标在119°31'24"E至119°32'59 "E，32°38'01"N至32°40'51"N。核心区： 2.34平方公里（3500亩）。东至新村， 西至西大港河，北至绿洋湖组，南至玉 溪河。缓冲区：3.04平方公里（4570亩）。 东至京沪高速200米控制线，西至江都绿 洋湖湿地公园交界处，北至鲍家庄与倚 子夏，南至陈家庄。实验区：2.96平方 公里（4450亩）。东至陈堡路，西至西 大港河，南至鲍家庄以北，北至绿洋湖 组		8.34		8.34
625	江苏扬州花鱼塘 省级湿地公园	江都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江苏扬州花鱼塘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 重建区等）	位于江都区东北部，武坚镇境内，西 临鲁汀河，东邻兴化市陈堡水产村， 北至兴化市三河村，南至兴化市宁乡 村宁乡六组（不包含保育区和恢复重 建区）	1.83	1.20	3.0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626	宝应西湿地 市级自然保护 区	宝应县	生物多样 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范围以宝应湖隔堤为基线，向湖整体推进1060米至南北主航道，向陆地上延伸50米至排河，南至宏图河，北至刘堡渡口。东以京杭大运河为界，南至高邮湖，西至金湖县，北至山阳镇宝应湖隔堤（不包含原中港集镇规划范围）。包含扬州宝应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址点坐标119°16'17.48"E至119°19'21.02"E，33°08'28.54"N至33°06'33.82"N		175.00		175.00
627	里运河（宝应 县）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宝应县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中港河从与里运河交汇口向西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和准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2.44		2.44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628	潼河清水通道 维护区	宝应县	水源水质 保护		涉及夏集镇蒋庄、王营、友映、相庄、 卫星、王桥、万民和范水镇新民村。 东至蒋庄以东与三阳河连接处，西至 京杭大运河，南北宽250米，长约21 公里		2.22	2.22
629	潼河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宝应县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 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 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 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 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 500米的水域和陆域，三横河从与潼河交 汇处向南北各2000米的水域范围与两岸 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 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 1000米的水域范围和准保护区水域与两 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陆域范围		2.74		2.74
630	宝应射阳湖重 要湿地	宝应县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东至县界，与建湖县交界，南至安丰 河，西至大官河，北至县界，与建湖 县交界		30.98	30.98
631	扬州射阳湖省 级湿地公园	宝应县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扬州射阳湖省级湿地公园总总体规划中 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 建区等）		12.46		12.46
632	西安丰镇有机 农业产业区	宝应县	种质资源 保护		位于西安丰镇，东至崔渡村，西至太 仓村，东西长1300米，南北宽1050		1.33	1.33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米。基地内有苗圃村一、二、三、四组，太仓村太河组，崔渡村元家、伏庄组			
633	望直港镇和平荡有机农业产业区	宝应县	种质资源保护		位于望直港镇内，东至前进河，南至宝射河，西至和平村，北至南沙隔圩，东西长1500米，南北宽1800米。内有南沙村、和平村、仲圩村、大树村4个村，权属为集体所有，未分到村组		2.33	2.33
634	鲁垛镇小槽河有机农业产业区	宝应县	种质资源保护		东至隔圩，南至仁里荡，西至小槽河，北至向阳河。内有陶林村光明、光辉、红日、立新组，贾林村贾南、贾西、桥西、校东组，三新村东湖、红阳、东风、永新组		2.04	2.04
635	射阳湖镇有机农业产业区	宝应县	种质资源保护		东至马墩村三组、四组向西300米和马墩大圩一线，南至镇界，西至镇界，北至宝射河南岸堤		1.64	1.64
636	柳堡镇有机农业产业区	宝应县	种质资源保护		东至镇界，南至芦范河，西至老迎湖与乔舍交界圩和郑渡农田一线，北至镇界		2.63	2.63
637	扬州宝应湖国家湿地公园	宝应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扬州宝应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5.40		5.4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638	京杭运河宝应段盐城市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宝应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南侧）1000米至下游（北侧）10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3.28		3.28
639	射阳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宝应县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范围主要包括射阳湖中心区域，由以下5个拐点依次连接围成的区域： (119°37'20"E, 33°18'42"N; 119°37'31"E, 33°18'31"N; 119°37'12"E, 33°18'34"N; 119°37'09"E, 33°18'45"N; 119°37'12"E, 33°18'57"N)	射阳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1.00	5.67	6.67
640	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宝应县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位于居家大屋基至马沟河之间，面积212公顷，由6个拐点顺次连线所围的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17'47.59"E, 33°08'37.58"N; 119°18'46.61"E, 33°08'14.89"N; 119°18'51.73"E, 33°08'08.60"N;	宝应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2.12	5.82	7.94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19°18'14.16"E, 33°07'32.54"N; 119°17'54.68"E, 33°07'53.66"N; 119°17'30.06"E, 33°08'01.16"N)				
641	高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高邮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面积为5608公顷,范围为南至高邮湖大桥北侧20米,南围郭集镇部分距离滨湖大堤1000米,东至老庄台河西岸带,北至湖心区域,西至湖心区域。缓冲区:面积为9937公顷,范围为南至邮仪公路北侧20米,以及距离送桥镇、菱塘乡滨湖岸线大堤1000米,东至老庄台河东岸带,北至湖心区域,西北段至高邮、金湖行政边界,西至湖心区域。实验区:面积为32181公顷,范围为南至邵伯湖以及郭集、菱塘滨湖岸线大堤,东至深泓河东岸带,北至西夹滩,西至湖心区域含高邮金湖行政边界及高邮天长行政边界		477.26		477.26
642	高邮东湖省级湿地公园	高邮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高邮东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5.20		5.20
643	高邮湖河蚬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高邮市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位于长征圩,由以下5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119°19'21"E, 32°45'45"N; 119°19'55"E, 32°45'31"N; 119°19'34"E, 32°44'41"N; 119°18'52"E, 32°44'03"N; 119°18'27"E, 32°44'03"N)	高邮湖河蚬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3.10	10.35	13.4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644	仪征铜山省级 森林公园	仪征市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铜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 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41		1.41
645	扬州西郊省级 森林公园	仪征市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扬州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 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等）		4.67		4.67
646	仪征龙山省级 森林公园	仪征市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仪征龙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 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等）		7.18		7.18
647	登月湖风景名 胜区	仪征市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该区域内包含龙山村、赵桥村、曹营 村、移居村、桃园村、铁坝村、尹山 村		23.87	23.87
648	石柱山奇景园 风景名胜区	仪征市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核心景区以及东南至泗大线公路，北 至谢集集镇接壤，内有茶农村和茶农 组范围		3.05	3.05
649	仪征市捺山省 级地质公园	仪征市	地质遗迹 保护	仪征市捺山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确 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1.66		1.66
650	仪征市红山风 景名胜区	仪征市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南至枣林湾与真州镇界及越过G328 国道至青山镇官山村、跃进村，东至 真州镇三八村及马集镇合心村，北至 G40沪陕高速转枣林路，含沙河徐水 库、枣林湖水库，西至仪征与六合边 界		24.50	24.50
651	仪征市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仪征市	水源水质 保护	包括仪征港仪供水公司、仪化水厂长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二级 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其中，一级保 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		2.61		2.6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以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范围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652	仪征西部丘岗 水源涵养区	仪征市	水源涵养		该区域内包括月塘镇境内的魏井村、长兴村、山郑村、东风村、乌山村和大营村；马集镇境内的秦桥村、新民村、爱国村、蔡湖村和方营村等5个村；大仪镇境内的河北村、双涧村、老坝村、香沟村和张家村5个行政村（不包含区域内香沟社区0.12平方公里）；陈集镇境内的高集村、大房村、友好村、刘云村、杨庄村汪营村、开建村、立新村和沙集村		111.86	111.86
653	捺山茶园有机 农业产业区	仪征市	种质资源 保护		该区域内有7组茶场，分别为茶农村郑云组、王庄组、东赵组、尚庄组、尹庄组、农科组、捺山组		2.32	2.3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654	枣林湾有机农 业产业区	仪征市	种质资源 保护		北至枣林湾与月塘镇界，东至枣林湾 与马集镇界，南至铜山小镇北边界含 白鹭湖，南界线转G40高速，西至仪 征与六合边界		29.00	29.00
107- 扬州	长江（广陵区） 重要湿地	扬州 市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位于市区南部，呈东西走向，东邻镇 江，南至长江北岸，西临邗江。范围 含京杭大运河下游3440米处至共青 团农场西界1800米的陆域300—500 米的区域以及对应长江水域范围		3.04	3.04
	长江（三江营） 重要湿地	扬州 市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以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 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 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 的陆域范围的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及 位于头桥镇东南侧，呈东西走向，东 至江都将交界处，南至镇江交界处， 西至镇江交界处，北至长江岸线向陆 域延伸300米处的范围		4.11	4.11
213- 扬州	京杭大运河（宝 应县）清水通道 维护区	宝应县	水源水质 保护		京杭大运河在宝应境内长40.75公 里，宽度70—100米，河东岸有夏集、 汜水、安宜、泾河4个镇，西岸有范 水、山阳镇。从大运河西岸向东延伸 180米范围为清水通道维护区		6.12	6.1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京杭大运河（高 邮市）清水通道 维护区	高邮市	水源水质 保护		北至界首子婴闸，南至高邮江都交 界，全长43公里。范围为：城区为运 河两侧水崖线至河堤公路中间线，非 城区河段陆域为两侧河堤岸水坡向 外延伸100米。其中，高邮市里运河 清水潭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从 两个取水口分别向上、下游延伸1000 米之间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 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 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 溯2000米、下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与 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 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 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2000米的 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 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20.22	20.22
	京杭大运河（江 都区）清水通道 维护区	江都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南起邵伯船闸（六闸），北至江都与 高邮交界处，全长16公里，包括河道 河口上坎两侧各100米的范围		5.89	5.89
549- 扬州	宝应湖重要湿 地（宝应县）	宝应县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金湖县的东部，宝应湖西部水域范围		13.28		13.28
552- 扬州	白马湖（宝应 县）重要湿地	宝应县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位于宝应县西北部，山阳镇境内，东沿 宝应县境内的白马湖岸堤，从南往北沿 线涉及公民、顺河、光辉、中南、徐扬、		18.58		18.5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大东、杨河等7个行政村，南至县界，与金湖县交界，西至县界，与洪泽区交界，北至县界，与楚州区交界				
554- 扬州	高邮湖大银鱼湖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高邮市）	高邮市	渔业资源 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4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坐标为（119°17'57"E，32°55'8"N；119°20'33"E，32°55'31"N；119°20'41"E，32°54'12"N；119°18'22"E，32°53'45"N）	高邮湖大银鱼湖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其它位于高邮市的区域	9.96	15.15	25.11
655- 扬州	广陵区三江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扬州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84		1.84
656- 扬州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邗江区	洪水调蓄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7.7公里		1.82	1.82
	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	扬州市区	洪水调蓄		南至广陵区区界，北至茱萸湾，总长8200米		1.00	1.0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657-扬州	新通扬运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都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起引江水利枢纽工程的东闸，东至郭村镇界沟村，全长28.5公里，包括河道及河口上坎两侧各100—600米的范围（其中江都城区内为河道及河口上坎两侧100米范围，其他地区为河道及河口上坎两侧500-600米范围）		19.68	19.68
658-扬州	引江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都区	水源水质保护		南至大桥镇扬桥村，北至郭村镇江泰村，全长8.3公里；河道及河口上坎两侧1000米的范围		10.84	10.84

镇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659	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镇江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其中，取水口至西大堤的引河一并纳入一级保护区范围），上游至距取水口850米七里甸街道沙库东围墙，下游至距取水口400米的堤坝，向本岸南至镇江港老引航道南堤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03	1.49	3.52
660	三山风景名胜區	镇江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核心景区范围。1. 金山核心景区：金山公园现状范围及规划的金山湖周边地区；2. 焦山核心景区：现状焦山岛域；3. 北固山核心景区：范围包括北固山前峰、中峰、后峰，由东吴路分隔为南、北两部分，其中，北部为现状的北固山公园及原省船厂范围，南部为铁瓮城遗址保护区范围；4. 云台山核心景区：范围包括现状云台山山		17.10	17.1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体及伯先公园、西津渡历史街区等。东起焦南坝;西至滨湖路(规划道路);南起长江路,经过和平路——云台山路——京畿路——迎江路——长江路——东吴路——第一楼街——万古一人路——滨江旅游专线——滨江大道;北至内江岸线北侧200—400米进深的陆域范围、长江防洪堤			
661	古运河洪水调蓄区	镇江市	洪水调蓄		古运河东至大运河,北至京口闸,由城区东南向西北贯穿主城区,全长16.38公里,集水面积80.81平方公里。古运河汇集镇江老城、官塘、丁卯、谏壁排泄地面径流和南部山丘洪水,分别自丹徒闸和京口闸排入长江,自丹徒南闸排入大运河。包括河道及沿河绿化带		1.57	1.57
662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镇江市	洪水调蓄		运粮河河道及沿河绿化带		1.56	1.56
663	禹山生态公益林	镇江市	水土保持		位于市区东部、禹山北路以南、宗泽路以北		0.55	0.55
664	彭公山生态公益林	镇江市	水土保持		位于团山路以南、312国道以东,西北部有传染病医院,高度为84.5米		0.24	0.24
665	南山风景名胜	镇江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官塘桥路,北至林隐路,西至九华山路为界,南至规划中的五洲山路为界		13.14	13.14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666	南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镇江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00		10.00
667	嶂山生态公益林	镇江市区	水土保持		位于十里长山以北、312国道以南、镇句路以东。分为东山、嶂山两个山头		0.77	0.77
668	圖山生态公益林	镇江市区	水土保持		北滨长江, 横亘于大路、大港两镇境内, 呈西北、东西走向		8.97	8.97
669	零山生态公益林	镇江市区	水土保持		位于金港大道以南、丹徒东大道以北、谏辛路以东、零山南路以西; 不包括金港大道以南, 零龙路以西部分区域, 包括部分零山山体		1.36	1.36
670	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京口区、丹徒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位于和畅洲(江心洲)长江北汊江段和镇江市区江面。拐点坐标为(119.41764E, 32.25623N; 119.49054E, 32.26692N; 119.56764E, 32.25497N; 119.61216E, 32.25289N; 119.62015E, 32.19995N; 119.54946E, 32.19510N; 119.49807E, 32.24201N; 119.42155E, 32.24545N)		57.30		57.30
671	凌塘水库重要湿地	丹徒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上党镇西部, 东距镇荣公路约1000米, 以凌塘水库为中心, 包括周边地区水域		1.58	1.58
672	上下湖重要湿地	丹徒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谷阳镇, 以上湖为主体的水域		0.28	0.2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673	洋湖地区重要湿地	丹徒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宝堰镇荣炳盐资源区,为洋湖、中后湖、三岔湖、澄湘湖组成		1.62	1.62
674	横塘重要湿地	丹阳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至肇达东路,南至倪甸,西至简渎河,北至北沟河		2.59	2.59
675	横塘湖重要湿地	丹徒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处宝堰镇荣炳,邻近扬溧高速公路,以横塘湖、洋湖为主,包括周边地区水域		0.49	0.49
676	巢凰山生态公益林	丹徒区	水土保持		地处丹徒与句容交界处,位于润州韦岗西北侧、312国道以南、长香路以西,包括巢凰山、天王山、香山、高骊山、双顶山、将军石、道华山		11.03	11.03
677	横山(丹徒区)生态公益林	丹徒区	水土保持		位于丁卯开发区东南侧,高度为140米。包括338省道北侧横山及葛丹路两侧的大缺山、马迹山		3.81	3.81
678	五洲山生态公益林	丹徒区	水土保持		位于市区西部、老312国道以南、243省道以北		5.65	5.65
679	十里长山生态公益林	丹徒区	水土保持		位于丹徒新区以西、243省道以南、纬六路以北		7.71	7.71
680	曲阳生态公益林	丹徒区	水土保持		位于丹徒荣炳盐资源区镇荣公路以西,与句容、金坛接壤		5.39	5.39
681	通济河洪水调蓄区	丹徒区	洪水调蓄		位于宝堰镇,全长19100米,宽55米,起点:119°21'12.5"E,31°54'52.9"N;119°21'14.4"E,31°54'57.6"N,终点:119°24'466"E,31°52'936"N;119°24'109"E,31°52'292"N		1.05	1.0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682	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丹徒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位于丹徒区高桥与江心洲之间的夹江内。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长江南汊下游下延1000米（长江南汊中泓线以北）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4.79	4.60	9.39
683	齐梁文化风景名胜区	丹阳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京沪高铁以东，346国道以西，北至与丹徒区交界，南至九曲河的丘陵地区		73.89	73.89
684	白龙寺风景区	丹阳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战备河路，西、南至与金坛交界，北至S340省道以南500米		5.33	5.33
685	吴文化遗址风景区	丹阳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祥里东路，南至丁义河，西至丹金溧漕河沿线，北至煤炭河南侧200米		5.19	5.19
686	季子庙风景名胜区	丹阳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延陵镇行宫境内，东至香草河，南与金坛交界，西与丹徒交界		10.76	10.76
687	吴塘水库洪水调蓄区	丹阳市	洪水调蓄		以吴塘水库为中心，沿吴塘村边界，西至与丹徒交界处，东至丹西公路		13.01	13.01
688	仁里重要湿地	丹阳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至前任庄，南至沪宁高速，西至新河，北至机场路		7.31	7.31
689	夹江河流重要湿地	丹阳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起丹阳与丹徒交界处，流经丹北镇、界牌镇，至与常州交界处		3.88	3.8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690	蛟塘洪水调蓄区	丹阳市	洪水调蓄		位于延陵镇境内,南至与金坛交界,东沿延陵集镇,北至庄湖		42.95	42.95
691	九曲河洪水调蓄区	丹阳市	洪水调蓄		北起九曲河与夹江汇合处,流经开发区、访仙镇、云阳街道、丹北镇,南至与京杭运河交汇处,沿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5.62	5.62
692	新孟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	丹阳市	洪水调蓄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100米范围		2.63	2.63
693	香草河洪水调蓄区	丹阳市	洪水调蓄		香草河河流		0.98	0.98
694	句容北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句容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域范围和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汇水区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外延1000米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5.32	6.82	12.14
695	二圣水库重要水源涵养保护区	句容市	水土保持		二圣水库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为水库二级保护区外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以及上游入库河流正常水位线以上100米范围		6.70	6.70
696	二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句容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9.61		9.6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水域,以及入库河流北河上溯1000米、毕墟河上溯1700米、长城河上溯4000米的河流水域范围				
697	茅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句容市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后白镇东部,东至茅山水库,西至埤子村,北至朱巷村,南至杨家鹏村。范围为茅山水库水体部分		4.74		4.74
698	虬山水库重要湿地	句容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郭庄镇西南部,东至虬山水库,南至百里村,北至小蒋家边村,西至句容与溧水交界处		6.67	6.67
699	赤山湖重要湿地	句容市	洪水调蓄		位于郭庄镇和后白镇境内,东至丰收桥,西至南河东岸葛村,北至新塘冲村,南至东方红村		26.50	26.50
700	浮山生态公益林	句容市	水土保持		位于天王镇西南部,东至天王河,西至句容与溧水交界处,北至下坝村,南至尖山南山脚		25.46	25.46
701	句容宝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句容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已经建立的有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宝华山自然保护区(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1.33	12.84	14.17
702	宝华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句容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宝华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7.00		17.00
703	九华山生态公益林	句容市	水土保持		位于下蜀境内,东至北山水库东干渠,西至句容与南京交界处,北至亭华路、东葛盖村南,南至沪宁高速路北。骑		35.42	35.4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马岗、胄王村、张家村、百家洼村、固江口水库北部半岛不包含其中			
704	青龙山生态公益林	句容市	水土保持		位于宝华山北部,北至沪宁铁路南,南至312国道路北,东至宝华与下蜀交界处,西至宝华与龙潭交界处		14.92	14.92
705	空青山生态公益林	句容市	水土保持		位于下蜀境内,东至下蜀与丹徒交界处,西至宝华山自然保护区南大门,南至句容林场南,北至龙王山北		57.39	57.39
706	高骊山生态公益林	句容市	水土保持		位于边城北部,东至句容与丹徒交界处,西至高骊山西山脚,北至高骊山北山脚,南至涂山北山脚,九骨山不包含其中		7.55	7.55
707	青山生态公益林	句容市	水土保持		位于边城东部,东至句容与丹徒交界处,西至东庄水库东,北至田家湾村,南至大力山南山脚		6.79	6.79
708	九龙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句容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九龙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核心景区等)		3.40		3.40
709	九龙山生态公益林	句容市	水土保持		位于句容市东南部,东至句容与金坛交界处,南至南山,北至磨盘山,西至庙岗村		41.40	41.40
710	墓东水库重要湿地	句容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位于句容市茅山镇境内,东至句容与丹徒交界处,西至墓东水库,北至南塘庄村,南至燕子地山北山脚		13.76	13.7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711	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句容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句容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南侧水域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水域，以及本湖河与水库交汇口至上游850米（本湖路）、赵村河与句容水库交汇口至上游2500米（戴村）之间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外，西至戴家边路、北至本湖路、东至贾相路和S243省道、南至戴家边路以及赵村河水域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7.88		7.88
712	洛阳河洪水调蓄区	句容市	洪水调蓄		位于句容市白兔镇境内，洛阳河及洛阳河以南西至北唐庄村，东至句容与丹徒交界处，南至南塘庄村		21.19	21.19
713	句容中河洪水调蓄区	句容市	洪水调蓄		位于后白镇境内，东至后王庄村，西至杨甸村、河北队，北至二圣水库，南至西岗头村		20.84	20.84
714	东进省级森林公园	句容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进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5.07		15.07
715	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	句容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镇江黄岗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2.65		2.6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716	句容赤山省级地质公园	句容市	地质遗迹保护	句容赤山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4.46		4.46
717	江苏句容赤山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句容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句容赤山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64		9.64
718	句容南河洪水调蓄区	句容市	洪水调蓄		位于后白镇境内,东至后王庄村,西至芦江、高坪村,北至二圣水库,南致李家桥村		4.60	4.60
719	沿江森林公园	扬中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以长江大堤为中轴,向堤内延伸100米,堤外延伸至长江水边(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料园区1号线西头段;红旗河上游200米至长江二桥200米保护界上游2000米处段;西来桥泡子洲头大兴圩西涵至东进段十六圩涵)		18.26	18.26
720	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扬中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4.36		4.3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721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扬中市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位于油坊镇会龙村至新坝镇联合村段,起始处两点地理坐标为(119°48'14"E, 32°11'08"N; 119°48'12"E, 32°11'15"N),终点处两点地理坐标为(119°46'59"E, 32°12'35"N; 119°46'52"E, 32°12'22"N)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4.92	15.34	20.26
107- 镇江	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	丹徒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共有3个片区组成,包括世业镇片区、江心农业生态园区片区和高资街道片区		37.12	37.12
	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	扬中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范围为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料园区1号线西头段;红旗河上游200米至长江二桥200米保护界上游2000米处段		37.55	37.55
	长江(镇江市市区)重要湿地	镇江市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征润洲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长江市区段沿江沼泽、滩涂等湿地		5.82	5.82
259- 镇江	丹金溧漕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	丹阳市	洪水调蓄		丹金溧漕河河流		1.30	1.30
260- 镇江	茅山省级风景名胜(句容市)	句容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句容市东南部,东至句容与金坛交界处,南至长龙山,北至燕子地山、西至红旗水库,其中核心景区为茅山等高点大于130米的山体	东至句容与金坛交界处,南至石龙山,北至燕子地山,西至红旗水库(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4.93	2.79	7.72
655- 镇江	扬州广陵区三江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镇江高桥部分)	丹徒区	水源水质保护	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位于镇江境内的部分		0.96		0.9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656- 镇江	京杭大运河（丹徒区）洪水调蓄区	丹徒区	洪水调蓄		北起沿江大桥，与镇江市区交界，流经辛丰镇，南至与丹阳交界处，沿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区域，以及支流谷阳中心河区域		2.18	2.18
	京杭大运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	丹阳市	洪水调蓄		北起与丹徒交界处，流经开发区、云阳街道、陵口镇、吕城镇，南至与武进交界处，沿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9.41	9.41
	京杭大运河（镇江市区）洪水调蓄区	镇江市区	洪水调蓄		京杭大运河河道及沿河绿化带		2.15	2.15

泰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722	环城河风景名胜胜区	泰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泰州市区，东部东城河以工农路为界，内侧以人民东路为界；西部西城河外侧20—30米，内侧以人民西路为界；南部老通扬运河南侧20—30米，内侧南城河（或老通扬运河）北侧20—50米；北部外侧坡子街以东进东路为界，坡子街以西为城河北侧20米，内侧以人民路为界		2.62	2.62
723	引江河调水口清水通道维护区	泰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引江河长江取水口上游880米、下游1200米、长江岸线保护区边界及江堤外至长江水面800米的区域		1.76	1.76
724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泰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69		1.6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725	泰州春江省级 湿地公园	泰州市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90		3.90
726	泰州市三水厂 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泰州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2.67		2.67
727	卤汀河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兴化市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57	0.19	0.76
728	卤汀河（姜堰 区）清水通道维 护区	姜堰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卤汀河（姜堰区）及两岸各200米范围			7.96	7.9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卤汀河（兴化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兴化市	水源水质保护		卤汀河及两岸各200米范围		12.09	12.09
	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泰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卤汀河及两岸各200米范围		4.74	4.74
729	高港区胡庄镇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	泰州市区	种质资源保护		分为两部分。北部地区为：北起中心港，西到陈兴中沟及向北延伸处，南到宣堡港，东至高港区行政区界；南部地区为：东至友谊中沟，北至薛陈路，西、南均到胡庄镇镇界		16.80	16.80
730	溱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姜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溱湖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核心景区等）		8.00		8.00
731	姜堰溱湖省级森林公园	姜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姜堰溱湖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3.33		13.33
732	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姜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范围为溱湖湖体及湖东湿地公园		26.00		26.00
733	中干河姜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姜堰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		0.08		0.0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734	中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姜堰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中干河及两岸各200米范围		9.32	9.32
735	姜溱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姜堰区	水源水质保护		姜溱河及两岸各200米范围		9.47	9.47
736	鲍老湖森林公园	姜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以淤马路为界，北以马庄水产养殖场北边为界，东以朱庄、杨庄界河为界，西以淤马路为界		4.56	4.56
737	大伦森林公园	姜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东姜黄河，西至蒋垛镇邱楼村，南北宽约200米		1.49	1.49
738	张甸森林公园	姜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三周村，西至三彭村，北至南干河，南至庄台		1.80	1.80
739	蒋垛森林公园	姜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东姜黄河，西至丁沟河，南北宽200米		1.88	1.88
740	姜堰白米省级森林公园	姜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姜堰白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2.00		2.0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741	长江靖江段中华绒螯蟹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靖江市	渔业资源保护	拐点坐标分别为(120°27'23"E, 32°03'54"N; 120°29'30"E, 32°04'14"N; 120°29'30"E, 32°02'46"N; 120°27'23" E, 32°02'48" N)	坐标范围为: 120°24'E至120°30'E, 32°01'N至32°04'N(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8.00	28.44	36.44
742	长江彭蠡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靖江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长江中心界线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5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6.88		6.88
743	滨江风景名胜区	靖江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靖城东南,以新长铁路外围200米为西北界,以沿江高等级公路为北界,以彭蠡港长江口以西600米为东界,南至长江堤岸		1.88	1.88
744	江心洲重要湿地	靖江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侧紧邻长江靖江段中华绒螯蟹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拐点坐标为120°29'56"E, 32°04'24"N; 120°29'58"E, 32°03'35"N; 120°27'23"E, 32°03'08"N; 120°27'23"E, 32°02'36"N; 120°30'00"E, 32°02'36"N; 120°30'01"E, 32°01'49"N,其余部分为江心洲陆域以及外围的芦苇草滩和外围宽度1000米的带状浅水水域		29.32	29.3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745	夏仕港清水通 道维护区	靖江市	水源水质 保护		位于市域北侧，靖泰—靖如界河南侧，东至江平路靖如交界处，西至江平路靖泰交界处，全长37.1公里，均宽1000米，夏仕港北段5900米，两岸均宽各1000米，南段长4200米，均宽200米		31.38	31.38
746	孤山风景名胜 区	靖江市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东至十圩港、南至北横港、西至姜八路、北至孤山外围100米		0.26	0.26
747	靖江香沙芋种 质资源保护区	靖江市	种质资源 保护		南段南至江平路北外围1000米，北至靖泰界河南侧1000米，东至蔡家港，西至大靖港；北段为靖泰界河以南1000米以内的陆域范围，东至竖港东侧800米，西至金家港，北段剔除靖江市600亩生态墓地（拐点坐标分别为120°15'15"E, 32°6'42"N; 120°15'20"E, 32°6'34"N; 120°16'10"E, 32°6'56"N; 120°16'5"E, 32°7'3"N）		42.66	42.66
748	泰兴国家古银 杏公园（专类 园）	泰兴市	种质资源 保护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包括整个宣堡镇（镇区建成区和已划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外）	16.00	12.68	28.68
749	古溪镇风景名 胜区	泰兴市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北至古马干河，南至古溪镇南部镇界，包括曙光、野芹、刁网和官垛等地区		13.92	13.9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750	泰兴市生态公益林	泰兴市	水土保持		北至古马干河，南至蔡港河，西至宁通高速公路，东至根思乡镇界，不包括宁通高速东侧1.96平方公里区域		35.64	35.64
751	黄桥古镇风景名胜	泰兴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至如泰运河，东至姜八线，南至泰如公路，西至西姜黄河		5.00	5.00
752	黄桥镇祁巷风景	泰兴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新常铁路与黄桥镇东部镇界之间		5.90	5.90
753	张桥镇西桥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	泰兴市	种质资源保护		西至江平公路，南至常泰过江通道边界线外50米（拟建），东至常泰过江通道边界线外50米（拟建），北至分蒋线		2.58	2.58
754	西姜黄河—季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泰兴市	水源水质保护		西姜黄河（芮徐中沟以南）—季黄河及两岸各200米范围，其中黄桥段（北至蔡港河（横过公路）、南至龙季河）的两岸各200米区域除外，仅保留西姜黄河—季黄河黄桥段河域		7.57	7.57
755	天星洲重要湿地	泰兴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天星洲南部长江滩地		1.79	1.79
756	元竹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	泰兴市	种质资源保护		古马干河南侧保护区范围：东至竹东部镇界，西至西姜黄河，南至元竹南部镇界，北至1号路；古马干河北侧保护区范围：东至申成路，西至跃进中沟，北至元竹路，南至古马干河		7.02	7.0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757	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	泰兴市	种质资源保护		北至新街镇北部镇界，东自马家野，沿白马中沟和新曲河向南至群里，沿顾庄中沟向东至新街镇东部镇界，西部和南部边界均为新街镇镇界		53.40	53.40
758	黄桥镇香荷芋种质资源保护区	泰兴市	种质资源保护		西和北为黄桥镇边界，东至东姜黄河，南至如泰运河		58.40	58.40
759	分界镇湖头村香荷芋种质资源保护区	泰兴市	种质资源保护		分界镇湖头村村域		5.84	5.84
760	广陵镇顾周村、木行村风景名胜区	泰兴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广陵镇顾周村、木行村村域（不包括拐点坐标为 G01: 120°13'04.805"E, 32°07'43.644"N; G02: 120°13'02.516"E, 32°07'26.572"N; G03: 120°13'32.206"E, 32°07'29.701"N; G04: 120°13'25.208"E, 32°07'43.4681"N; G05: 120°13'11.918"E, 32°07'10.454"N; G06: 120°13'22.134"E, 32°06'27.378"N; G07: 120°13'57.142"E, 32°06'39.407"N; G08: 120°13'52.320"E, 32°06'48.876"N; G09: 120°13'53.996"E, 32°06'50.361"N; G10: 120°14'14.657"E, 32°06'55.531"N; G11: 120°14'03.136"E, 32°07'17.564"N的区域)		5.40	5.40
761	广陵镇兴宁社区、联吴村、马庄村香荷芋种质资源保护区	泰兴市	种质资源保护		北至莲苏中沟、南至焦土港，东部和西部边界依据拐点经纬度确定的范围。拐点坐标为 G01: 120°15'21.382"E, 32°10'12.010"N; G02: 120°15'37.961"E, 32°09'34.830"N; G03: 120°16'30.583"E, 32°09'52.563"N; G04: 120°16'22.491"E, 32°10'12.271"N; G05: 120°16'21.077"E, 32°10'31.448"N		1.87	1.8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762	曲霞镇印达村、 丁桥村风景名 胜区	泰兴市	自然与人 文景观保 护		曲霞镇印达村、丁桥村村域		6.45	6.45
763	蜈蚣湖重要湿 地	兴化市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蜈蚣湖湖体		24.73		24.73
764	兴化市西北湖 荡重要湿地	兴化市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主要包括郭城湖、广洋湖、平旺湖、 六顷荡、官庄荡、周奋（东）南荡	范围为兴化市西北部，呈西北—东南 走向。主要包括以下河流、湖荡：花 粉荡、沙沟北荡、沙沟南荡、官庄荡、 时堡南荡、黑高荡、黄邳西荡、马港 西荡、吴家荡、乌巾荡、癞子荡、沙 黄河、潼河、白涂河、车路河、渭水 河、海沟河、梓辛河、洋汊湖、得胜 湖、东门泊、徐马荒（不包括国家级 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45.63	360.82	406.45
765	上官河清水通 道维护区	兴化市	水源水质 保护		上官河及两岸各200米范围		11.23	11.23
766	下官河清水通 道维护区	兴化市	水源水质 保护		下官河及两岸各200米范围		16.39	16.39
767	南官河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兴化市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取水口上游 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 坡之间的水域范围；陆域为一级保 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 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 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		0.86		0.8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768	横泾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兴化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79		0.79
769	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兴化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兴化市戴南自来水厂兴姜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65		0.6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770	缸顾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兴化市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取水口上游 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 坡之间的水域范围；陆域为一级保 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 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 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 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以及 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 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03		1.03
771	车路河清水通 道维护区	兴化市	水源水质 保护		车路河及两岸各100米范围		9.20	9.20
772	兴化市有机农 业产业区	兴化市	种质资源 保护		主要分布在老圩、海南、缸顾、钓鱼 等乡镇，为兴化大米和红皮小麦有机 食品生产基地		20.00	20.00
773	江苏兴化里下 河国家湿地公 园（试点）	兴化市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江苏兴化里下河国家湿地公园（试 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 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1.33		11.33
107- 泰州	长江（靖江市） 重要湿地	靖江市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联心港至上青龙港、上九圩港上游700 米至下游500米、川心港至上四圩港东 200米、九圩港至新十圩港、江阴长江 大桥至小桥港，五段岸线长6.35公里， 北段以长江堤岸背水坡脚外20米为界 线，南端均至长江中心界线		7.38	7.38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长江（高港区） 重要湿地	泰州市 市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整个高港区境内的长江水体，不包括 滨江开发区对应的长江水面和泰州市 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南 界到同心路之间自岸线向水面500米 的水体部分		9.90	9.90
424- 泰州	如泰运河（泰兴 市）清水通道维 护区	泰兴市	水源水质 保护		西至金沙中沟段（离入江口7.6公里） 东至泰兴界，如泰运河及两岸各100 米范围内		11.30	11.30
499- 泰州	通榆河（兴化 市）清水通道维 护区	兴化市	水源水质 保护		通榆河及其两岸各1000米范围		3.17	3.17
593- 泰州	大纵湖（兴化 市）重要湿地	兴化市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大纵湖湖体		13.30		13.30
594- 泰州	泰东河（姜堰 区）清水通道维 护区	姜堰区	水源水质 保护		泰东河（姜堰区）及两岸各1000米范 围		42.99	42.99
	泰东河（海陵 区）清水通道维 护区	泰州市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位于新通扬运河泰州段河口至兴泰公 路泰东河大桥东1000米与姜堰交界 处，全长3500米，两岸宽度各1000米 范围内。河面宽约120米		4.90	4.9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 区域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657- 泰州	新通扬运河（姜 堰区）清水通道 维护区	姜堰区	水源水质 保护		新通扬运河（姜堰区）及两岸各1000 米范围		56.30	56.30
	新通扬运河（海 陵区）清水通道 维护区	泰州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位于泰州北部与江都交界处至泰州与 姜堰交界处，全长14.5公里，两岸宽 度各1000米范围内。东西流向，其中， 卤汀河至引江河口段河面宽约160米， 泰东河至卤汀河口段河面宽约120米		30.67	30.67
658- 泰州	引江河（海陵 区）清水通道维 护区	泰州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引江河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24.15	24.15
	引江河（高港 区）清水通道维 护区	泰州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引江河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8.65	8.65
	引江河（高新 区）清水通道维 护区	泰州 市区	水源水质 保护		引江河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高新区 内，除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外）。主要拐点坐标为（119°51'2"E， 32°28'9"N；119°52'26"E，32°28'24"N； 119°50'56"E，32°27'27"N；119°50'22" E，32°24'19"N；119°51'37"E，32°22' 29"N；119°53'34"E，32°19'59"N；11 9°51'19"E，32°20'7"N；119°49'38"E， 32°18'44"N；119°50'5"E，32°18'30"N； 119°50'53"E，32°17'39"N）		22.07	22.07

宿迁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774	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宿迁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坐标为118°17'20"E, 33°58'58"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及其两侧纵深与河岸距离100米的陆域（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150米处至下游宿迁节制闸闸下250米处），其中保护区京杭大运河中间线以南区域为宿城区、以北区域为宿豫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2000米的水域和陆域（上游宿城区石篓村向北至河边，下游位于中运河二号桥北侧150米处）。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外延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游至骆马湖二线大堤附近，下游外延至市府东路运河桥向南约200米处		1.76		1.76
775	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	宿迁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其他区域	1.35	0.87	2.22
776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宿迁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6.60		16.6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777	宿迁骆马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宿豫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具体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骆马湖湖中心偏北部4个角点围成的渔业繁殖保护区域，以及骆马湖湖中心偏南部4个角点围成的渔业繁殖保护区域		67.00		67.00
778	宿迁骆马湖省级森林公园	宿迁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宿迁骆马湖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南起罗曼园，北至湖滨浴场，沿骆马湖东岸线，全长6.6公里		1.68		1.68
779	中运河（宿豫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宿豫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在运河中心线南区域的宿城区范围内，运河中间线以北区域为宿豫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及其两侧纵深与河岸距离100米的陆域（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150米处至下游宿迁节制闸闸下250米处）。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2000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外延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2.64		2.64
780	骆马湖（洋河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宿豫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坐标为118°14'5"E，34°0'0"N。一级保护区：环湖大道与通湖大道的交界点—蓝波湾—七堡涵洞—骆马湖堤防管理所—环湖大道与通湖大道的交界点，其中环湖大道与通湖大道的交界点—蓝波湾距离岸边200米。二级保护区：皂河闸—七堡涵洞—骆马湖堤防管理所—环湖大道与通湖大道交界点—蓝波湾		60.40		60.40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781	骆马湖湖滨新区嶂山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宿豫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环湖线4号桩北侧与取水口下游500米距离之间及水域半径500米范围内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径向外1000米的范围（环湖线5号桩界与下游至嶂山闸下游300米及水域半径1500米之间的区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外延1000米的范围（骆马湖环湖线6号桩界北侧与嶂山闸下游1300米之间的区域）		12.49		12.49
782	骆马湖重要湿地（宿豫区）	宿豫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骆马湖湖体水域		206.86		206.86
783	六塘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沭阳县	洪水调蓄		六塘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12.01	12.01
	六塘河（泗阳县）洪水调蓄区	泗阳县	洪水调蓄		六塘河两岸河堤之间以及两岸河堤外100米陆域的范围		14.74	14.74
	六塘河（宿豫区）洪水调蓄区	宿豫区	洪水调蓄		六塘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2.19	2.19
784	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	宿豫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其他区域	0.66	0.35	1.01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785	骆马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宿豫（湖滨新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位于骆马湖北繁殖保护区，北从新场东200米处向南延伸2877米至三场，东从三场向西延伸4398米至西吴宅东300米处，南由西吴宅东300米处向东北延伸3287米至马场东500米处，西由马场东500米处向东延伸2567米至新场东200米处，四至范围拐点坐标分别为：东北（118°12'25"E，34°08'07"N），东南（118°12'56"E，34°06'37"N），西南（118°10'07"E，34°06'13"N），西北（118°10'46"E，34°07'55"N）	骆马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10.00	21.60	31.60
786	骆马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宿豫（湖滨新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4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8°12'20"E，34°02'16"N；118°11'47"E，34°00'58"N；118°10'23"E，34°01'21"N；118°10'53"E，34°02'41"N）	骆马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5.96	11.44	17.4
787	江苏三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湖滨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三台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1.11		11.11
788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沭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坐标为118°43'39"E，34°04'21"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游1000		10.14		10.14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789	淮沭河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沭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坐标为118°43'2"E，34°03'40"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游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1.40		11.40
790	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沭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古泊河及两岸各100米范围		7.33	7.33
791	古栗林种质资源保护区	沭阳县	种质资源保护		位于颜集镇、新河镇、庙头镇、扎下镇		74.84	74.84
792	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沭阳县	洪水调蓄		柴米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10.73	10.73
793	岔流新开河洪水调蓄区	沭阳县	洪水调蓄		岔流新开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7.16	7.16
794	泗洪洪泽湖省级森林公园	泗洪县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泗洪洪泽湖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6.56		6.56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795	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泗洪县	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批准的范围为界，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保护区位于江苏省泗洪县境内，范围在118°12'14"E至118°37'09"E，33°10'48"N至33°23'34"N之间。北以石集乡姬埂村前石台向南350米、西距防洪大堤500米处为起点，经柳山村部、李台村部、城头乡莫台村部，至高台子东沿线北100米处，向西经徐台村部、大冯台村部、胡台村部西侧，至刘台子西100米处，向东经马楼村部、三分场场部和湖滩村部，至姬楼村部。经周台村部、老汴河至陈圩乡朱台村部南600米处，再折向陈圩林场东南与临淮镇北界线交汇处，沿临淮镇北界线、临淮镇溧河村北防洪大堤至西端，再沿西防洪大堤至南防洪大堤西端，沿临淮镇避风港及东防洪大堤至黄岗村部东南700米处，再至陈圩乡渔沟村养殖场东南端。沿洪泽湖湖岸线经半城镇濉河东岸至濉河闸，沿洪泽农场南防洪大堤外缘向东，延伸至龙集镇南殿村防洪大堤，沿洪泽湖湖岸线延伸至高嘴村为北界；从高嘴村防洪大堤起，至临淮镇南部泗洪县辖区水面与淮安市盱眙县辖区水面交汇处为东界线；向西延伸经下草湾新河口（与洪泽湖水面交汇处）泗洪与淮安市盱眙县界线至老淮河交汇处为南界；西界沿双沟镇老淮河东岸150米向北至怀洪新河与洪泽湖交汇处的小刘庄，沿双沟镇东防洪大堤外150米北端，至新汴河入湖口南岸交汇处，经溧河洼水面与石集乡姬埂村前石台南350米处与起点交汇		493.65		493.6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796	徐洪河（泗洪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泗洪县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泗洪金锁镇境内，在徐洪河金锁镇大桥下游（东南侧）约800米右堤处，取水口坐标为33°37'5"N， 118°23'3"E。一级保护区范围是：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是：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52		0.52
797	泗洪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泗洪县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井坐标为33°27'9"N， 118°12'35"E。一级保护区：以取水井为圆心，半径200米范围；井间距小于等于400米的相邻水井或井群，以相邻水井或井群的外包线为基准，向外径间距离为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以取开采水井为圆心，半径1000米的圆形区域；井间距小于等于200米的相邻水井或井群，以相邻水井或井群的外包线为基准，向外径间距离为1000米的区域		2.67		2.67
798	怀洪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泗洪县	水源水质保护		怀洪新河及两岸各100米范围		10.61	10.61
799	怀洪新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泗洪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85		0.8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800	红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泗洪县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泗洪半城新开河水域，红旗水库库区范围		1.07		1.07
801	泗洪县成子湖龙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泗洪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泗洪县集泰水厂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		2.67		2.67
802	洪泽湖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泗洪县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4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8°38'10"E, 33°17'35"N; 118°35'56"E, 33°17'37"N; 118°35'56"E, 33°18'09"N; 118°38'11"E, 33°18'08"N)	洪泽湖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3.45	10.55	14.00
803	洪泽湖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泗洪县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为(118°36'28"E, 33°24'17"N; 118°38'17"E, 33°22'59"N; 118°36'49"E, 33°22'24"N; 118°35'2"E, 33°23'40"N)	洪泽湖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8.00	18.33	26.33
804	洪泽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泗洪县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为(118°34'21"E, 33°29'10"N; 118°35'57"E, 33°29'9"N; 118°35'57"E, 33°30'52"N; 118°34'22"E, 33°30'52"N)	洪泽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7.80	13.50	21.30
805	老汴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泗洪县	水源水质保护		老汴河青阳西闸至入湖口段河堤两侧		5.10	5.10
806	废黄河一大运河重要水源涵养区	泗阳县	水源涵养		范围为：1、东北至大运河泗阳境内临河镇段自西北向东南至泗阳运河四号桥，东南至运河四号桥连接线及废黄河，南至临河镇房湖中沟至废黄河，西北至宿城区边界的合围区域；		39.37	39.37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北至徐宿淮盐高速，东北至京杭大运河，东至淮阴区边界，西南至废黄河的合围地区			
807	泗阳县中运河竹络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泗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泗阳县第二水厂为中心，向东1000米（至泗阳船闸西侧250米处），向西1000米（至泗水阁东侧300米处），及其两岸背水坡间的水域范围；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向东延伸2000米（至泗阳县朱庄），向西延伸1550米（至西安路大桥东侧450米处，双桥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边界）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向东延伸2000米（至泗阳陶庄）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6.41		6.41
808	泗阳县中运河双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泗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泗阳县新一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向东1000米（至杨家圩），向西1000米（至周庄），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向东延伸1550米（至西安路大桥东侧450米处，竹络坝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西边界），向西延伸2000米（至王庄）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6.45		6.4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809	泗阳县成子湖卢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泗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泗阳县成子湖水厂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5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3.76		3.76
810	泗阳县淮沭河庄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泗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泗阳县淮沭河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庄圩乡周庄），下游500米（至庄圩乡陈庄），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至庄圩乡王码村）、下延500米（至庄圩级水庄村）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68		4.68
811	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	泗阳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29		3.29
213-宿迁	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宿豫区	水源水质保护	1、京杭大运河宿豫段西起黄墩镇马桥村、东止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含运河水域以及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包括北至皂河镇与黄墩镇交界处，南至江苏皂河镇水利枢纽站，西至骆马湖二线大堤路（环湖大道），东至骆马湖一线大堤背水坡堤脚，所形成的围合区域。		24.59		24.5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p>不含皂河镇镇区段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以京杭大运河背水坡堤脚为界，北至鸿文路，南至龙岗村富民路，长度2.72公里，宽100米的两侧区域。</p> <p>2、京杭大运河宿豫区东南段西起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至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150米处、自宿迁节制闸闸下250米起东止仰化镇郭圩村，含运河中间线以北、以东水域以及北、东堤外一侧100米以内区域，城区部分仅到河流堤脚处。含中运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2000米的水域和陆域（上游宿城区石篓村向北至河边，下游位于中运河二号桥北侧150米处）；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游至骆马湖二线大堤附近，下游外延至市府东路运河桥向南约200米处）。</p> <p>不含中运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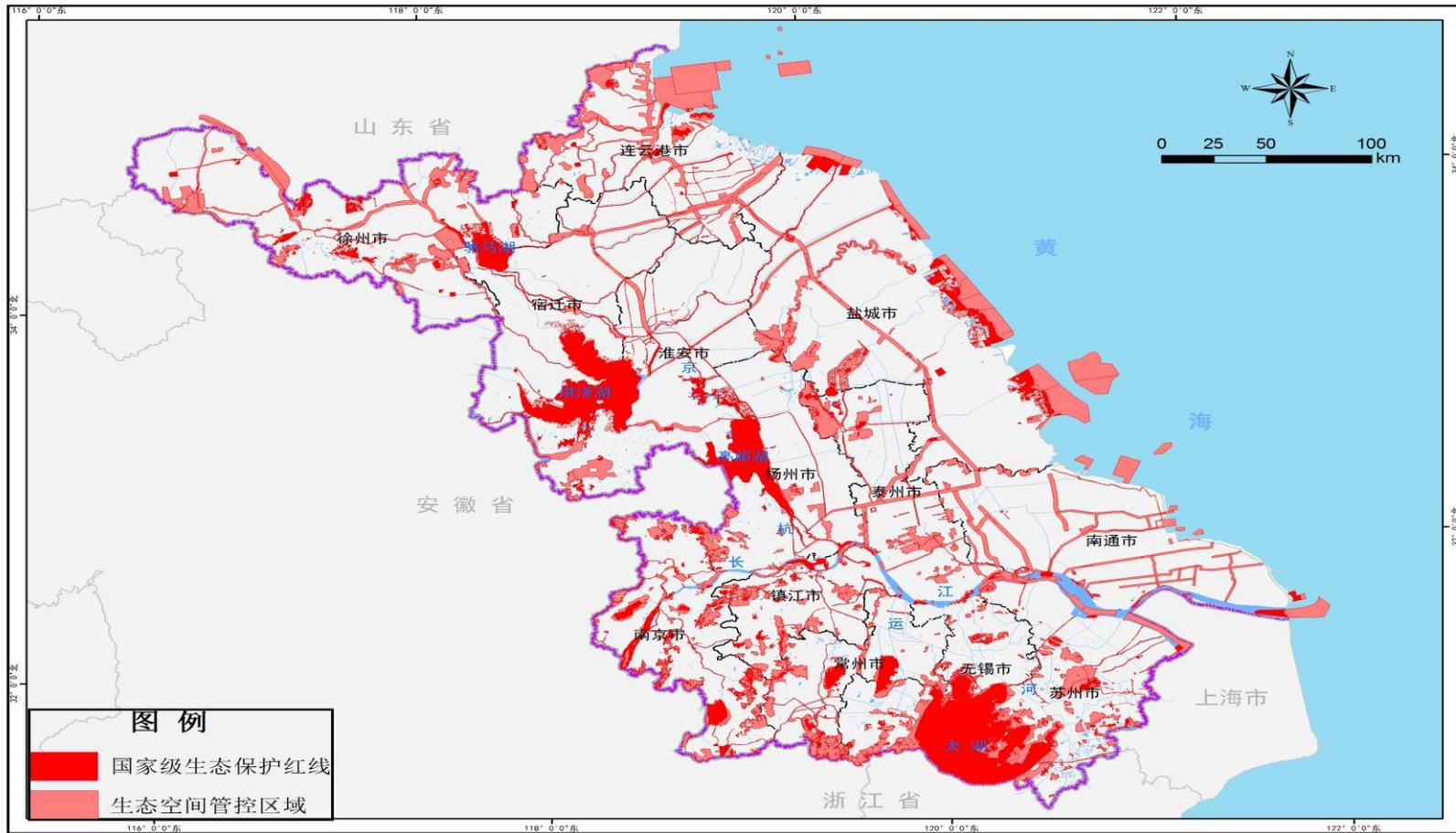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京杭大运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泗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含西自临河镇翟庄村，东止泗阳四号桥大运河水域及其两侧各100以内区域，以及泗阳四号桥到泗阳二号桥大运河水域与北侧背水坡堤脚及南侧100米以内区域，及泗阳船闸到泗阳三号桥大运河水域与北侧背水坡堤脚及南侧100米以内区域，及泗阳三号桥到李口镇芦塘村段大运河水域及其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以及李口乡芦塘村到新袁镇交界村大运河中心线以南水域，及南侧100米以内区域。含大运河（泗阳）饮用水源二级和准保护区，不含大运河（泗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5.06	5.06
	京杭大运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宿迁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京杭大河宿城段，西起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至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150米处水域及其背水坡堤脚以内区域，自宿迁节制闸闸下250米起东止郑楼镇蒋庄村（宿城与泗阳界），含运河中间线以南水域及其一侧100米以内区域，城区部分仅到河流堤脚处。包括中运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2000米的水域和陆域（上游宿城区石篓村向北		7.05	7.05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至河边，下游位于中运河二号桥北侧150米处）；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游至骆马湖二线大堤附近，下游外延至市府东路运河桥向南约200米处）。不包括中运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214-宿迁	废黄河（宿豫区）重要湿地	宿豫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废黄河及两岸各100米范围		3.52	3.52
	废黄河（泗阳县）重要湿地	泗阳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泗阳县境内西起临河镇熊码村东至新袁镇新滩村段古黄河水域，及临河镇熊码村至西安路大桥段、上海路至新袁镇新滩村段古黄河两岸100米范围（其中金庄村（徐圩村）至徐淮高速段为两岸200米范围）		11.00	11.00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宿迁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14.19	14.19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15-宿迁	徐洪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宿迁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沿徐洪河中心线以东水域及龙河镇徐洼村、大芦村至夹河村徐洪河河堤东岸一侧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0.40	0.40
	徐洪河（泗洪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泗洪县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归仁镇潘山村到龙集镇河镇河口村段徐洪河水域，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各100米范围内的区域。含徐洪河（泗洪）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不含徐洪河（泗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12.68	12.68
216-宿迁	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沭阳县	洪水调蓄		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68.34	68.34
	新沂河（宿豫区）洪水调蓄区	宿豫区	洪水调蓄		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3.90	3.90
500-宿迁	淮沭新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泗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淮沭新河泗阳段全长约12.4公里，含西自爱园镇洪园村、东至魏圩镇方塘村淮沭新河水域及两侧背水坡堤脚外各100米的陆域范围		17.92	17.9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沭阳县	水源水质保护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不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32.83	32.83
551-宿迁	洪泽湖(泗洪县)重要湿地	泗洪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起245省道,西沿330省道,南至龙集镇,除龙集镇、太平镇镇区外		245.53		245.53
	洪泽湖(泗阳县)重要湿地	泗阳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含泗阳县境内洪泽湖水域,西北至宿城区边界,东北至330省道,北至高渡镇、裴圩镇境内330省道,东至淮阴区交界的合围区域		283.83		283.83
	洪泽湖(宿城区)重要湿地	宿迁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沿宿城区与泗阳县交界线,西至与泗洪交界线和洋青线,北至中陈线,以及成子湖宿城区水域等合围地区		130.63		130.63
553-宿迁	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泗阳县	渔业资源保护	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洪泽湖卢集水域的核心区,四至范围为东北点(118°36'00"E, 33°33'04"N),东南点(118°36'00"E, 33°31'43"N),西南点(118°33'25"E, 33°31'43"N),西北点(118°33'25"E, 33°33'04"N)	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位于洪泽湖卢集水域的其他区域	10.00	16.67	26.6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9日印发
